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无

信用评级结果：主体AAA/债项AAA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 4 月 20 日

声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674,280.93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1.92%，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1.77%，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12,781.28万元（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

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设置了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本期债券设置了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

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本期债券设置了利率调整机制。本期债券基础期限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固定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综上所述，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相关权利，导致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时间不确定或者提前赎回债券，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第二节风险因素，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所提示的风险。

四、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

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九、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2020年7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程序”的确认函》。2020年9月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067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司本期债券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十二、2020年初，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春节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时间由7天延长至16天。2月15日，交通运输部发布通知，自2月17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4月28日，交通

运输部发布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2020年5月6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2018-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59.56亿元、333.32亿元、331.35亿元和285.3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9.07亿元、42.09亿元、17.22亿元和33.22亿元，突发的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车辆通行费业务板块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截至2021年9月，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提升，但后续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十三、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十四、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1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三季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为52,265,675.75万元，净资产为14,674,280.93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1.9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71.77%。2021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为2,870,421.50万元，净利润为332,230.18万元。2021年1-9月，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见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及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发行人2021年年度报告正在审计中，已申请将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2021年1-9月的财务指标仍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十五、2021年6月9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命陈劲超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劲超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湖北省委安排，由卢军先生担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次发行人总经理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十六、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长江“黄金水道”产生“黄金效益”，加快交通强省建设，从根本上打破湖北港口发展瓶颈，省委省政府决定将省属国企和长江、汉江沿线市州的国有港口资产整合进入湖北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拟将持有的港口资产划转至省港口集团，以2020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

本次划出的资产账面价值预计为人民币30.78亿元，占发行人2020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2.7%，不足10%。本次资源整合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印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具体实施方案及资产移交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本次资产划转为发行人非主要资产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且未触发投资人保护机制，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十七、2022年1月7日，根据《关于何大春同志任职的通知》（鄂政任[2022]9号），何大春同志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监事会主席任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债券等的发行，后期发行人将及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十八、2022年，鉴于此前发行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约完成，发行人已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变更生效。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该项变更不涉及有权机关的批准。

发行人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按照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计机构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中。上述中介机构的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2022年3月29日，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划转省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

金的通知》，将湖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湖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00%的股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X

释义 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4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6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1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21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26

三、认购人承诺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0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2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8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3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59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4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9

八、媒体质疑事项 123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5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5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9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13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144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45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183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83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187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188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190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19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190
三、其他重要事项.....192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192
第七节 税项.....196
一、增值税.....196
二、所得税.....196
三、印花税.....196
四、税项抵消.....197
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198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198
二、定期报告披露.....201
三、重大事项披露.....201
四、本息兑付披露.....201
五、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20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203
一、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203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204
三、受托管理人.....218
第十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246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246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249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78

一、备查文件内容 278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78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27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湖北交投、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经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省交投集团注册200亿元公司债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20〕42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收费还贷高速公路	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设的高速公路。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
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	指	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者依照公路法的规定受让

		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
高速公路	指	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可根据需要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
计重收费	指	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国高网	指	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和 18 条东西横线组成，也称“71118”网，总建设规模约 8.5 万公里，计划于 2030 年建成
两圈一带	指	两圈：武汉城市圈和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一带：长江经济带
武汉城市圈/“1+8”城市圈	指	以武汉为圆心，包括黄石、鄂州、黄冈、孝感、咸宁、仙桃、天门、潜江周边 8 个城市所组成的城市圈
七纵五横三环	指	湖北省“十二五”规划建设的高速公路骨架网。七纵指麻城-阳新、麻城-通山、大悟-赤壁、随州-岳阳、襄阳-公安、郧县-宜昌、建始-来凤，五横指麻城-竹溪、麻城-巴东、英山-郧西、黄梅-利川、阳新-来凤，三环指武汉九峰-吴家山、武汉市高速公路外环、武汉城市圈高速公路环线
六纵五横一环	指	《湖北省骨架公路网规划》中，湖北省 2020 年建成的骨架公路网。六纵指麻城-通山、大悟-赤壁、随州-岳阳、襄樊-荆州、老河口-宜都、十堰-恩施；五横指麻城-竹溪、英山-郧西、黄梅-巴东、黄梅-利川、阳新-咸丰；一环指武汉市外环
京珠高速	指	京港澳高速公路湖北段
福银高速汉十段	指	国高网福州至银川武汉至十堰段
沪渝高速（宜恩段、恩利段）	指	国高网上海至重庆高速公路湖北宜昌至恩施段、恩施至利川段
沪渝高速黄黄段/黄黄高速	指	国高网上海至重庆高速公路湖北黄石至黄梅段
沪渝高速武黄段/武黄高速	指	国高网上海至重庆高速公路湖北武汉至黄石段
沪渝高速汉宜段/汉宜高速	指	国高网上海至重庆高速公路湖北武汉至宜昌段
沪蓉高速麻武段/麻武高速	指	国高网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北麻城（皖鄂界）至武汉（长岭岗）段
三峡翻坝高速公路/翻坝高速	指	宜昌宜都至秭归翻坝转运专用公路
荆岳长江公路大桥/荆岳长江大桥	指	湖北随州至湖南岳阳高速公路荆岳长江公路大桥
杭瑞高速阳新至通城段/杭瑞高速	指	国高网杭州至瑞丽高速公路湖北省阳新（赣鄂界）至通城（鄂湘界）段
恩施至黔江高速公路/恩黔高速	指	湖北恩施至重庆黔江高速公路宣恩至咸丰段项目
恩施至来凤高速公路/恩来高速	指	陕西安康至湖南吉首高速公路湖北恩施至来凤段项目
江南高速	指	湖南岳阳至湖北宜昌高速公路石首至松滋段项目

麻竹高速	指	湖北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项目
麻竹高速大随段	指	湖北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
十房高速	指	湖北十堰至房县高速公路项目
随岳高速	指	湖北随州至湖南岳阳高速公路
武英高速	指	湖北武汉至英山高速公路
谷竹高速	指	湖北谷城至竹溪高速公路
沪蓉高速宜昌至巴东段/巴东高速	指	国高网上海至成都高速公路湖北宜昌至巴东段项目
江北高速	指	湖北监利至江陵高速
石首长江公路大桥	指	潜江至石首高速公路石首公路长江大桥及南岸引桥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在全程监督下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意愿的程序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交易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交易日为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未设置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有可能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可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5、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的下滑。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可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上升。因此，本期债券会加大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3月17日，财政部制定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该规定定义了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将作为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五）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专项偿债账户和偿

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六）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七）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受疫情影响业绩下滑风险

2020 年初，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春节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时间由 7 天延长至 16 天。2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通知，自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4 月 28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恢复收费公路收费的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56 亿元、333.32 亿元、331.35 亿元和 79.1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9.07 亿元、42.09 亿元、17.22 亿元和 7.72 亿元，突发的新冠病毒疫情对发行人车辆通行费业务板块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后续的偿债能力。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需要高额的资本投入和较长的建设期限。为推进湖北省“两圈一带”的战略实施，完成省内“七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骨架网的搭建，将迎来十堰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阳新至咸丰高速公路鹤峰至宣恩段和保康至神农架高速公路等项目的建设高峰期，以上在建项目已完成投资 647.82 亿元，仍需投资 593.25 亿元。此外，发行人还将承担京港澳高速公路鄂豫界至大悟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武汉至松滋高速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利川至咸宁高速等项目建设重任，未来拟建项目总投资约 744.36 亿元。按 20%的资本金估算，未来 5 年，发行人将投入资本金约 148.87 亿元，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发行人的融资能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如果融资要求得不到有效满足，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的影响。

3、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75%、69.37%、71.43%和72.97%。目前，发行人负债规模较大，每年财务费用较高，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1.04亿元、63.45亿元、69.49亿元和19.37亿元，还本付息压力较大。由于发行人正处于项目建设相对集中时期，未来几年新建和在建项目较多，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面临上升的可能性，今后将面临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

4、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主要是收费权质押的高速公路资产。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2,117.89亿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42.62%，占发行人净资产的149.22%。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的限制对于发行人的后续融资以及资产运用或将带来一定的风险。

5、长期银行借款融资占比较高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债务融资。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随着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项目投入建设，发行人在未来仍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融资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截至2020年末，公司有息负债余额为3,169.61亿元，占负债总额的89.30%，其中长期借款余额为

2,675.85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84.42%。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从严或紧缩），有可能降低发行人获得银行贷款的能力，发行人可能会出现融资款难的风险。

6、筹资性现金流占比过高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发行人现金流入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占比较高，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占比分别为62.82%、70.52%、85.33%和77.33%。近年来，由于公司新建和在建项目较多，现有经营性现金流入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债券市场融资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未来几年，高速公路项目的集中建设将进一步导致发行人债务规模加大，产生大量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发行人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和资金支出压力。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达到一定的规模或持续融资能力下降，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7、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68.93亿元、76.05亿元、83.48亿元和22.4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56%、22.82%、25.19%和28.41%，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财务费用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1.04亿元、63.45亿元、69.49亿元和19.3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2%、19.04%、20.97%和24.48%。近三年来，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一方面可能降低发行人的净利润率，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另一方面反映出相对于目前的经营规模，发行人有息债务负担较重。

8、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2,464.98亿元、2,764.84亿元和3,169.61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91.20%、90.51%和89.30%。有息负债规模大，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入覆盖度较差。湖北省境内高速公路网的建设，主要由发行人承担，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规模大、建设期长，主要依靠长期借款作为融资的主要来源。发行人有息负债中，以长期借款为主，发行人较高的有息负债比例与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相符，但较高的有息负债给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偿债压力。

9、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99亿元、8.88亿元、41.62亿元和-2.61亿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主要依靠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而发行人近年来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具有不稳定性，可能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0、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172.36 亿元、1,348.55 亿元、1,419.30 亿元和 1,378.63 亿元。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发行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的永续债券、信托、委贷等产品共计账面价值 406.44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所有者权益的 29.48%、总资产的 7.97%。若发行人选择赎回上述部分或全部永续类金融产品，将从所有者权益中核减对应金额，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小幅下降，并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出现一定的波动，并略微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11、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45 亿元、-325.62 亿元、-262.18 亿元和-91.90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55.71 亿元、348.67 亿元、276.28 亿元和 100.35 亿元，占当期总现金流出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处于发展期，在建高速公路投资量巨大，且在建项目尚未产生收入，在路网贯通之前，投资较大，收益为零，故发行人存在因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可能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的风险。

1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1.28、1.63 和 1.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96、1.20 和 1.39。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流动负债（超短期融资券）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253.60 亿元、215.45 亿元和 163.3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7.05%和 4.60%，虽然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总负债的比例不高，但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13、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22

亿元、132.12亿元、185.22亿元和182.0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5%、3.00%、3.73%和3.57%。2019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71.90亿元，增幅为119.40%；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53.09亿元，增幅为 40.18%，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及开发成本增加较大导致。如果未来发行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大幅下降，发行人需按照会计政策，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是对黄冈交投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00.00 万元以及对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31,467.00 万元担保。虽然发行人目前担保主要是对集团参股企业担保，但仍不能排除未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困难，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的风险。

15、合并范围变化频繁的风险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变化频繁。其中，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65 家，较 2017 年末减少 2 家，增加 6 家；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65 家，较 2018 年末减少 3 家，增加 3 家；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79 家，较 2019 年末减少 2 家，增加 16 家。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72 家，较 2020 年末增加 4 家，减少 11 家。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每年因业务需要新成立项目公司。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减少，主要是发行人对子公司架构进行调整，多家二级子公司调整为三级子公司所致。若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发生较大变动，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经营管理以及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6、再融资的风险

虽然目前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占比较小，但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土地获取、项目开发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用于项目开发的资金投入将日益增加。发行人项目开发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还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发行有价证券等方式进行外部融资。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信贷政策和资本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调整，可能导致公司的融资受到限制或公司的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

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17、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风险

对于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湖北省国资委于2012年6月25日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投公司对所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暂不计提折旧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12〕177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对从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划入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路产及相关设施，暂不计提折旧，待收费到期后一次折旧并核销国有资本权益。若后续相关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降低、盈利水平下降。因发行人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的收费权用于向各大金融机构质押借款，如若政策改变，质押借款或受影响。

18、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5.79%、34.57%和29.37%，虽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受公司道路维护成本增加影响，呈逐年下降趋势。公司2021年1-3月毛利率为37.12%，盈利水平有所恢复，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恢复不及预期，或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利息的覆盖不足的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84、0.97和0.76，均小于 1，表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获得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对利息的覆盖不足，利息偿付能力一般，存在一定长期偿债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其影响将逐渐明显。就发行人运营的收费公路而言，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需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

2、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由于车辆的昼夜使用会受到正常磨损。因此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路面进行日常养护，必要时进行大修，以保证路面具备良好的通行条件。如果大修所涉及路产范围大，维修时间长，一方面会增加发行人的养护成本，另一方面会造成通行质量与交通流量的下降，进而影响通行费收入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近年来，发行人积极推进预防性养护，重视防毁损检查和巡

查，制定规划、完善制度、加强考核，同时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养护效果，降低养护成本，拉长了大修周期，极大程度降低了因大修所造成的营运风险。

3、高速公路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通常在概算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情况，将导致施工总成本上升。

4、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的风险

高速公路企业的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但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行业整体通行费收入增速有所放缓。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建成后获得稳定的车流量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培育期，而且也会受到铁路、航空等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分流影响，在建成初期，财务成本较高，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区域路网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会受到周边路网情况变化的影响。一方面，与高速公路相邻、并行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与高速公路形成竞争，近年来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转好、通行成本降低，可能分流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与高速公路相连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与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整体运输成本、提升整体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因此，周边路网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6、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目前发行人拥有湖北省境内高速公路约 5,270.12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已通车收费总里程的 78.61%。如果政府对现有高速公路管理格局进行调整，则存在公路资产整合风险，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7、征地拆迁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全国各地的征地拆迁费用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且上升趋势可能延续，这将导致发行人建设成本上升。另外，由于拆迁成本上升较快，如拆迁力度不足或资金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可能影响工程进度和投资额，增加公司经营压力。

8、市场风险

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路网的衔接性等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都将给发行人原有及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车辆通行费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近年来湖北省内普通公路路网不断完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逐年好转，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并行高速公路的车辆分流。

9、铁路的竞争风险

高速公路与铁路在运输成本、时间成本、便捷程度等方面各有优劣，为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形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湖北省的铁路规划路线与发行人下属已通车、在建和拟建的高速公路网存在一定的重叠，如铁道部和湖北省合资建设的武汉至宜昌高速铁路。汉宜铁路是沪汉蓉高速客运专线的一部分，汉宜段自湖北铁路网枢纽汉口站引出，至宜昌东站，线路全长291公里，全线于2012年7月正式通车。汉宜高速铁路定位为快速客运专线，与汉宜高速公路的竞争将主要在城际间快速客运方面展开，这段铁路的建成对汉宜高速公路城际间客运量产生分流影响，而对货运分流影响较小。2014年以来，武汉到黄石、武汉到黄冈以及武汉到咸宁的城际铁路陆续开通，使得铁路和高速公路相互重叠路网间的竞争更加激烈，铁路对于湖北境内各高速公路路段的分流作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10、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雾、暴雨、大雪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也有可能造成高速公路的暂时关闭，这些都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通行费收入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排名前五的路段分别为京港澳高速、汉十高速、沪蓉西高速、随岳高速和汉宜高速。近三年，上述五条路段通行费收入合计占发行人通行费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18%、64.52%和57.92%，通行费收入集中度较高，可能存在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未来，随着国高网和湖北省在建拟建高速公路的陆续通车，高速公路网将不断完善，其他

路段车流量逐渐增加，发行人通行费收入集中度将会逐步降低。

12、成品油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2016年新增成品油销售板块，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成品油收入38.06亿元、38.49亿元和28.41亿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14.66%、11.55%和8.57%，该项业务毛利率较低，2018年至2020年分别为3.00%、3.56%和3.21%。成品油销售板块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虽然我国政府近年来持续完善国内成品油定价机制，并使之逐步平稳运行，但是现行的价格调整机制仍略微滞后于国际油价的变动，因此成品油价格波动将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3、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需要立即处理的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若发行人发生重大事故或重大负面传闻，会对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生产经营和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面临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14、易受行业政策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高速公路建设、收费、运营和管理业务，目前发行人管理的公路，其中75%为政府还贷收费公路，25%为经营性公路。公路，特别是政府还贷收费公路的准公益性产品性质突出。发行人公路收费标准及期限均受政府的收费公路政策影响。

15、非公路主业业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发展成品油销售、钢材及水泥销售、大宗商品销售、道路施工等业务，2018年至2020年，车辆通行费收入占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98%、40.24%和34.25%，下降趋势明显。发行人在上述非公路主业业务的竞争优势有待观察，贸易业务较多，容易受石油、钢材、水泥、大宗商品等价格因素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及资金占用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高速公路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路产项目22个，在建铁路项目1个。这些

项目陆续建成通车后，发行人通车路产将不断增加。未来资产规模的提高对本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素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以应对高速公路经营规模的扩张所带来的管理风险。

2、公路资产建设、运营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运营管理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管理安全隐患等因素。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名，其他董事若干名（含职工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1名，由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计 5 人，未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要求，上述董事缺位情形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任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存在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依据《省属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建设指导意见（试行）》规定，省属国有独资公司副董事长、其他董事需按规定程序由省国资委选聘，目前省国资尚未确定人选。在现有董事会和监事会架构下，并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请湖北省国资委委派董事、监事。

4、项目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控股二级子公司72家。近年来，由于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每年成立新的项目公司，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逐年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人力协同等管控能力，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的潜在风险。

5、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交易项目涉及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采

购商品/接受劳务、担保、资金拆借等。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分别为 5.18 亿元和 16.86 亿元。发行人尚未出台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但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政策进行定价及决策，可能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定价不公允的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组织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 2010 年 9 月设立以来，一方面着手建立组织机构、安排人员到位、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另一方面已经开始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高效率的运转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出挑战，如果公司控制能力出现问题，可能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7、合同管理风险

如果在合同管理中出现以下情况，如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故意规避合同管理相关规定、合同对象确定不当、对合同内容条款的核心部分或关键细节忽略或做出不当让步、已签订合同未能及时履行等，均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并导致发行人权益受损。

8、突发事件引发的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决策体系由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组成，出资人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出现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纠纷或者相关负面新闻的突发事件，造成实际控制人变动、高管人员的缺位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决策机制的正常运行，公司现有治理结构将产生变化。

9、关联交易制度尚未制定的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尚未制定。虽然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但相关制度的缺失可能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法律、行业政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属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

国家产业指导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国务院2004年9月颁布，同年11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据此，收费期限的限制和投资回报的限制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会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201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下简称“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颁布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要求在各省级政府组织下，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2018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起草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交通运输部现正在对有关意见进行梳理研究，并进一步修改完善修订草案。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通行费收入，随着国家对收费公路管理政策的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收费情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2、“绿色通道”政策风险

2008年末，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中发〔2009〕1号）（以下简称《意见》），指出“长期实行并逐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销绿色通道政策，推进在全国范围内免收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通行费”。2010年11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紧急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从2010年12月1日起，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全部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网络范围。2010年12月1日起，湖北省所有收费公路（含收费的独立桥梁、隧道），对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免收通行费。“绿色通道”政策的长期实施，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收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

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交通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建设时尽量避免穿越城镇，以减少汽车噪音对居民区的影响；加大公路沿线绿化投入，改善路面材料质量，以降低汽车噪声；对沿线可能受较严重噪声影响的住户采取迁移或防噪措施；对取土场、采石场、废弃物的填埋地点详细规划，以减少施工期的尘土污染；运营中须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并注重对环境变化的监测等。未来，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加大发行人的建设和营运成本。

4、重大节假日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2012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该方案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免收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行驶收费公路的通行费。受该方案影响，发行人节假日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发行人享有的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是湖北省政府在省交通运输行业内主要扶持的企业，肩负着在“十四五”期间，不断建设、投资、开发湖北省高速公路的重要使命。发行人得到了湖北省政府和交通厅的大力扶持：在税收方面，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还贷公路所征收的通行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和所得税；在计提折旧方面，发行人享有所辖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不计提折旧的优惠政策。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分别收到车购税补助及项目资本金 3.96 亿元、1.30 亿元和 3.00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期，公司分别收到财政补贴资金 2.11 亿元、2.29 亿元和 3.09 亿元。若未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和折旧等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产生影响。

6、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的通知》（鄂交发〔2019〕265 号），经湖北省政府同意，决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1）湖北省实行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统一按《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2）通行湖北省联网收费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客车收费标准，按《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执行；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按《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执行；专项作业车按货车车（轴）型收费标准执行。（3）对通行湖北省联网收费的高速公路、长江大桥的3类、5类ETC货车在上述收费标准的基础上，给予应交通行费10%的优惠（含给予ETC货车应交通行费5%的无差别基本优惠）。（4）货车车（轴）型收费标准试行期为 2 年，在试行期内密切关注交通流量变化、通行费额波动和社会反应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此外，2021年1月13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改委和湖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号），对货车收费标准优化调整，自2021年1月16日起执行。若未来湖北省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出现调整，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7、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负责投资、建设、管理的部分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全部为国家或省重点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政策，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对符合条件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给予资本金拨款补助。根据鄂政发〔2010〕42 号文件及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0年（94）号、2012年（42）号的精神，湖北省政府从2010年至2016年每年向公司注入20.00亿元资本金，共计140.00亿元，由湖北省财政厅负责筹措。2016年，公司收到中央车购税补助27.37亿元；2018年至2020年，公司分别收到车购税补助及项目资本金3.96亿元、1.30亿元和3.00亿元，计入资本公积。2018年至2020年，公司分别收到财政补贴资金2.11亿元、2.29亿元和3.09亿元。补贴政策的变化将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8、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所经营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通过听证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方案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收费价格的调整趋势、未来收费价格在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时能否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

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未能对应物价水平及总体成本上升及时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发行人已向湖北省国资委报告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2020年7月9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省政府关于省交投集团注册 200 亿元公司债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20〕42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3、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067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根据簿记建档前网下询价结果，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

5、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初始利差固定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品种一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3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品种二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250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10、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

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两个品种之间可以双向回拨。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在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14、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工具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5、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

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1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27日。

22、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和本金。

23、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按年付息。

24、付息日：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4月27日，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5、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26、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

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7、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0、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31、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3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33、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35、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4月22日。

簿记建档日期：2022年4月25日。

发行首日：2022年4月26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7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7日。

发行结果公告日：2022年4月28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发行人已向湖北省国资委报告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2020年7月9日，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省政府关于省交投集团注册200亿元公司债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20〕42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本次债券。

3、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0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067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债券简称	借款类型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借款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 鄂交投可续期 02	企业债券	150,000.00	150,000.00	2017/06/07	2022/06/07	信用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 鄂交投可续期 03	企业债券	100,000.00	100,000.00	2017/06/16	2022/06/16	信用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 鄂交投债	企业债券	400,000.00	50,000.00	2018/06/05	2022/06/05	信用
合计			**650,000.00**	**30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

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不得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指定分支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王家墩支行

户名：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202016229200271561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1年9月末（合并财务报表）；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30亿元；

3、假设本期债券总额30亿元计入2021年9月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本期

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权益）；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817.00	817.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9.57	4,409.57	–
资产总计	5,100.86	5,100.86	-
流动负债合计	501.97	471.97	-3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7.17	3,257.17	-
负债总计	3,759.14	3,729.14	-3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43	1,497.43	3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226.57	5,226.57	-
资产负债率	73.70%	73.11%	-0.59%
流动比率（倍）	1.62	1.73	0.11
速动比率（倍）	1.18	1.23	0.05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2021年9月末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准，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上升，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公司的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公司的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1月12日，发行人发行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鄂交 Y3”），该期债券发行总额为300,000.00万元，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票面利率为4.47%。根据《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示，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鄂交 Y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发行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鄂交Y4”、“21鄂交Y5”），该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发行总额为200,000.00万元，品种一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票面利率为3.30%；品种二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票面利率为3.80%。根据《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示，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到期的超短期融资券“21鄂交投SCP007”。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鄂交Y4”和“21鄂交Y5”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一致。

2022年2月17日，发行人发行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鄂交Y1”），该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00,000.00万元，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该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票面利率为3.68%。根据《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示，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2鄂交Y1”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三、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土地，不用于房地产项目，不增加非经营性往来款和资金拆借。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拟偿还的有息负债不属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次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项目。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龙传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设立日期：2010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2707438F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

邮政编码：430050

联系电话：027-87574882

传真：027-87574990

办公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37楼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雷承、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7-87574883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网址：http://www.hbjttz.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历史沿革信息

2010年6月18日，湖北省政府以《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2 号文件）批准组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是湖北省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是具有投资性质的国有资产经营

和投融资主体。湖北省政府首期安排20亿元资金作为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同时整合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路公司”）、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的省级国有资产权益进入公司。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0日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金人民币20亿元，后增资至100亿元。

2010年9月25日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验资：湖北省国资委于2010年9月25日以货币形式缴存20亿元。2012年11月12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验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亿元，实收资本60亿元，具体为湖北省国资委于2011年6月15日以货币形式增资5亿元、2011年7月29日以货币形式增资3亿元、2011年9月1日以货币形式增资2亿元、2011年11月9日以货币形式增资7亿元、2011年12月26日以货币形式增资3亿元、2012年6月7日以货币形式增资8亿元、2012年7月30日以货币形式增资5亿元、2012年11月6日以货币形式增资7亿元，合计增资40亿元，累计实收资本60亿元。2013年5月8日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验资：根据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发展〔2013〕56号文件批复，同意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将资本公积中人民币60亿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40亿元为新增实收资本，20亿元为置换前期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3年3月26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40亿元转增实收资本，累计实收资本100亿元。

2010年11月2日，发行人和高路公司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2010年11月26日，湖北省人民政府签发鄂政函〔2010〕360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划转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文件，同意将高路公司所持有的楚天高速37,606.693万股（占总股本的40.37%）无偿划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51号），同意将高路公司所持楚天高速37,606.693万股（占总股本的40.37%）股份无偿划转给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76号），对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湖北楚天高速

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并核准豁免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导致合计持有楚天高速 37,606.69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0.37%）而应当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发行人已完成相关股权划转的相关手续。

201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部分交通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1〕8 号）要求，承接了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资产（含在建项目）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其他政府所属交通经营性资产及相应的债权债务。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因转型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2015 年 6 月完成了工商登记及各种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楚天高速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原 14.53 亿元增加至 17.31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由 40.37%变更为 35.02%。2017 年 9 月 20 日，楚天高速因转型发展需要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公司名称由“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及控股二级子公司 72 家，其中，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A 股，证券代码 600035），发行人持有其 37.64%的股份。

2019 年 1 月 31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龙传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鄂政任〔2019〕12 号），任命龙传华同志为公司董事长，免去原董事长张嗣义同志职务（退休）。公司董事长任免已经有权机关批准，已完成组织任命程序。2019 年 2 月 20 日，已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程序。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成立之初经营范围中包含“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但并未实际从事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业务，湖北省国资委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出具《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鄂国资法规〔2019〕48 号），同意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的“土地收购储备及开发；房地产开发”变更为“土地综合开发”。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已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在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

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经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批复，“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2 年 3 月 29 日，根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北省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划转省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通知》，将湖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湖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90.00%的股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发行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2、资产划转事项

（1）资产划转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长江“黄金水道”产生“黄金效益"，加快交通强省建设，从根本上打破湖北港口发展瓶颈，省委省政府决定将省属国企和长江、汉江沿线市州的国有港口资产整合进入湖北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

发行人拟将持有的港口资产划转至省港口集团，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

划转清单如下：

1）发行人间接持有的湖北交投宜都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港”）全部股权。

2）发行人间接持有的湖北交投洪湖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湖港”）、湖北交投李埠港有限公司（含荆州港李埠港区一期综合码头资产）（以下简称“李埠港”）、松滋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资产）（以下简称“松滋金港”）。

3）发行人间接持有的湖北长江三江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江港"）、武汉东临港物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下简称“东临港”）

4）发行人所属企业持有的荆州港观音寺港区江陵石化码头（一期工程）资

产（以下简称“荆州港"）。

（2）划出资产情况

1）湖北交投宜都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宜都港成立于2016年8月2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420581MA48b9XT3A，经营范围为：港口码头、经营性港航设施及仓储业的投资、建设开发、经营；货物装卸、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中转、物流服务；资产管理与运营；承办海运、陆运、空运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业务；为港口经菩提供生活设施及服务；音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商品车辆滚装服务；矿产品、建材、粮食销售；港口供应链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湖北交投洪湖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洪湖港成立于2017年12月14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421083MA492CCR3T，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港口码头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公用设施、产业园区、农业、旅游业及高新技术、节能环保产业的实体投资、咨询、运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不得从事证券类产品和金融理财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向投资人承诺保底和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其他投融资类业务）；砂卵石、水泥、钢材销售；道路普通货物的物流、仓储服务；土地收购储备与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技术、经济合作。（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湖北交投李埠港有限公司（荆州港李埠港区一期综合码头资产）基本情况

李埠港成立于2018年12月7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421000MA4974N75W，经营范围为：港口经营；国内水路运输；港口码头设施、城市基础设施、公用事业设施及产业园区的建设与经营管理；土地收购储备与开发；砂卵石、建筑材料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松滋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松滋金港成立于2017年1月10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91421087MA48RUTX5A，经营范围为：长江松滋段岸线港口开发建

设和运营；商贸物流；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及城市综合体建设与运营；物业管理；物业服务；建材、煤炭、焦炭、磷矿石、矿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建筑石料加工及销售；普通货物道路、水路运输；普通货物装卸、仓储、道路运输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湖北长江三江港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三江港成立于2015年4月26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4207003318392732，经营范围为：港口、码头、场地、港航设施、仓库等各类房屋的投资、建设、开发、经营；货物装卸、仓储与中转服务；货物运输；企业资产管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业务；港埠经营；为港口开发提供经营场所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武汉东临港物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东临港成立于2020年9月23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420703MA49KJ4C77，经营范围为：粮食仓储；粮油购销；房屋出租；大米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湖北荆港嘉瑞化工有限公司（荆州港观音寺港区江陵石化码头一期工程）基本情况

湖北荆港嘉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06月07日，注册资本：3,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4597167064Q，经营范围包括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物品）、五金、交电、润滑油、建筑材料、包装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纺织原料销售；港口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地方设施维护；岸线综合治理；石化产品信息咨询服务。

（8）发行人划出的国有港口资产情况

本次划出的资产账面价值预计为人民币 30.78 亿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经审计后净资产的 2.7%，不足 10%。

（3）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资源整合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印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具体实施方案及资产移交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4）影响分析

本次资产划转为发行人非主要资产且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未触发投资人保护机制，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 5-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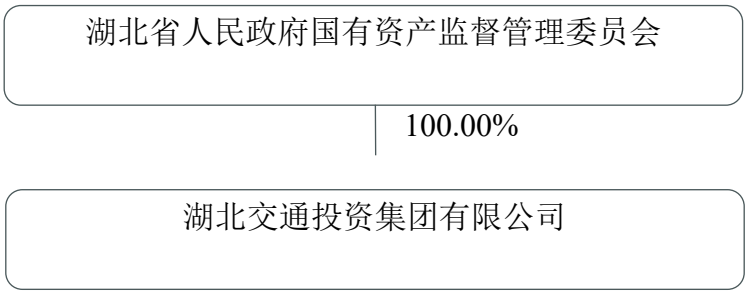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00%的股权，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0%的股权。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二级子公司共计 72 家。

表 5-1：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6.10	37.64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湖北楚天鄂西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8	92.38	十堰至房县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3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技术咨询、合同及造价咨询
4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	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及其他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及销售服务；网络工程、机场、港口及公路机电工程、通信工程、节能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的施工、维护和技术咨询；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照明器材、办公智能化设备与材料、施工设备与材料、网络设备与材料、机电设备与材料、电力设备与材料的开发、咨询和销售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对通信与网络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经营
5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10	100.00	城区、园区、社区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文化、旅游、酒店、康养行业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
6	湖北高发楚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75	100.00	对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及管理；对高速公路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00	建筑材料、钢材、水泥、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销售；石油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交通运输设备（不含汽车）及交通安全设施产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品销售；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的投资、经营及管理；交通技术咨询；物流业高新技术开发；物流网络和供应链开发；道路客货运输；货物代理、联运信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流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户外广告；进出口贸易；通信与计算机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各类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港口机械设备及公路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的租赁和销售；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钢管桩的生产和销售；桥梁伸缩缝、支座的生产和销售；汽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5.00	86.55	铁路投资建设、经营开发、营运管理；对铁路沿线仓储、物流、广告、商业、餐饮业进行投资及管理
9	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2.48	51.00	经营黄黄高速公路及所属的公路附属设施
10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0.80	100.00	鄂黄长江大桥建设营运管理及大桥桥头土地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批发兼零售，大桥区域的广告、场地、过江电缆孔道出租；凭资质证从事房地产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	6.00	100.00	土地成片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酒店开发及销售；旅游、商贸、餐饮、娱乐业及相关联产业的投资和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文化艺术及会议展览服务
12	湖北交投鄂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0	53.85	城市基础设施、港口码头设施及城市综合体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土地收储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高新技术、节能环保产业的投资开发；物流、生态农业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与运营；风险投资与委托投资（不含金融类投资）；国际技术、经济合作；项目的咨询服务
13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	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经营开发管理：餐饮，汽车修理，美容，酒店，旅游（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零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及配送服务（不含运输）；公路园林绿化；农作物种植（仅限分支机构）；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通讯器材（不含无线通讯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针织纺织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计生用品、金属制品、食品批发兼零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液化天然气运输、存储、销售、压缩天然气运输、存储、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对能源产业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	100.00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经营以下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5	湖北交投仙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9	100.00	对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经营开发。
16	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17	湖北石首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18	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19	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相关服务业务。
20	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1	湖北交投大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湖北交投荆门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23	湖北交投沙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24	湖北交投荆门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25	湖北省公安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0.3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26	湖北交投潜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27	湖北交投襄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保康至神农架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等。
28	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62	65.00	城市基础设施、港口码头设施及城市综合体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土地收储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高新技术、节能环保产业的投资开发；物流园、生态农业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开发；国际技术、经济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合作；项目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9	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港口码头设施、铁路、高速公路及城市综合体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流园区、产业园区、保税园区开发建设；高新技术、节能环保产业、旅游产业的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与运营；风险投资与委托投资（不含金融类投资）；国际技术、经济合作；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31	湖北宣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湖北交投襄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南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33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工程质检技术服务；公路桥隧健康监测、诊断与养护；工程质检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环境治理、环保咨询；质检大数据的采集、存储、加工与智能处理；质检大数据产品研发、技术服务；计量检定、校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4	湖北交投龟峰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沪蓉高速麻城龟峰山支线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5	湖北交投大别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00	健康医疗养老项目的投资经营；旅游商业地产的开发经营；酒店投资经营；旅游资源投资开发；广告服务；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6	湖北省赤壁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湖北省赤壁长江公路大桥及其接线、附属、服务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37	交投汉江（襄阳）健康成长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59.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交投国信（武汉）公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61	66.80	对公路建设及相关配套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湖北交投翻坝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翻坝江北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服务设施等工程的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管理养护
40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6	100.00	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园林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和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公路技术研发与咨询；工程设备租赁与维修；工程构件预制、销售与安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1	湖北交投江北东高	1.00	100.00	江北高速东延线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速公路有限公司			经营收费、管理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2	湖北交投沙公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沙市至公安高速公路杨家厂至孟家溪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43	湖北交投圈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44	湖北交投襄阳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5	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46	湖北交投孝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大随至汉十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47	湖北交投洪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武汉至监利高速公路洪湖至监利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8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	81.81	从事非证券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12	51.00	房屋建筑、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城乡建设及环境保护行业的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测量、设计、监理、检验检测、咨询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咨询；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研究以及项目评估、审查、验收；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开发与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劳务（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对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程施工及工程总承包；设备、专用仪器和产品的制造、修理、租赁、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0	湖北交投蕲春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蕲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蕲春西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51	湖北交投十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90.83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52	三亚惠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90.00	酒店项目投资管理，旅游项目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
53	湖北交投荆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对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经营开发。
54	湖北交投大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武汉至大悟高速公路孝感市大悟境内麻竹高速以北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5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6	湖北交投麻竹红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麻城至红安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7	湖北交投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05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建、扩建、管理、收费营运、经营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8	湖北交投咸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6	100.00	咸宁至九江高速公路咸宁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9	湖北交投宜来宜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3	100.00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宜昌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60	湖北交投鄂州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机场高速公路、附属、机场配套设施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61	湖北交投孝汉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21	100.00	孝汉应高速公路（福银高速至武荆高速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62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鄂黄第二过江通道（燕矶长江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兼一级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63	湖北交投宜昌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05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建、扩建、管理、收费营运、经营开发。
64	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公路、桥梁、机场、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收费营运、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开发、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等相关服务业务；旅游开发和经营管理。
65	湖北交投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高速公路、城市综合体的投资、融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流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高新技术、新兴产业的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与运营；风险投资与委托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6	湖北交投武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10	100.00	武汉至红安高速公路（沪蓉高速红安联络线）、附属、服务等工程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0.05	100.00	武黄高速公路养护、经营。
68	湖北交投谷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5	100.00	对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经营开发。
69	湖北交投江陵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0.95	76.90	一般项目：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对项目（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管理项目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燃油料销售及公路工程等相关服务业务；管理养护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湖北交投十巫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17	51.00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郧西至鲍峡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涉及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1	湖北交投武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80	79.80	一般项目：沿江高速公路洪湖（万全）至仙桃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对项目（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管理项目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燃油料销售及公路工程等相关服务业务；管理养护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22	100.00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发行人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足50%，仍然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是发行人该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发行人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享有楚天高速37.64%的股权，系楚天高速最大股东，其他投资方除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32%以外，其他股份较为分散，此情况下虽然发行人拥有楚天高速表决权不足半数但发行人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楚天高速相关活动。

2、主要子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1）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授权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由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湖北通世达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对汉荆段高速公路资产进行改制重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11月22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楚天高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35。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母公司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楚天高速37.64%的股权。楚天高速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法定代表人王南军，注册资本人民币161,011.59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公司主营业务为沪渝高速汉宜段的运营管理，汉宜高速公路全长279公里，沿线共设有13个收费站。

2018年末至2020年末，楚天高速总资产分别为1,089,740.03万元、1,339,154.59万元和1,581,392.45万元，总负债分别为466,484.15万元、683,356.36万元和856,316.28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623,255.87万元、655,798.23万元和725,076.17万元。2018年至2020年，楚天高速营业收入分别为307,039.55万元、287,296.85万元和248,671.2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4,070.27万元、63,385.29万元和34,371.66万元。

2016年7月15日经董事会审议，楚天高速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12名股东持有的深圳市三木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100%的股权，并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6名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40,791.216万元。2016年11月17日，楚天高速因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待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复牌。楚天高速前期已公告本次重组权益变动的可能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前，发行人持有楚天高速586,664,411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0.37%，拥有楚天高速控制权，为楚天高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含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发行人将增持楚天高速19,396,551股股票，持股数量增至606,060,962股，持股比例将由交易前的40.37%变为交易后的35.02%。本次交易后，发行人仍然为楚天高速的控股股东，楚天高速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湖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控制权的变更。同时，本次交易将导致三木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楚天高速的股份比例由交易前的0.00%变为交易后的10.76%。

2017年1月18日，楚天高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号），核准楚天高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三木智能100%股权，交易价格为126,000万元。三木智能于2017年1月2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楚天高速的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年2月开始纳入楚天高速报表合并范围。楚天高速于2017年2月22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非公开发行190,085,929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非公开发行87,332,101股，合计非公开发行277,418,030股，楚天高速股本增加至1,730,795,923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号）核准，楚天高速于2017年2月15日向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发原驰•楚天高速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无锡稳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武汉三友正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姚绍山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7,332,10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22.09万元，扣除承销费、登记费、印花税、审计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81.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41.09万元。根据《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交易报告书》”）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楚天高速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1,333.26万元，经楚天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余款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8,792.86万元，楚天高速已于2017年5月9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及专户注销相关手续。另按照《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楚天高速免于履行审批程序，在专户注销相关手续完成后将节余资金 3.59 万元（系期间利息收入）转入其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目前已披露情况看，上述变动事项并未影响发行人对于楚天高速的实际控制权，因此不构成发行人重大事项。

2017 年 9 月 18 日，经楚天高速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其名称由“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增加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2017年 9 月 25 日，楚天高速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1年3月末，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7.64%，为楚天高速第一大股东。

（2）湖北楚天鄂西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楚天鄂西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西北高速公司”）于2009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42,790.00万元，由发行人、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十堰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主营十堰至房县高速公路级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鄂西北高速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89,249.00 万元、726,914.14 万元和 752,657.34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505,204.00 万元、542,869.14 万元和 568,612.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84,045.00 万元、184,045.00 万元和 184,045.00万元。由于鄂西北高速公司尚未开展实质经营同时未发生相关费用，2018年至2020年，鄂西北高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为0.00万元。

（3）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城控股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8日，公司原名称为“湖北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区、园区、社区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文化、旅游、酒店、康养行业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该公司目前具有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产城控股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湖北海陆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

元。2012年3月，名称变更为“湖北交投海陆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4年11月，产城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0.00万元。2016年6月，产城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00.00万元，股东由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和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名称由“湖北交投海陆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12月29日，名称由“湖北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城区、园区、社区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文化、旅游、酒店、康养行业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2018年7月20日，产城控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0,000.00万元。

2018年末至2020年末，产城控股公司总资产分别为456,116.33万元、1,197,000.54万元和1,731,859.90万元，总负债分别为92,142.91万元、737,381.99万元和1,210,355.81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63,973.42万元、459,618.55万元和521,504.10万元。2018年至2020年，产城控股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09.31万元、8,058.70万元和17,764.31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41.87万元、11,855.07万元和5,366.22万元。产城控股公司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投资项目增长所致。

（4）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物流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11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名称为“湖北交投商贸物流有限公司”。2013年3月，交投物流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50,000.00万元。2016年，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并入交投物流公司并正式更名为“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由九家股东组成，注册资本5,736.00万元，总部设在省会武汉市，并在宜昌、荆州、十堰、随州等市设立子公司。拥有国家一、二级客运枢纽中心站两座、经营客运车辆三百余辆、货运

车辆一百辆，并建有省内高档豪华客车维修基地，成为中南地区“沃尔沃”、“大宇”等高级客车一级维修服务站，目前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已拥有沃尔沃、大宇、欧洲之星等豪华客车 100 余部，快客专线日运送旅客达 10,000 余人，日发班次 100 多班。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捷龙快车”以“安全、舒适、温馨、便捷”的优质服务成为全国交通战线最具知名度的专业品牌之一。

交投物流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钢材、水泥、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销售；石油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交通运输设备（不含汽车）及交通安全设施产品销售；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的投资、经营及管理；交通技术咨询；物流业高新技术开发；物流网络和供应链开发；道路客货运输；货物代理、联运信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流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户外广告；进出口贸易；通信与计算机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各类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港口机械设备及公路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的租赁和销售；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钢管桩的生产和销售；桥梁伸缩缝、支座的生产和销售；汽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除并入的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增加客运业务以外，交投物流公司主要开展钢材销售业务，其销售的钢材品种主要为螺纹钢、线材、热轧钢板、型钢等。交投物流公司集采购与供应链一体化管理模式，为湖北交投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提供材料招标、采购、仓储配送、供应管理和材料信息咨询服务。该公司通过市场化招标形式，每年集中从国内各大钢铁生产厂商、代理商和生产商的联合体采购螺纹钢、线材等高速公路用钢物资，并主要销售给在建高速公路各合同段建筑公司。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交投物流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56,244.65 万元、498,889.80 万元和 529,863.31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46,288.69 万元、369,432.27 万元和 388,505.29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09,955.96 万元、129,457.53 万元和 141,358.02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交投物流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19,821.20 万元、776,408.47 万元和 741,882.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980.06 万元、19,388.68 万元和 21,719.55 万元。

（5）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云铁路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日，紫云铁路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投资建设、经营开发、营运管理；对铁路沿线仓储、物流、广告、商业、餐饮业进行投资及管理。

紫云铁路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00万元，其中湖北交投以货币出资16,0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0.00%；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0.00%。2012年8月29日，湖北交投和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次向紫云铁路公司出资30,000.00万元，其中湖北交投以货币出资24,0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80.00%；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6,000.0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20.00%。此次出资后，紫云铁路公司的实收资本为50,000.00万元，申请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目前紫云铁路公司在建项目为宜昌市紫（荆岭）云（池）姚（家港）地方铁路，线路总长36.5公里，总投资21.1亿元，建设工期为24个月。据初步测算，该项目建成后，年货运能力将达2,100多万吨。

2018年末至2020年末，紫云铁路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52,622.65万元、235,318.52万元和265,725.23万元，总负债分别为154,557.65万元、147,466.77万元和189,531.29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8,065.00万元、87,851.76万元和76,193.94万元。2018年至2020年，紫云铁路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0.00万元、3,312.10万元和7,260.1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0.00万元、-10,213.24万元和-11,657.82万元。2019年和2020年，紫云铁路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该公司财务费用规模较大所致。

（6）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实业公司”）成立于2014年2月17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交投实业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经营开发管理：餐饮，汽车修理，美容，酒店，旅游（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零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及配送服务（不含运输）；公路园林绿化；农作物种植（仅限分支机构）；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通讯器材（不含无线通讯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针织纺织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计生用品、金属制品、食品批发兼零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液化天然气运输、存储、销售、压缩天然气运输、存储、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对能源产业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实业公司以传统产业为基础，重点布局以能源和商业为核心的两大产业板块，布局传媒、服务区、“服务区+”等N个新型产业业态模式。

2018年末至2020年末，交投实业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05,309.72万元、274,930.35万元和294,624.34万元，总负债分别为110,317.42万元、150,755.65万元和172,761.41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4,992.30万元、124,174.70万元和121,862.92万元。2018年至2020年，交投实业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6,195.28万元、510,131.39万元和357,187.6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447.72万元、14,082.57万元和5,004.50万元。

（7）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黄长江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8,000.00万元。鄂黄长江公司经营范围为：鄂黄长江大桥建设运营管理及大桥桥头土地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批发兼零售，大桥区域的广告、场地、过江电缆孔道出租；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鄂黄长江公司成立时的名称为“湖北黄冈鄂黄长江大桥开发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1999年，名称变更为“湖北省鄂黄长江大桥开发公司”。2014年3月，鄂黄长江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8,000.00万元，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鄂黄长江公司所辖的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是北京至广州106国道跨越长江，连接湖北黄冈、鄂州两座中等城市的特大型桥梁，为湖北省“九五”交通重点建设项目。该大桥全长3,245米，其中主桥长1,290米，已于2002年建成通车。

2018年末至2020年末，鄂黄长江公司总资产分别为80,153.41万元、79,511.77万元和76,693.22万元，总负债分别为46,870.16万元、41,369.46万元和35,629.91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33,283.25万元、38,142.31万元和

41,063.31万元。2018年至2020年，鄂黄长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193.33万元、13,442.24万元和10,987.96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382.62万元、4,859.06万元和2,920.99万元。

（8）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西生态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8日，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鄂西生态公司经营范围为：土地成片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医疗、商贸、餐饮、娱乐业及其关联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教育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展览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年末至2020年末，鄂西生态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16,910.72万元、176,218.16万元和243,925.53万元，总负债分别为103,509.65万元、135,478.93万元和161,303.53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3,401.07万元、40,739.23万元和82,622.00万元。2018年至2020年，鄂西生态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702.23万元、41,974.62万元和72,491.6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354.85万元、7,420.31万元和12,964.39万元。近三年，鄂西生态公司总负债规模及所有者权益规模呈大幅上升趋势；鄂西生态公司总负债规模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各金融机构所给予该公司开发贷资金根据项目开发进度陆续到位所致。鄂西生态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持续上升一是由于该公司实缴资金逐步到位相应实收资本增多，二是2018年实现盈利后未分配利润增多所致。

（9）湖北交投鄂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鄂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投资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5日，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鄂州投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基础设施、港口码头设施及城市综合体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土地收储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高新技术、节能环保产业的投资开发；物流、生态农业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与运营；风险投资与委托投资（不含金融类投资）；国际技术、经济合作；项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末至2020年末，鄂州投资公司总资产分别为200,186.61万元、249,024.82万元和308,505.02万元，总负债分别为161,186.61万元、210,024.82

万元和 269,504.97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9,000.00 万元、39,000.00 万元和 39,000.05 万元。近三年，鄂州投资公司总资产、总负债整体变化较大，主要系鄂州投资公司所承建临江大道基础设施项目以及三江港港口一期、二期项目建设所对应的项目贷款资金持续投入所致。2018 年至 2020 年，鄂州投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450.10 万元，2018 年、2019 年，由于鄂州投资公司各项项目仍在建设期内，暂未形成营业收入。由于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因此近三年净利润均为 0.00 万元。

（10）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由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额出资，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专门服务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单位。交投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为：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经营以下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交投财务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697,630.75 万元、1,864,253.83 万元和 3,004,257.87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1,519,664.83 万元、1,668,854.03 万元和 2,799,475.05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77,965.93 万元、195,399.81 万元和 204,782.83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交投财务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555.77 万元、50,929.29 万元和 46,582.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748.74 万元、19,721.88 万元和 17,761.02 万元。交投财务公司系发行人集团内部资金管理主体，根据发行人协同发展要求，发行人下属成员单位闲置资金需归集至交投财务公司，同时，由于交投财务公司融资成本优于外部金融机构，各成员单位在交投财务融资规模持续增多，因此，近年来交投财务公司资产规模、负债规模等指标持续增加。

（三）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1、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参股子公司27家：

表5-2：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武汉	销售油品	2,500.00	49.00
2	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	高速公路运营	90,000.00	23.00
3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工程施工	10,000.00	38.39
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银行金融业	685,048.92	30.63
5	湖北交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旅游信息咨询	500.00	49.00
6	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	湖北鄂州	机场建设及运营管理	500,000.00	49.00
7	湖北交投四优钢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制造钢件	5,000.00	35.00
8	湖北公路智能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劳务服务	1,000.00	50.00
9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45.00
10	麻城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麻城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9.00
11	恩施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恩施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9.00
12	武汉腾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信息技术开发及销售	1,000.00	40.00
13	松滋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松滋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9.00
14	荆州中元钢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劳务服务	500.00	40.00
15	恩施云卧丹霞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恩施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9.00
16	黄冈交投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黄冈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9.00
17	石首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石首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9.00
18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旅游服务业	200,000.00	49.00
19	武汉中建壹品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房地产开发	3,000.00	10.00
20	武汉中建壹品招利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房地产开发	3,000.00	10.00
21	广西福斯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来宾	制造环保类	15,000.00	20.00
22	浠水交投碧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浠水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9.00
23	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保险	120,000.00	16.67
24	湖北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0	25.00
25	武汉烽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000.00	12.00
26	武汉中好汇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0	10.00
27	湖北交投仙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仙桃	房地产开发	5,000.00	50.00

2、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1）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高路油站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11日，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

例为51.00%，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00%。湖北高路油站经营范围为：电器、日用百货、润滑油销售；柴油零售；汽车清洗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汽车修理；其它石油化工产品、便利店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需许可证经营的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乙醇汽油、煤油、汽油零售（经营范围、有效期与经营许可证核发一致）；石油气（液化）、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文化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农用物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计生用品、药品、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交通违章罚款及 ETC 代缴费、彩票、旅游代理服务；电信增值服务（含电话充值卡）；汽车用品（不含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生产（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充电桩业务（须在加油（气）站安全范围内设置）；保险代理；设备、场地及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湖北高路油站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0,722.13 万元、25,861.07 万元和 25,993.37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12,822.53 万元、18,020.96 万元和 18,241.52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899.60 万元、7,840.11 万元和 7,751.85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湖北高路油站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758.19 万元、299,034.80 万元和 206,119.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12.68 万元、2,074.87 万元和 4,347.24 万元。

（2）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交投海陆景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交投海陆景公司是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实际控制人农工商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0.10%，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5.00%，四个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4.90%。交投海陆景公司系为开发湖北国展中心广场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湖北国展中心广场项目位于武汉市汉阳四新区中心区域，项目总占地面积 10.2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89 万平方米。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交投海陆景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43,758.65 万元、163,654.15 万元和 168,752.30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320,060.43 万元、101,718.00

万元和 118,636.40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3,698.22 万元、61,936.15 万元和 50,115.9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交投海陆景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6,283.39 万元、210,466.43 万元和 65,771.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88.63 万元、37,528.21 万元和 2,179.75 万元。

（3）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685,048.9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志高。湖北银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湖北银行总资产分别为 24,273,367.65 万元、26,211,846.89 万元和 30,465,130.20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22,192,455.21 万元、23,704,556.36 万元和 27,828,319.91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080,912.45 万元、2,507,290.53 万元和 2,636,810.29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湖北银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665,247.58 万元、800,337.84 万元和 781,781.5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5,615.02 万元、195,994.39 万元和 157,626.26 万元。

（4）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简称“鄂东长江大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建军。发行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黄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鄂东长江大桥公司 38.39%、54.61%、3.50%和 3.50%的股权。鄂东长江大桥公司经营范围为鄂东长江公路大桥及接线、其它附属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养护。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鄂东长江大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67,683.48 万元、265,698.67 万元和 261,533.56 万元，总负债分别为 189,010.19 万元、173,993.12 万元和 162,392.49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78,673.29 万元、91,705.55 万元和

99,141.06万元。2018年至2020年，鄂东长江大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198.30万元、31,244.26万元和25,627.5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559.18万元、12,936.07万元和7,352.38万元。

（5）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襄阳华侨城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11日，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未明。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襄阳华侨城公司 49.00%的股权，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襄阳华侨城公司 51.00%的股权。襄阳华侨城公司经营范围为游乐园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露营地服务；停车场服务；餐饮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棋牌室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洗烫服务；保健食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住房租赁；餐饮管理；动物园管理服务；水族馆管理服务；动物饲养；动物诊疗；野生动物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潜水）；生活美容服务；洗浴服务；足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科普宣传服务；品牌管理；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乳制品生产；演出场所经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旅游业务；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并未设定相关许可的，企业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襄阳华侨城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19,867.02 万元、304,146.76万元和816,563.66万元，总负债分别为22,318.28万元、108,118.03万元和 583,098.68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97,548.75 万元、196,028.73 万元和233,464.99万元。2018年至2020年，襄阳华侨城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

63.27 万元和 6,220.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451.25 万元、-1,520.02 万元和38,206.24万元。2018年和2019年，襄阳华侨城公司亏损，主要系该公司处于业务开展初期，尚未产生收益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是由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于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人、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劳动人事制度、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2名，其他董事若干名（含职工董事及外部董事）。

（1）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1-2名，其他董事若干名（含职工董事及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及其他非职工董事按干部管理权限提名任免。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从出资人委派文件印发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总工程

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各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聘任其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任期，公司董事长不得兼任总经理。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向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派出的监事依法履行监事职责，并对省国资委负责和报告工作。监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监事不得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国务院、湖北省政府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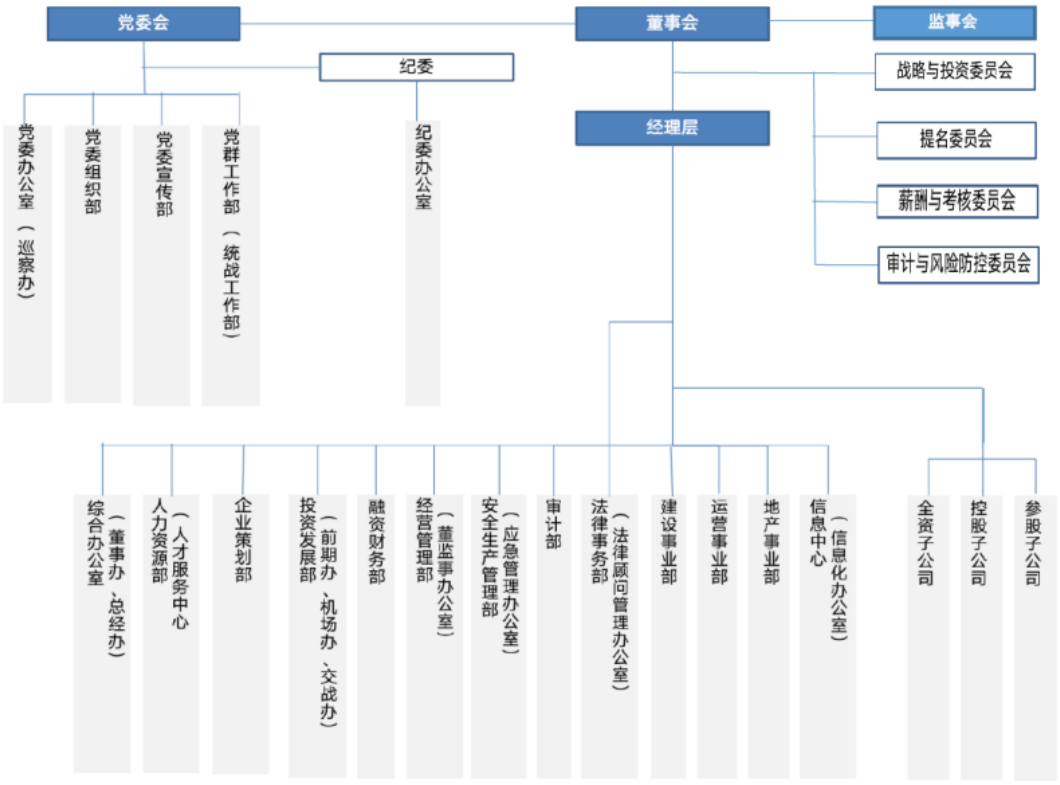

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1）综合办公室（党办、董办、总经办、巡察办）

负责集团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的综合性日常事务综合办公室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要事务协调、重要工作督办督查等。负责集团公司公文管理，包括校核、印发、传阅、归档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以及印章（印鉴）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行政后勤工作，包括重要来访接待、综合性会议承办、资产管理、内保等。负责集团公司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内部巡察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人才服务中心）

贯彻执行中央、省委组织人事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集团公司党委组织人事工作决策部署，推进集团公司整体战略实施。依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研究制订干部人才战略规划并付诸实施。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建立健全各级领导班子，负责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拔、任用、培训、交流、考核和干部监督，打造“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领导干部队伍。按照“党管人才”的原则，负责集团公司中高端人才的引进、选拔和培养，集团公司派出董、监事的考察、任免，负责集团公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培养，抓好后备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研究制订集团公司与

业绩挂钩、分类考核的薪酬体系和奖惩办法，对子公司年度工资总额进行预算和兑现管理。负责建立激励考核机制，协助集团公司党委做好子公司领导班子、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考核，做好子公司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兑现。负责构建服务集团公司发展的人力资源管控和保障体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明确集团与子公司的管理权限和责任边界，做好人力资源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福利、社会保障、绩效考核、劳动关系处理、考勤休假、专业技术职称等管理工作。协助集团公司党委做好党的组织机构设置和调整，统筹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子公司贯彻落实有关规定，开展组织人事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定期对子公司非集团公司党委任命的领导班子、中层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和基础人力资源管理进行督导检查和评价。负责集团总部员工选用调配、定岗晋级、薪酬福利、社会保障、劳动合同、年度考核、考勤休假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总部员工的人事档案管理、中高层管理人员及特殊岗位人员出入国（境）管理，指导子公司开展相关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数据信息库建设以及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的各类台帐和报表的统计上报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企业策划部（党委宣传部）

组织研究与集团公司发展相关的国家政策、行业动态，及时分析汇总信息，为企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组织研究集团公司改革发展中的重大课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为集团公司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交投专报》起草、审核，及时向省领导及省直相关部门反映集团公司发展成效。负责集团公司年度工作报告等综合性、重要文稿的起草、审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意识形态工作，宣传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企业党建理论，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等。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品牌建设，并指导子公司开展文化建设、品牌建设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对接外部媒体，开展宣传阵地和宣传队伍建设等。负责集团公司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党群工作部（统战工作部、工会、团委）

负责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要求，制定集团公司党建工作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抓好贯彻执行。负责集团公司党的组织建设，抓好党的

组织发展、党员教育管理，指导子公司党组织做好基层党建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的制度建设，促进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负责党建工作调查研究与理论研讨，总结提炼推广先进经验，为领导决策提供建议和参考。负责集团公司党委统战工作，贯彻落实党的统战政策，负责联系协调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完成统战工作任务。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日常工作，指导下属公司工会、共青团、女工委员会等群众组织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老干部工作，落实相关政策待遇。负责集团总部党建工作，指导总部各党支部做好组织建设、政治思想学习、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开展党群系统评优、推优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纪委办公室

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抓好全面从严治党，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检查和督办。协助集团公司党委抓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建立及相关工作的检查和督办。负责企业效能监察工作。协助集团公司纪委对公司党委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负责检查和处理集团公司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党规、行政规章和集团公司规定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负责受理党员干部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负责对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监督，加强纪检监察队伍的制度建设。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6）投资发展部（前期办、机场办、交战办）

负责研究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包括战略定位、发展目标、五年期发展规划、总体工作任务。负责研究制订集团公司投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体制机制。负责研究制订集团公司多业发展投资方向、实施路径和举措。负责建立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体系，研究制订投资项目分类管理具体制度，分层设立投资管理责任边界。负责研究制订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在投资管理过程的协同规则、协同责任及考核指标。负责指导子公司建立合法合规的投资决策程序，完善科学论证、评估、集体决策、报批报备等相关流程。负责建立并持续改进投资管控体系，包括拟订集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指导和审核子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对集团及子公司的投资项目效益进行投后评估和监督管理，对投资风险进行有效防控。负责开展集团公司投资方面的对外交流合作，包括组织开展境外投资业务等。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审批或核准等前期工作，组

织合伙人遴选及投资人招标的投标工作。负责对接鄂州机场涉及出资人相关工作。贯彻国家交通战备工作方针政策，履行交通战备相关责任和义务；负责健全交通战备设施和队伍建设，执行交通战备及保障任务。负责军民融合重点项目承接、申报、立项、推进、督促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交通战备日常管理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融资财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融资策略的研究、年度融资方案的制订并组织实施，确保集团公司还本付息及建设等资金需求，建立并维护信用评级，指导下属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及融资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财务会计法律法规，推行管理会计理念，促进财务信息化建设，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指导和监督下属企业财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预决算工作，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组织预算编制、审核、批复、执行和考核；负责决算管理，组织财务报表的数据分析、报送等。负责建立集团公司会计基础核算体系，制订和完善会计核算办法，指导、监督各子公司规范运作和实施。负责集团公司资金和债权债务管理，制定集团公司担保管理制度并办理对外担保事项。负责集团公司税务筹划及本部纳税申报工作，指导子公司税务管理。负责建立集团公司财务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出现系统性风险，做好财务风险预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负责为集团公司重大经营事项提供财务决策支持，参与重大经济合同会签；配合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及其他审计事项；配合完成省政府国资委考核以及对下属企业考核工作。负责制定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和具体实施方案，负责子公司总会计师述职考评以及财务人员培训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8）经营管理部（董监事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工作。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集团所属企业重大固定资产购置、处置等行为进行审核和指导。负责集团所属企业产权管理工作，制定产权管理办法，对集团及所属企业的产权登记、变动行为进行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对所属企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案进行审核，实现集团对所属企业的资本管控。负责集团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编制集团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对各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办。协调解决所属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重难点问题。负责完善集团公司对各经营单位的目标责任

制考核体系，组织对各生产经营单位的考核工作。负责对接省政府国资委对集团公司的经营目标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改革和资本运作工作。制定集团公司内部资源整合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所属企业的资本运作、收购兼并、改制重组工作，对资本运作的方案和决策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查。负责集团公司基金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改革工作的政策研究、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督办落实。负责集团公司统计及管理工作。制定统计管理制度，编制统计分析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持。负责指导建立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负责指导所属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负责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权益的协调组织工作。负责参股企业经营管理工作的对接、沟通、协调。负责派出董事、监事的日常管理、培训教育和考核评价，为董、监事履职提供业务指导、政策咨询服务并供其参考。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安全生产管理部（应急管理办公室）

依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制定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办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提出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和责任清单建议，并组织检查、督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考核、评比工作。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负责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信息化管理。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制定管控措施，落实重大风险报备和管控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指导、监督各单位对隐患的整改。编制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承担集团公司预案演练及应急管理；指导、督办子公司编制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承办集团公司年度安全工作会、安委会工作会等安全会议，组织事故分析会及重大安全生产活动。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内部调查、分析、整改，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负责集团公司日常状态下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审计部

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建立集团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控制体系。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对所属企业的经营效益、财

务收支、全面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负责对集团公司内控制度执行及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组织开展对所属企业主要领导人员的任期（任中、离任）经济责任审计。负责对所属企业的重大投资、重点项目、资金使用、设备和物资采购招投标、重大经济合同的履行等进行审计。负责集团公司中介机构选聘及中介机构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配合政府与上级各主管部门对集团公司的审计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1）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管理办公室）

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和体系，组织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重要经营决策提出法律意见。负责对集团公司规章制度、重要合同协议、重要文件等进行合法性审查。负责组织协调处理集团公司涉及的法律纠纷、诉讼、仲裁、行政复议和听证等事项。负责制订集团公司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规划、计划，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选聘集团公司系统常年法律顾问和专项法律顾问，并对其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负责集团系统法律人才的队伍建设和教育培训、建立健全法律人才的考核和激励机制。负责服务、指导、考评子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2）建设事业部

依据国家及部委、省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集团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体系，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建设市场管理。负责制订集团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总体建设计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的组织及重大技术方案、重大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项目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省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州政府的重大协调。负责指导项目建设公司建立包括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保证体系。负责建设项目概预算、合同或协议执行的监管。负责建设项目调度及质量、安全、进度督查考核。负责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考核评比及信誉评价系统的建立和维护。负责项目建设竣（交）工验收的监督管理，配合项目审计工作。负责省交投集团工程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挂靠湖北交投智能检测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会同人力资源部负责工程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3）运营事业部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集团公司所属高速公路、铁路运营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积极开展交通基础设施运营领域政策研究，推动交通基础设施运营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和创新。负责高速公路、铁路的运营业务指导，制定下达运营收入计划，组织运营管理业务考核；指导各高速公路、铁路运营公司开展收费、稽查、营销、培训等业务活动；配合集团相关部门对参股、控股高速公路进行管理。负责编制高速公路、铁路养护规划、年度计划和养护预算；指导、检查各运营公司规划、计划和预算的执行；组织开展路况和桥隧定期检查、检评，建立路网健康数据库和养护技术方案库；组织专项工程（大中修）的实施，确定专项工程（大中修）监理和施工单位；指导各运营公司开展日常巡查、小修保养和应急养护等工作。指导高速公路、铁路的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各运营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统筹指挥、协调高速公路、铁路各类应急处置事件。指导、监督各高速公路、铁路运营管理相关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指导、监督各运营公司机构设置、岗位编制、员工招聘及调配、薪酬及社会保险、劳动合同及劳动保护等工作。指导、监督各运营公司预算编制、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等工作。指导各运营公司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文明创建、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联系省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4）地产事业部

研究国家产业政策及地产市场发展规律，拟定集团公司地产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战略布局。贯彻集团公司战略部署，拟定地产项目年度储备计划和年度开发计划。负责集团公司地产产业归口管理，指导地产项目策划及规划，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考核。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PPP 模式等）补偿配地协议签订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等事项。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PPP 模式等）补偿配地项目策划、项目规划及配地选址的确定。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PPP 模式等）补偿配地一级土地开发成本审核及一级开发收益确认，确保集团公司利益最大化。负责集团公司投资项目（包含但不限于 PPP 模式等）补偿配地开发合作者遴选备案，具体遴选工作由子公司

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组建地产项目各类专业机构库和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集团公司地产产业协同发展。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15）信息中心（信息化办公室）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科技、信息化发展的政策法规，编制集团公司科技、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制定集团公司科技、信息化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和标准。负责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管理，包括重大信息化工程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和建设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保障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重大科技创新和重点课题、关键技术研究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完成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1）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表 5-2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决定文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1	都自然资规执罚〔2019〕15号	非法占用土地	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95.94万元。	宜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6月25日

上述违法行为主观上是为了保证国家重点工程按时完工，且用地政策不断调整未及时获得审批导致，违法占用土地符合项目用地总体规划，后期项目正式用地报批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违法行为未造成大的社会危害，也未被按照情节严重进行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其它事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安排系依据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党任〔2010〕54号《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方案的批复》和鄂国资监事〔2013〕121号《关于调整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派驻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确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要求，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存在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但此种情况并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请湖北省国资委委派董事、监事人数。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海外居住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为了规范和完善内控制度，发行人建立了有效的责任人制度，健全贯穿经营管理全过程的监督制约机制，进一步完善稽核检查、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经营管理目标考核体系，强化内部稽查、内部审计等工作，促进制度执行力和基础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发行人在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的同时，细化管理环节，严格内审内控，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财务会计部门（融资财务部），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和核算办法。发行人实行财务预算和项目计划并存的预算管理体制，严格进行财务预算和项目计划控制，有效加强了公司财务预算和项目计划管理，强化了对资金的分配和监控职能，保障了公司预算利润的顺利实现。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准确计量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控制和合理配置公司的财务资源，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起到重要作用。

2、资金营运内控制度

发行人结合集团发展规划，特设置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办法》（鄂交投财〔2015〕125号）。根据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由发行人融资财务部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主管部门、下属成员单位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组织协调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年度资金预算的审核与管理、审定成员单位年度融资方案、月度资金计划、确定其融资方式和规模。

3、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的内部监督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设立内部审计岗位，负责对公司本部及所属各单位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发行人通过各种形式的内部审计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堵塞漏洞，排除隐患，强化制度执行力，促进长效机制的形成。发行人先后组织了资产存货登记管理、资产报废处置清理、收款收据发放使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等专项检查和内部审计，从财经纪律执行、招投标和采购管理、费用报销审核、会计管理基础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完善等方面入手，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各单位落实执行公司各项管理规定的处置程序和步骤、控制环节和方法进行了逐项对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及时予以纠正。

4、工程招投标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采购与招投标行为，加强公司及所属单位招投标管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证项目质量，节约项目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廉洁从业，发行人制定了《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度，遵循科学有效、公开公正、比质比价、监督制约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从工程立项、招标或询价、变更及决算各个环节从严控制，坚决杜绝未立项先询价、未签合同先施工、未报批先变更、未审核先支付现象。

5、营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等制度，完善精细化养护标准、养护工作目标、检查考核办法等，规范计划管理，加大施工质量的全过程控制，严格执行养护过程督查和检查考核，将各管理处的养护监管列入经营目标考核范围，加大各管理处对养护单位监管处罚的权限，丰富监管手段，强化对养护单位的全面综合考核，严格兑现奖惩，保障日常养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6、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为了完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力度，明确工程质量责任，发行人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详细规定了工程质量管理的范围、职责、管理内容、事故举报及处理等内容，确定了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并建立了严格的工程检查制度以加强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工程质量。

7、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将岗位技能考核工作覆盖到所有生产、辅助岗位，把岗位技能考核成绩与续签劳动合同、年度考核、年度绩效工资挂钩。在管理人员考核方面，扩大了经营管理目标的考核面，极大地调动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方面的保障。

8、合同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合同管理工作，防范和控制合同风险，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建立统一授权、分级管理、归口把关、各负其责的合同管理体制，对公司本部和下属机构对外签订的各类经济合同、技术合同、涉外合同进行规范。

9、投融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方面，为加强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使投资活动得到有效的事前控制，并强化投资的跟踪管理，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通过建立有效的投资风险约束机制，规范发行人的投资行为，确保了投入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以及投资结构最优化和效益最佳化。融资管理方面，为了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对融资业务的控制，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要求，公司融资行为应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债券发行等融资行为应由公司董事会议定，其中重大融资行为需报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

10、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本着量入为出，统筹调度的原则，通过资金预算来平衡资金的收支，实现资金资源效益的最大化。一是做到年度有资金总体预算，月度有具体预算，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经营活动的变化及需求，及时对预算进行调整，实时反映资金预算盈缺，为经营决策提供依据。二是根据预算不断对预算指标体系进行调整，突出重大收支项目在预算指标中的地位，并进行时间上的分解细化，使预算的编制更加科学、合理、准确、有效。三是在预算的执行过程中，公司要求相关部门密切合作，充分考虑每笔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并在支付手续上严把责任关，严格按照用款审批流程操作，控制预算外开支项目，做到不合理的不付，可缓付的缓付，防止资金的流失，为公司实现全面预算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11、安全生产管理

发行人强化内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排查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层层落实责任制，定期进行检查监督，抓好隐患整改，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较大影响事故和死亡以上事故按照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2、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充分发挥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职能，保证集团高效、有序运行，发行人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发行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要求控股子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要求控股子公司及时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重要文件。

13、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集团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由总经理办公会审定；需出具董事会决议的特殊事项由董事会最终审定。集团公司原则上不对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有实际控制权的成员单位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提供的，应报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办理。

1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应急管理制度（草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和调查评估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

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同时告知综合办公室，总经理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还应及时续报动态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

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善后处理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发单位要高度重视，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并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抚恤、补助、补偿或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在调查评估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单位要客观公正地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和应急处置措施等进行调查评估，并作出书面报告。对相关责任人坚决追究相应责任。公司通过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

15、资金管理模式及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资金集中管理以集团公司融资财务部为主管部门，财务公司为具体实施机构，各成员单位资金管理部门为执行主体，共同参与资金集中管理。成员单位除现金、税费缴纳、费用报销之外的其他对外支付均提交财务公司，由财务公司通过代理银行对外支付。各成员单位每月25日前申报下月用款计划，报融资财务部审批后，由财务公司在核定的额度内办理拨付。集团公司对成员单位的大额资金支付实行预约制度，大额资金（1亿元以上）的支付，需提前2天向财务公司预约。财务公司按照成员单位的资金备付情况，做好日常资金安排及结算工作。在出现其他与资金相关的重大事项时，由融资财务部统筹制定短期资金调度/融资方案，并报送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2、人员方面

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3、资产方面

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对子公司实施产权管理、资本运营、战略管理、资源配置、运营监控、技术研发和专业服务，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是子公司的出资人，与子公司是以资产联结为纽带的关系，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发行人依据产权关系，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发行人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并依法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也未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

情况如下：

表5-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1	龙传华	男	1962.08	博士研究生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9.01
2	谭慧农	男	1963.04	硕士研究生	工会主席、职工董事	2017.04
3	过文俊	男	1962.07	硕士研究生	外部董事	2016.05
4	姜德生	男	1949.03	硕士研究生	外部董事	2016.05
5	王学军	男	1962.10	博士研究生	外部董事	2016.0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表5-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1	何大春	男	1962.12	硕士研究生	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2022.0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5-5：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1	卢军	男	1971.11	硕士研究生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1.11
2	杨志波	男	1963.11	硕士研究生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4.12
3	余彬	男	1965.06	硕士研究生	总经济师	2012.07
4	张世飚	男	1963.09	大学本科	总工程师	2015.01
5	罗寿龙	男	1969.12	博士研究生	总法律顾问	2017.01
6	裴炳志	男	1963.03	博士研究生	总工程师	2017.07
7	雷承	男	1970.10	硕士研究生	董事会秘书、综合办主任	2019.08

注 1：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任职届满，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可以续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

注 2：《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目前公司董事会中谭慧农、过文俊、姜德生、王学军四位董事任期届满，在公司新董事就任前，现任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请湖北省国资委任命董事。

注 3：2021 年 6 月 9 日，武汉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命陈劲超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劲超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根据湖北省委安排，由卢军先生担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次发行人总经理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不利影响。

注 4：2022 年 1 月 7 日，根据《关于何大春同志任职的通知》（鄂政任[2022]9 号），何大春同志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监事会主席任命，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

署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发行人承诺，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影响公司债券等的发行，后期发行人将及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安排系依据湖北省国资委鄂国资党任〔2010〕54号《关于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方案的批复》和鄂国资监事〔2013〕121号《关于调整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派驻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确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人数未达到《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要求，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存在公司治理结构有待完善的风险。但此种情况并未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提请湖北省国资委委派董事、监事人数。

1、发行人董事简历

龙传华，男，1962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黄石市委政研室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主任，黄石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党委成员，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谭慧农，男，1963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历任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北省黄黄管理处浠水所所长，湖北省武黄管理处副主任，湖北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十白指挥部副指挥长，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副主席。

过文俊，男，196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员，湖北经济学院研究员、副教授，武汉中北城市信用社（后并入武汉商业银行）首任法定代表人，武汉绿洲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北京光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董事，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姜德生，男，1949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武汉工业激光所副教授、光纤传感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席教授、武汉理工大学光纤传感技术研究中心主任/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院

士。

王学军，男，1962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系副主任、副教授，武汉大学工商系副主任。

2、发行人监事简历

何大春，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历任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二处干事（其间：挂职任当阳县陈场乡党委副书记，挂职任当阳县河溶镇党办副主任）；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检查二处副科级干事；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四纪检监察室正科级干事；湖北省财政厅干部；湖北省财政厅政治处主任科员；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副处）；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省直机关党委兼职副书记；湖北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处长；湖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湖北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兼职）；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3、发行人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卢军，男，1971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历任湖北教育学院教师、助教，湖北省计委科技处干部、科技处副主任科员、高技术处副主任科员、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处主任科员、高技术处副处长、国民经济综合处副处长、国民经济综合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湖北省发展战略规划办公室（省推荐“两圈一带”战略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宜昌市政府副市长，湖北省政府副秘书长，湖北省政府机关党组成员。

杨志波，男，1963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地质室副主任、主任、副院长、党委书记，湖北随岳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指挥长、总监理工程师，湖北随岳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处长、党委书记，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联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汉南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北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总工程师。

余彬，男，1965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历任湖北省交通厅财务处副处长，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董事长。

张世飚，男，1963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工程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交通部“全国百名优秀工程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优秀科技管理人员”荣誉获得者，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历任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团委书记、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副书记，湖北省襄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总工程师（副处级干部），湖北省荆宜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正处级干部），湖北省十漫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长、总工程师，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罗寿龙，男，1969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历任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副镇长、党委副书记，郧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湖北省十漫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湖北省交通厅汉十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委员、副处长，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黄黄高速公路管理处党委书记，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

裴炳志，男，1963 年 3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副主任、副总工程师，湖北省荆岳长江公路大桥建设指挥部总工程师，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路桥系主任，湖北鄂东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副部长、建设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建设管理部部长、建设事业部副总经理，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雷承，男，1970 年 10 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宜昌管理处路政科科长、局政策法规科副科长，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路政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湖北省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总经理（副处级），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副处级）、征迁协调部部长，湖北高路鄂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高路江南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董事长、鄂西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湖北交投远大交通实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兼任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设置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海外居住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公路运输具有运输能力大、灵活性高等明显特点，不仅能够实现门到门的运输而且运输速度较高、运输成本较低，总体来看在各种运输方式中占有有利的竞争位置，因此公路运输一直以来是我国客运、货运最主要的运输方式。数据显示，2019 年，在国民经济企稳向好的带动下，公路运输客货运形势良好。2019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为 130.1 亿人和 343.5 亿吨；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 8,857.1 亿人公里和 59,636.4 亿吨公里。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公路运输客货运量有所下降，2020 年全国公路客运量和货运量分别为 68.9 亿人和 342.6 亿吨；公路客运周转量和货运周转量分别为 4,641.0 亿人公里和 60,171.8 亿吨公里。

表 5-5：2019 年至 2020 年全社会客运量及其增长情况

指标名称	2019年累计	同比增长（%）	2020年累计	同比增长（%）
客运量合计（亿人次）	**176.0**	**-1.9**	**96.7**	**-45.1**
公路（亿人次）	130.1	-4.8	68.9	-47.0
铁路（亿人次）	36.6	8.4	22.0	-39.8

水运（亿人次）	2.7	-2.6	1.5	-45.2
民航（亿人次）	6.6	7.9	4.2	-36.7
旅客周转量合计（亿人公里）	**35,349.1**	**3.3**	**19,251.4**	**-45.5**
公路（亿人公里）	8,857.1	-4.6	4,641.0	-47.6
铁路（亿人公里）	14,706.6	4.0	8,266.2	-43.8
水运（亿人公里）	80.2	0.8	33.0	-58.0
民航（亿人公里）	11,705.1	9.3	6,311.2	-46.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表 5-6：2019 年至 2020 年全社会货运量及其增长情况

指标名称	2019 年累计	同比增长（%）	2020 年累计	同比增长（%）
货运量合计（亿吨）	**470.6**	**-**	**463.4**	**-0.5**
公路（亿吨）	343.5	-	342.6	-0.3
铁路（亿吨）	43.2	7.2	44.6	3.2
水运（亿吨）	74.7	6.3	76.2	-3.3
民航（万吨）	753.2	2.0	676.6	-10.2
管道（亿吨）	9.1	1.8	-	-
货运周转量合计（亿吨公里）	**199,289.5**	**-**	**196,618.3**	**-1.0**
公路（亿吨公里）	59,636.4	-	60,171.8	0.9
铁路（亿吨公里）	30,074.7	4.4	30,371.8	1.0
水运（亿吨公里）	103,963.0	5.0	105,834.4	-2.5
民航（亿吨公里）	263.2	0.3	240.2	-8.7
管道（亿吨公里）	5,352.2	1.0	-	-

注：货物运输总量及周转量包括铁路、公路、水路和民航四种运输方式完成量，2020 年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因新组建国家管网集团，部分油气运输管线统计归口发生变化等原因，管道运输相关数据尚在核实。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对促进一国交通运输业及经济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自 1988 年我国第一条高速公路上海至嘉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实现了我国高速公路零的突破之后，我国的高速公路建设步入了加速发展的快车道。从 1988 年至 2010 年，全国年均新增通车里程超过 3,363 公里，年均增速超过 39%，2010-2013 年全国高速公路新增通车里程分别为 8,258 公里、9,124 公里、9,910 公里和 11,110 公里，呈稳步增长趋势。2008 年，总规模 3.5 万公里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全面建成，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网骨架的基本形成。到 2020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由“十五”期末的 4.1 万公里发展到 16.10 万公里，新增 12.10 万公里，总里程超越美国州际高速公路里程，居世界第一。

我国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缩短了区域的时间、空间距离，加快了区域间人员、商品、技术、信息的交流速度，提高了城市之间的联通性和区域城市化水平，增强了沿线产业区位优势，在更大空间上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有力地促

进了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图 5-2：2010 年至 2020 年我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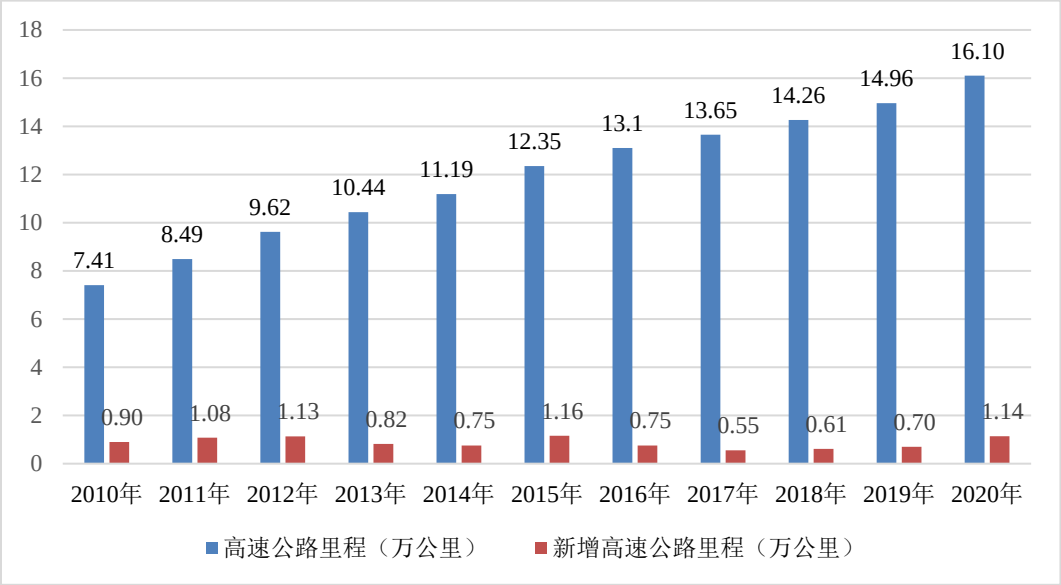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湖北省高速公路现状

湖北地处我国中部，具有承东启西、接南纳北、通江达海、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素有“九省通衢”之称，是国家重要的交通枢纽。自 1991 年武黄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以来，湖北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建设步伐，省内高速公路发展迅速，沪渝高速汉宜段、福银高速汉十段、随岳高速、武麻高速、沪渝高速（宜恩段、恩利段）等高速公路相继建成，高速公路路网逐步铺开。“十一五”期间，湖北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 1,900 亿元，创历史新高，是“十五”投资的 2.41 倍，相当于建国后 55 年交通投资总和的 1.6 倍。同期，湖北省新增高速公路里程突破 2,000 公里，超过 2005 年以前全省高速公路建成里程的总和。截至 2019 年末，全省高速公路里程达到 6,860 公里，建成了以沪渝高速宜恩段为代表的一批全国科技示范工程和以鄂东、荆岳等为代表的一批世界级长江公路大桥，高速公路网辐射全省超过 90%的县市区、96%左右的人口和 98%左右的经济总量。

近年来，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取得巨大成就，按 2020 年底通车里程 7,230 公里和湖北省国土调查面积 18.59 万平方公里进行测算，湖北省高速公路土地密度为万平方公里土地面积拥有 388.71 公里高速公路里程，处于中部六省第二位。

表 5-7：2020 年末中部六省高速公路密度情况一览表

省份	通车里程（公里）	总面积（万平方公里）	高速公路土地密度(公里/万平方公里)	密度排名

湖北	7,230	18.6	388.71	2
河南	7,100	16.7	425.15	1
山西	5,745	15.6	368.27	4
江西	6,234	16.7	373.29	3
湖南	6,951	21	331.00	6
安徽	4,904	14	350.29	5

数据来源：各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行业政策影响

中国高速公路行业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制定国家交通法律，国务院负责制定全国交通法规及审批全国公路的规划，现有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交通运输部作为国务院职能机构负责全国公路管理工作，并依照相关法规负责制定国家有关公路行业的规章和政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设有交通运输厅，是省级人民政府主管本地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职能部门。

（1）计重收费政策

2005年10月26日，交通运输部下发了《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使计重收费政策进入一个规范而有序的阶段。《意见》的及时出台对规范和加速计重收费的实施，加强超限运输治理力度等无疑具有重要指导意义。2006年3月1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结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我省收费公路实际，下发了《湖北省收费公路载货类汽车计重收费实施方案》（鄂政办发〔2006〕13号，以下简称“方案”）。以上《意见》和《方案》，使计重收费政策进入一个规范而有序的阶段。《意见》的及时出台对规范和加速计重收费的实施，加强超限运输治理力度等无疑具有重要指导意义。计重收费政策的实施对高速公路带来了一定的益处：第一，在超限超载率大幅度降低的情况下，路面破损程度和交通安全事故率大大降低。实施计重收费的公路养护周期拉长，维修成本下降，延长了路面使用期限；第二，高速公路通行状况得以改善，车辆通行速度尤其是货车行驶速度和通行效率得到提高；第三，计重收费的实施，使得大部分车辆不再超限超载，不得不分装运输，增加了对运力的需求；第四，实行计重收费的目的是要整治给道路造成严重损坏的超载车辆，但是客观上也增加了通行费收入。

（2）《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

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654 号），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

2008 年 8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财政部令 2008 第 11 号，以下简称“《新办法》”）。《新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新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3）成品油税费改革

2009 年 1 月 1 日我国正式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根据改革方案取消征收部分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逐步有序取消已审批的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并调高成品油消费税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根据改革方案，此次开征燃油税不会取消征收高速公路通行费，打消了以前认为的燃油税费改革方案中可能包含对高速公路通行费不利条款的疑虑，进一步奠定了高速公路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基础。

短期来看，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的取消，将会把现有的高速公路车流量吸引至平行的二级公路上，对高速公路形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长期来看，由于普通公路路径曲折、通行速度慢，路面质量没有保证加重车辆损耗，而高速公路具有燃油经济性，油耗低于一般公路，且由于明显的成本优势和时间优势，高速公路综合运输竞争力逐步体现。

4、行业前景

（1）行业发展趋势

《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十三五”时期，国家将深入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发展战略。湖北地处“一带一路”的联结地带，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的核心区域，是贯彻落实和推进国家战略的重要省份。“十三五”时期，湖北将以“一元多层次”的战略体系为领引，不断拓展发展新空间，全面优化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两圈两带一群”发展战略，要求重点畅通各区域产业和城镇轴带内的干线运输通道。《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规划进一步拓展完善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

公路网，实现首都辐射省会、省际多路连通、地市高速通达、县县国道覆盖的规划目标。根据近期规划及相关目标，我国高速公路仍将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而随着公路建设的不断推进，高速公路网络会更加完善，路网带动辐射效应会更加明显。此外，随着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汽车保有量迅速上升，也将对高速公路行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高速公路在今后相当长时期内都将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2）湖北省高速公路规划和发展趋势

90 年代初，湖北省编制了《1991-2020 年湖北省公路网建设发展规划》，对全省骨架公路网的建设和发展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从 1998 年开始，湖北抓住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机遇，公路交通取得了跨越式发展，基本形成了连接城市、通达乡村、干支结合的公路网络，公路交通对国民经济发展的瓶颈制约得到基本缓解。为配合实施《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搭建覆盖全省的骨架公路网络，湖北省政府批准施行《湖北省骨架公路网规划》（2002-2020），计划到2020年建成由6条纵线、5条横线和1条环线组成的骨架公路网。在“十一五”期间，湖北省基本形成“四纵四横一环”高速公路网，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3,673 公里，极大提升了湖北的区位优势和综合竞争力，使湖北由区域性的“九省通衢”提升为全局性的“九州通衢”，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十二五”时期，湖北省基本形成了“七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网，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6,204公里，综合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在全省扩内需、稳增长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十三五”时期，湖北省交通建设取得快速发展，全省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达 5,259 亿元，较“十二五”增长 22.9%；争取到部省项目建养补助资金 980 亿元，同比增长 24%，此两项均创湖北交通投资历史新高。“十三五”期间，湖北省综合交通里程达到31.7万公里，其中公路总里程、农村公路总里程、等级航道总里程（内河）分别达 29.6 万公里、26.1 万公里、6,166 公里，三大指标均进入全国前列，湖北建成高速公路 1,026 公里，总里程达7,230公里，“九纵五横三环”高速公路网基本形成，全省新增干线公路5,000余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 8.3 万公里，实现县县通高速、乡乡通国省道。根据《湖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建设湖北省“四纵四横四斜”高铁骨架，推动形成武汉通达 10 个方向和襄阳、宜昌多向放射格局，高铁营业里程达到3,000公里，加快实施一批货

运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推动铁路进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实现铁路与重要节点无缝对接。有序实施一批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进一步完善都市圈、城市群轨道交通网络。推进高速公路优化扩容，强化省际高速公路通道衔接，加密中心城市对外放射线和都市圈环线，力争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8,000 公里。《湖北省省道网规划（2011-2030 年）》提出，湖北省规划构建“省会辐射市州、市州便捷连接、市县互相连通、乡镇全面通达、邻省有效沟通”的干线公路网。到2030年，全省高速公路网由9条南北纵线、5条东西横线、3条环线、14条武汉放射性及19条联络线组成，总里程约7,952公里，其中国高网4,994公里、省骨架网2,958公里。2020年前规划新建1,185公里，2021-2030年规划新建693公里。

表 5-8：湖北省高速公路规划“七纵五横三环”

单位：公里

归属	路线名称	起终点	里程
七纵线	麻城阳新线	麻城－阳新	174.00
	国高大广线	麻城－通山	266.00
	国高京港澳线	大悟－赤壁	294.00
	随州岳阳线	随州－岳阳	335.00
	国高二广线	襄阳－公安	311.00
	鄂县宜昌线	鄂县－宜昌	449.00
	安康铁山港线	建始－来凤	174.00
五横线	麻城竹溪线	麻城－竹溪	569.00
	国高沪蓉线	麻城－巴东	594.00
	英山鄂西线	英山－鄂西	678.00
	国网沪渝线	黄梅－利川	822.00
	阳新来凤线	阳新－来凤	540.00
三环线	武汉市九峰至吴家山		135.00
	武汉市高速公路外环		191.00
	武汉城市圈高速公路环线		554.00

资料来源：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湖北省高速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拥有省内绝大部分高速公路路段的经营权，在湖北省内占有绝对控制地位。同时，发行人得到省政府和交通厅的大力扶持，统一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规划，承担着湖北省构建“大交通、大投资、大融资、大建设、大管理、大发展”交通发展战略中大部分的高速公路建设任务，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湖北省地处我国中部，具有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区位优势，是全国重要交通枢纽之一。为助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首都经济圈经济发展，国家规划的沪蓉、沪渝、京港澳高速公路三条国道主干线贯通湖北。此三条国道主干线的湖北段沿线由发行人经营管理，是湖北省交通运输最繁忙的公路通道。其中汉宜高速公路作为沪渝高速公路的重要路段，贯穿湖北省经济发展水平最高的江汉平原中心地区，在沪渝高速公路全线贯通后，汉宜高速公路的竞争优势将得到进一步体现。同时，发行人借助湖北“九省通衢”的地理位置，积极发展跨省联接公路建设，打造四通八达的中部交通运输公路网络，吸引他省货运、客运车流量。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湖北省政府全额出资的最大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湖北省政府在省交通运输行业内主要扶持的企业，在“十三五”期间，肩负着不断建设、投资、开发湖北省高速公路的重要使命。正因如此，发行人得到了湖北省政府和交通厅的大力扶持：在税收方面，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还贷公路所征收的通行费收入免征营业税和所得税。在计提折旧方面，发行人还享有所辖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路产不计提折旧的优惠政策。此外，发行人每投资建设一条高速公路，地方政府均承诺以城区内的优质地块按照该条高速所占用土地指标一定的比例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合法给予补偿。

（3）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湖北省地处我国中部，具有地理优势、产业优势、人才优势和丰富的旅游及农业资源。国家交通干线在境内纵横交错，在全国运输网中起着连接东西、贯穿南北的作用。国家高速公路网“7918 网”中，有三条纵线，四条横线经过湖北；湖北省交通厅规划的“七纵五横三环”骨架公路网贯穿湖北，与周边省份高速公路相接。湖北将位于全国高速公路网的中心，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同时，发行人承接了绝大部分省内高速公路的经营管理权，负责全省高速公路的规划，承担一定的行政管理职能，在区域内具备绝对的行业垄断性。

（4）物流板块优势

发行人在征地建设公路时，与当地地方政府签订协议，约定以成本价购买公路沿线土地，用作今后建设物流园的土地储备。考虑到发行人未来物流园的

便利交通位置和土地成本优势，其物流周转运输的高效性与低廉成本将提升发行人竞争优势。

（5）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湖北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其下属公路资产能够产生长期、稳定的现金流量，具有较好的投资收益和回报，加上得到交通运输部和湖北省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6,554.74亿元，已使用数额为3,132.80亿元，尚未使用3,421.94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为确保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促进业务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十四五”规划，发行人坚持“综合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商”与“产业资本投资经营商”两大定位，根据新时代、新阶段、新使命的要求丰富定位内涵，提高定位品质，推动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以综合交通产业为基石，交通关联产业为支撑，产业金融服务为助推，形成产业协同发展新格局。“十四五”期间，发行人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4,800亿元，成为具有国际视野、国内一流的综合交通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湖北省资产规模最大的省属国有企业，经营业务范围是全省公路、铁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科研、设计、施工、监理及运营管理；智能交通开发与应用；项目评估、咨询；资产经营及管理；金融、股权投资及企业并购；项目代建代管；土地综合开发；风险投资；国际经济及技术合作（需审批方可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595,644.95万元、3,333,168.90万元、3,313,514.17万元和791,230.38万元。2020年，发行

人营业收入占比 10%以上的项目主要有通行费收入、施工收入和销售钢材收入，上述三项收入比重分别为34.25%、29.49%和12.39%。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1,141,494.16万元、1,341,167.10万元、1,134,997.76万元和388,600.88万元，车辆通行费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43.98%、40.24%、34.25%和49.1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公司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有所下滑。未来随着在建高速公路的完工及相继全线开通，发行人下属路产路网效应得以逐步形成，公司经营性收入来源将变得更加广泛和多元化，营业收入有望保持进一步增长。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施工收入分别为382,233.34万元、679,958.29万元、977,040.71万元和149,882.83万元，施工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4.73%、20.40%、29.49%和18.94%。该业务主要由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2019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加 297,724.95 万元，增幅为 77.89%；2020 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97,082.42 万元，增幅为 43.69%。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要系新开工项目收入增加所致。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成品油收入380,598.95万元、384,873.00万元、284,132.23万元和112,021.68万元，成品油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4.66%、11.55%、8.57%和14.16%。发行人于2016年开始启动油品批发业务，该业务由三级子公司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近几年公司成品油收入持续增高，一是因为通过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合作获得优质低价的成品油，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积极拓展集团内外部油品批发市场，近两年以来油品批发贸易业务量持续增大，二是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收回汉十高速六对加油站并开展油品零售业务，汉十高速六对站的销售客户主要是高速公路往来车辆，采取市场化定价，2018年汉十高速六对站零售业务实现成品油销售收入为65,249.08万元。2020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成品油收入出现一定下滑。

此外，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钢材销售收入分别为130,577.32万元、321,418.94万元、410,408.58万元和62,958.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3%、9.64%、12.39%和 7.96%。发行人水泥销售收入分别为177,307.26万元、185,441.40万元、145,615.30万元和22,338.10万元，占营业收

入的比重分别为 6.83%、5.56%、4.39%和 2.82%。2019 年，发行人钢材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90,841.62 万元，增幅为 146.15%；2020 年，发行人钢材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88,989.64 万元，增幅为 27.69%。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扩大客户群体，同时主要客户新开工项目增加所致。2019 年，发行人水泥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8,134.14 万元，增幅为 4.59%，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新开工项目增加所致；2020 年，发行人水泥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39,826.10 万元，降幅为 21.48%，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建筑项目施工进度暂缓影响水泥的供应量所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智能制造收入分别为 162,310.39 万元、128,096.06 万元、61,645.49 万元和 9,456.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5%、3.84%、1.86%和 1.20%。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制造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中美贸易战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量下降所致。

（2）营业成本结构及趋势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666,608.99 万元、2,181,018.13 万元、2,340,416.24 万元和 497,497.46 万元。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占比 15%以上的主要有通行费成本、施工成本和销售钢材成本。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成本分别为 377,436.63 万元、420,861.38 万元、446,992.49 万元和 132,608.3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2.65%、19.30%、19.10%和 26.66%。2019 年，发行人通行费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43,424.75 万元，增幅为 11.51%；2020 年，发行人通行费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26,131.10 万元，增幅为 6.21%。2019 年、2020 年，发行人通行费成本增长主要是因为近两年通车路段增加近 10 条，营运初期相关成本费用较高。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施工成本分别为 344,654.28 万元、597,437.15 万元、843,199.92 万元和 134,147.1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0.68%、27.39%、36.03%和 26.96%。2019 年，发行人施工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252,782.87 万元，增幅为 73.34%；2020 年，发行人施工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245,762.77 万元，增幅为 41.14%，主要系公司新开工项目增加所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成品油销售成本分别为 369,170.43 万元、371,176.64 万元、275,019.80 万元和 107,412.54 万元，占发行

人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2.15%、17.02%、11.75%和21.59%。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此外，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钢材销售成本分别为122,210.05 万元、293,600.55 万元、377,226.87 万元和 60,014.1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33%、13.46%、16.12%和 12.06%。发行人水泥销售成本分别为 159,490.78 万元、174,888.74 万元、135,482.36 万元和 21,554.28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57%、8.02%、5.79%和4.33%。上述钢材和水泥销售成本的变动主要是受在建项目工程量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2019 年，发行人钢材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171,390.50 万元，增幅为 140.24%；2020 年，发行人钢材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83,626.32 万元，增幅为 28.48%。2019 年，发行人水泥销售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15,397.96 万元，增幅为 9.65%；2020 年，发行人水泥销售成本较 2019 年减少 39,406.38 万元，降幅为 22.53%。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销售成本及水泥销售成本变动趋势钢材销售收入及水泥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相同。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智能制造成本分别为 147,365.65 万元、114,286.30 万元、57,456.66 万元和 9,140.9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84%、5.24%、2.45%和1.84%。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制造成本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中美贸易战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量下降，智能制造成本随智能制造收入变动所致。

（3）毛利润和毛利率结构及趋势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29,035.96 万元、1,152,150.77 万元、973,097.93 万元和 293,732.92 万元。从结构方面来看，通行费业务为营业毛利润贡献最大板块，2018 年至 2020 年，通行费业务毛利对营业毛利润的贡献度分别为82.24%、79.88%和70.70%。2020年，受疫情影响，通行费业务板块收入出现一定下滑，使得板块毛利润出现下降。

毛利率方面，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35.79%、34.57%、29.37%和37.12%，近三年呈逐年下降趋势。2019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钢材、水泥销售及施工业务规模增加，但钢材、水泥销售及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

毛利率有较大下滑。

表 5-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结构	车辆通行费	1,141,494.16	43.98	1,341,167.10	40.24	1,134,997.76	34.25	388,600.88	49.11
	销售钢材	130,577.32	5.03	321,418.94	9.64	410,408.58	12.39	62,958.69	7.96
	销售水泥	177,307.26	6.83	185,441.40	5.56	145,615.30	4.39	22,338.10	2.82
	客运业务	20,166.53	0.78	-	-	-	-	-	-
	公路监理检测	30,670.65	1.18	35,889.02	1.08	36,938.79	1.11	5,666.59	0.72
	商品房销售	23,799.30	0.92	39,419.66	1.18	69,069.50	2.08	10,595.60	1.34
	施工	382,233.34	14.73	679,958.29	20.40	977,040.71	29.49	149,882.83	18.94
	建材	65,533.11	2.52	84,991.72	2.55	45,295.02	1.37	6,948.48	0.88
	成品油	380,598.95	14.66	384,873.00	11.55	284,132.23	8.57	112,021.68	14.16
	智能制造	162,310.39	6.25	128,096.06	3.84	61,645.49	1.86	9,456.72	1.20
	其他收入	80,953.94	3.12	131,913.72	3.96	148,370.78	4.48	22,760.80	2.88
	营业收入合计	**2,595,644.95**	**100.00**	**3,333,168.90**	**100.00**	**3,313,514.17**	**100.00**	**791,230.38**	**100.00**
成本结构	车辆通行费	377,436.63	22.65	420,861.38	19.30	446,992.49	19.10	132,608.33	26.66
	销售钢材	122,210.05	7.33	293,600.55	13.46	377,226.87	16.12	60,014.12	12.06
	销售水泥	159,490.78	9.57	174,888.74	8.02	135,482.36	5.79	21,554.28	4.33
	客运业务	14,690.10	0.88	-	-	-	-	-	-
	公路监理检测	21,853.02	1.31	23,734.12	1.09	25,609.47	1.09	4,074.28	0.82
	商品房销售	16,711.31	1.00	34,125.18	1.56	51,580.55	2.20	8,206.10	1.65
	施工	344,654.28	20.68	597,437.15	27.39	843,199.92	36.03	134,147.13	26.96
	建材	63,453.90	3.81	75,392.97	3.46	41,168.52	1.76	6,549.62	1.32
	成品油	369,170.43	22.15	371,176.64	17.02	275,019.80	11.75	107,412.54	21.59
	智能制造	147,365.65	8.84	114,286.30	5.24	57,456.66	2.45	9,140.95	1.84
	其他成本	29,572.83	1.77	75,515.10	3.46	86,679.61	3.70	13,790.11	2.77
	营业成本合计	**1,666,608.99**	**100.00**	**2,181,018.13**	**100.00**	**2,340,416.24**	**100.00**	**497,497.46**	**100.00**
毛利润结构	车辆通行费	764,057.53	82.24	920,305.72	79.88	688,005.28	70.70	255,992.55	87.15
	销售钢材	8,367.27	0.90	27,818.39	2.41	33,181.72	3.41	2,944.57	1.00
	销售水泥	17,816.48	1.92	10,552.66	0.92	10,132.95	1.04	783.82	0.27
	客运业务	5,476.42	0.59	-	-	-	-	-	-
	公路监理检测	8,817.63	0.95	12,154.90	1.05	11,329.32	1.16	1,592.31	0.54
	商品房销售	7,087.99	0.76	5,294.48	0.46	17,488.95	1.80	2,389.50	0.81
	施工	37,579.06	4.04	82,521.14	7.16	133,840.79	13.75	15,735.71	5.36
	建材	2,079.21	0.22	9,598.75	0.83	4,126.51	0.42	398.86	0.14
	成品油	11,428.53	1.23	13,696.36	1.19	9,112.43	0.94	4,609.14	1.57
	智能制造	14,944.74	1.61	13,809.76	1.20	4,188.83	0.43	315.77	0.11
	其他业务	51,381.11	5.53	56,398.62	4.90	61,691.17	6.34	8,970.69	3.05
	毛利润合计	**929,035.96**	**100.00**	**1,152,150.78**	**100.00**	**973,097.93**	**100.00**	**293,732.92**	**100.00**
毛利率	车辆通行费	66.93		68.62		60.62		65.88	
	销售钢材	6.41		8.65		8.09		4.68	
	销售水泥	10.05		5.69		6.96		3.51	
	客运业务	27.16		-		-		-	
	公路监理检测	28.75		33.87		30.67		28.10	
	商品房销售	29.78		13.43		25.32		22.55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施工		9.83		12.14		13.70		10.50
建材		3.17		11.29		9.11		5.74
成品油		3.00		3.56		3.21		4.11
智能制造		9.21		10.78		6.80		3.34
其他业务		63.47		42.75		41.58		39.41
毛利率	**35.79**		**34.57**		**29.37**		**37.12**	

3、公司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高速公路板块

1）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基本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路产投资建设速度不断加快，所辖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及收费里程逐年上升。近三年，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项目通车里程分别为4,573.73公里、4,708.25公里和5,270.12公里，收费里程分别为4,574.73公里、4,708.25公里和5,270.12公里，年均增长率为7.33%。近三年，发行人下属全资、控股及参股项目通车里程分别占湖北省已通车收费总里程的71.01%、71.85%、78.61%。

表 5-10：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高速公路里程统计表

单位：公里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通车总里程	4,574.73	4,708.25	5,270.12
收费总里程	4,574.73	4,708.25	5,270.12

表 5-11：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全资、控股及参股高速路产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万元

权属单位	收费性质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总投资	正式通车时间	收费批复起始	收费批复截止	收费年限批文
全资	还贷	京港澳高速	339.336	896,037.16	2002.09.28	2002.09.28	2032.09	鄂政办发〔2004〕147号
		汉十高速	511.78	1,762,622.20	2005.03.26	2005.03.26	2033.12	鄂政办发〔2004〕147号
		十白高速	58.299	607,313.00	2013.12.30	2013.12.30	2033.12.29	鄂政函〔2013〕224号
		沪蓉西高速	319.85	2,360,370.68	2009.01.23	2009.01.23	2028.01	鄂政函〔2009〕17号
		翻坝高速	57.378	417,021.00	2010.12.28	2010.12.28	2029.12	鄂政函〔2010〕395号
		宜巴高速	172.651	1,932,202.33	2014.12.28	2014.12.28	2034.12	鄂政函〔2014〕72号
		随岳中高速	152.877	505,078.28	2007.12.25	2007.12.25	2026.12	鄂政函〔2007〕266号
		随岳北高速	76.294	272,247.52	2009.06.28	2009.06.28	2029.06	鄂政函〔2009〕137号
		荆岳大桥	5.419	228,733.66	2010.11.28	2010.11.28	2030.11.27	鄂政函〔2010〕356号
		杭瑞高速	199.719	1,028,867.78	2010.12.28	2010.12.28	2029.12	鄂政函〔2010〕394号
		谷竹高速	226.915	1,908,739.00	2014.12.26	2014.12.26	2034.12.25	鄂政函〔2014〕235号

		十房高速	63.9	525,842.00	2014.12.26	2014.12.26	2034.12.25	鄂政函〔2014〕237 号
		郧十高速	66.931	647,939.00	2015.02.10	2015.02.10	2035.02.09	鄂政函〔2015〕33 号
		麻竹随州西段	55.151	391,263.00	2015.02.10	2015.02.10	2035.02.09	鄂政函〔2015〕32 号
		麻竹襄阳东段	58.696	375,872.00	2015.02.10	2015.02.10	2035.02.09	鄂政函〔2015〕31 号
		麻竹宜保段	113.747	1,218,330.00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 号
	经营	襄阳绕城东段	16.33	107,684.00	2017.01.22	2017.01.22	2036.01	鄂政函〔2017〕2 号
	经营	枣潜高速襄阳南段	60.458	373,017.00	2020.07.16	2020.07.16	2050.07.15	鄂政函〔2020〕57 号
	还贷	恩来高速	84.913	786,931.00	2014.12.26	2014.12.26	2034.12.25	鄂政函〔2014〕236 号
	经营	恩黔高速	71.555	615,796.00	2014.12.26	2014.12.26	2044.12.25	鄂政函〔2014〕230 号
	还贷	建恩高速	7.411	79,699.00	2015.08.06	2015.08.06	2035.08.05	鄂政函〔2015〕160 号
		建恩高速建松段	66.800	717,291.00	2020.07.16	2020.07.16	2040.07.15	鄂政函〔2020〕56 号
		利万高速	42.109	524,240.00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 号
	经营	宣鹤高速	55.628	651,577.00	2020.07.16	2020.07.16	2050.07.15	鄂政函〔2020〕57 号
	还贷	保宜宜昌段	68.442	455,920.00	2014.09.28	2014.09.28	2034.09.27	鄂政函〔2014〕158 号
		保宜襄阳段	74.646	795,660.00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 号
		宜张当枝段	39.409	269,530.00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 号
		宜张宜五段	36.271	461,070.00	2016.02.06	2016.02.06	2036.02.05	鄂政函〔2016〕15 号
	经营	岳宜宜昌段	50.772	421,680.00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 号
	经营	岳宜荆州段	106.453	686,821.00	2014.12.18	2014.12.18	2044.12.17	鄂政函〔2014〕227 号
		潜石潜江段	42.283	422,450.00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 号
		圈环仙桃段	41.267	476,607.00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 号
		圈环洪湖段	19.703	347,271.00	2017.01.22	2017.01.22	2036.01	鄂政函〔2017〕2 号
		监江高速	69.132	752,774.00	2017.01.22	2017.01.22	2036.01	鄂政函〔2017〕2 号
		沙公高速	38	467,807.00	2019.08.01	2019.08.01	2022.08	鄂政函〔2019〕85 号
		洪监高速	94.790	882,685.00	2019.09.28	2019.09.28	2049.09	鄂政函〔2019〕132 号
		石首大桥	39.723	752,103.00	2019.09.28	2019.09.28	2049.09.27	鄂政函〔2019〕100 号
		嘉鱼大桥	4.66	314,455.00	2019.11.28	2019.11.28	2049.11	鄂政函〔2019〕120 号
	经营	枣潜高速荆门北段	53.896	297,110.00	2020.07.16	2020.07.16	2050.07.15	鄂政函〔2020〕57 号
	经营	枣潜高速荆门至潜江段	81.319	644,890.00	2020.08.01	2020.08.01	2050.07.31	鄂政函〔2020〕57 号
	还贷	武英高速	131.136	563,810.20	2009.09.28	2009.09.28	2028.09	鄂政函〔2009〕209 号
		麻武高速	101.378	402,136.68	2010.07.27	2010.07.27	2028.07	鄂政函〔2010〕232 号
		九江桥北引道	8.189	71,429.68	2013.10.28	2013.10.28	2033.10.27	鄂政函〔2013〕167 号
	经营	黄鄂团风段	13.285	97,356.00	2014.12.30	2014.12.30	2044.12.29	鄂政函〔2014〕238 号
		麻武穴高速	140.453	939,120.00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 号
		圈环咸宁西段	28.993	283,230.00	2016.02.06	2016.02.06	2035.02	鄂政函〔2016〕14 号
		麻安大悟段	38.88	250,609.00	2018.08.28	2018.08.28	2048.08.27	鄂政函〔2018〕119 号

		圈环孝感南段	94.548	806,830.00	2018.11.22	2018.11.22	2048.11.21	鄂政函〔2018〕158号
		麻城红安段	42.999	201,780.19	2020.10.01	2020.10.01	2050.10.01	鄂政函〔2020〕100号
		棋盘洲大桥连接线	25.236	217,568.82	2020.10.01	2020.10.01	2050.10.01	鄂政函〔2020〕100号
		鄂黄大桥	3.245	67,080.00	2003.09.30	2003.09.30	2032.09	鄂政办发〔2004〕147号
控股	经营	汉宜高速	263.661	231,724.05	1992.06.01	1992.06.01	2030.11	鄂政办发〔2004〕147号
		大随高速	84.389	320,000.00	2011.06.28	2011.06.28	2040.06	鄂政函〔2011〕116号
		咸黄高速	55.969	235,900.00	2013.12.26	2013.12.26	2043.12.25	鄂政函〔2013〕207号
		大广北高速	147.115	472,500.00	2009.04.01	2009.04.01	2039.03.31	鄂政函〔2009〕76号
		黄黄高速	142.812	272,000.00	1999.12.31	1999.12.31	2023.05	鄂政办发〔2004〕147号
参股	经营	鄂东大桥	17.507	294,000.00	2010.09.29	2010.09.29	2040.09.28	鄂政函〔2010〕292号
		襄荆高速	185.415	447,200.00	2005.03.26	2005.03.26	2035.12	鄂政办发〔2004〕147号
合计			**5,270.12**	**33,557,821.23**				

注：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超过20年；在公司建成通车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中京港澳高速、汉十高速为2004年前立项，湖北省政府批复收费期限为25年以上，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是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另外，湖北省政府还贷性高速公路建设实行“统贷统还”模式，发行人现阶段按照湖北省政府批复规定的期限进行收费具有合规依据。今后如果有其他需要整改的地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省级部分交通资产划转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函〔2011〕81号）精神，以2011年8月31日为节点，发行人承接了湖北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管理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资产（含在建项目）及相应的债权债务，行使相应高速公路收费管理权。

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下称417号令）及《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下称283号文）等文件精神要求，发行人将承接的政府还贷公路与经营性公路项目严格分开管理，实行财务独立。具体如下：

发行人承接的政府还贷公路由发行人本部建设管理，继续严格执行经批复的政府还贷公路通行费收费期限和标准，在项目贷款还清或者在法定最长收费期届满时即停止收费。政府还贷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实行独立建账，继续使用财政票据，通行费收入全部存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的经营性收费公路，现由发行人下属的楚天高速、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建设、经营和管理，严格执行经批复的经营性公路通行费收费期限及收费标准。发行

人建设管理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及经营性高速公路符合 417 号令和 283 号文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入情况

发行人拥有的已通车路产中，有沪渝高速汉宜段、沪渝高速黄黄段、麻武穴高速等 29 条经营性高速公路，其中汉宜高速、大随高速和大广北高速公路由下属的上市子公司楚天高速负责经营管理，黄黄高速由下属子公司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黄鄂团风段、麻武穴高速和圈环咸宁西段等高速公路由下属子公司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除上述 29 条已通车的经营性高速公路以外，其余路产均属于收费还贷高速公路，由相应的路段经营公司负责经营管理。

①通行费收入情况

表 5-12：近三年及一期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京港澳高速	339.34	22.89	18.32	28.90	19.84	22.10	17.25	6.62	14.84
2	汉十高速	511.78	17.33	13.87	20.25	13.91	15.27	11.91	5.29	11.87
3	十白高速	58.3	1.56	1.25	1.58	1.08	1.64	1.28	0.72	1.62
4	沪蓉西高速	319.85	14.85	11.89	17.96	12.33	15.29	11.93	4.99	11.20
5	翻坝高速	57.38	1.09	0.87	1.07	0.73	0.67	0.52	0.23	0.51
6	宜巴高速	172.65	6.02	4.82	5.56	3.82	2.92	2.28	1.84	4.12
7	武英高速	131.14	3.55	2.84	4.21	2.89	3.08	2.40	1.28	2.88
8	麻武高速	101.38	6.09	4.88	6.99	4.80	5.57	4.34	1.79	4.02
9	九江桥北引道	8.19	0.70	0.56	0.58	0.40	0.52	0.41	0.19	0.42
10	随岳高速	234.59	12.82	10.26	13.26	9.11	10.42	8.13	2.19	4.91
11	杭瑞高速	199.72	2.98	2.39	3.68	2.53	3.11	2.43	1.32	2.96
12	谷竹高速	226.92	1.47	1.17	1.72	1.18	1.81	1.41	0.70	1.56
13	十房高速	63.93	0.74	0.59	0.86	0.59	0.66	0.51	0.23	0.52
14	郧十高速	66.93	0.37	0.30	0.40	0.27	0.34	0.27	0.12	0.27
15	麻竹随州西段	58.70	0.36	0.29	0.41	0.28	0.43	0.34	0.18	0.40
16	麻竹襄阳东段	55.15	0.40	0.32	0.41	0.28	0.49	0.38	0.17	0.39
17	麻竹宜保段	113.75	0.80	0.64	0.94	0.65	0.91	0.71	0.30	0.68
18	恩来高速	84.91	2.27	1.82	2.47	1.70	1.93	1.51	0.82	1.85
19	建恩高速	7.41	0.09	0.07	0.10	0.07	0.11	0.08	0.04	0.08
20	利万高速	42.11	0.54	0.43	0.68	0.47	0.57	0.44	0.20	0.44
21	保宜宜昌段	68.44	0.45	0.36	0.58	0.40	0.45	0.35	0.15	0.33
22	保宜襄阳段	74.65	0.40	0.32	0.52	0.36	0.46	0.36	0.17	0.38
23	宜张当枝段	39.41	0.16	0.13	0.22	0.15	0.19	0.15	0.10	0.23

序号	路桥名称	收费里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3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4	宜张宜五段	36.27	0.14	0.11	0.15	0.11	0.14	0.11	0.05	0.12
25	襄阳绕城东段	16.33	0.07	0.06	0.09	0.06	0.08	0.06	0.03	0.07
26	恩黔高速	71.56	0.77	0.62	0.87	0.59	0.74	0.58	0.28	0.63
27	岳宜宜昌段	50.77	1.09	0.87	1.31	0.90	1.03	0.80	0.29	0.66
28	岳宜荆州段	106.45	1.22	0.98	1.56	1.07	1.10	0.85	0.33	0.75
29	潜石潜江段	42.28	0.25	0.20	0.36	0.24	0.59	0.46	0.19	0.43
30	圈环仙桃段	41.27	0.11	0.09	0.26	0.18	0.70	0.55	0.29	0.66
31	圈环洪湖段	19.7	0.02	0.02	0.05	0.03	0.33	0.26	0.14	0.31
32	监江高速	69.13	0.54	0.43	0.77	0.53	1.29	1.00	0.38	0.86
33	黄鄂团风段	13.29	0.21	0.16	0.23	0.16	0.16	0.12	0.06	0.13
34	麻武穴高速	140.45	0.76	0.61	1.02	0.70	0.80	0.62	0.33	0.74
35	圈环咸宁西段	28.99	0.14	0.11	0.14	0.10	0.43	0.34	0.18	0.40
36	汉宜高速	278.86	12.29	9.84	13.58	9.33	13.58	8.69	3.68	8.26
37	麻安大悟段	38.88	0.04	0.03	0.20	0.13	0.27	0.21	0.11	0.24
38	圈环孝感南段	94.55	0.02	0.02	0.42	0.29	0.59	0.46	0.27	0.61
39	大随高速	84.39	0.55	0.44	0.73	0.50	0.73	0.54	0.25	0.56
40	咸黄高速	55.97	1.27	1.02	1.30	0.89	1.30	1.24	0.55	1.24
41	黄黄高速	142.81	7.52	6.02	8.65	5.94	7.27	5.67	2.60	5.83
42	沙公高速	38.00	-	-	0.29	0.20	1.10	0.86	0.31	0.70
43	洪监高速	51.16	-	-	0.00	0.00	1.26	0.98	0.56	1.26
44	石首大桥	39.72	-	-	0.27	0.18	1.31	1.03	0.38	0.86
45	嘉鱼大桥	4.66	-	-	0.05	0.03	0.66	0.51	0.24	0.54
46	大广北高速	147.12	-	-	-	-	5.07	3.93	1.78	3.99
47	枣潜高速襄阳南段	60.46	-	-	-	-	0.17	0.14	0.10	0.22
48	宣鹤高速	55.63	-	-	-	-	0.09	0.08	0.06	0.13
49	枣潜高速荆门北段	53.90	-	-	-	-	0.22	0.17	0.13	0.26
50	枣潜高速荆门至潜江段	81.32	-	-	-	-	0.20	0.15	0.02	0.05
51	麻城红安段	43.00	-	-	-	-	0.03	0.02	0.07	0.15
52	棋盘洲大桥连接线	25.24	-	-	-	-	0.01	0.01	0.02	0.04
53	圈环孝感北	46.42	-	-	-	-	-	-	0.06	0.14
54	宜都大桥	15.68	-	-	-	-	-	-	0.09	0.21
55	荆岳大桥	5.42	-	-	-	-	-	-	0.98	2.21
56	建恩建松段	66.80	-	-	-	-	0.17	0.13	0.12	0.26
	合计	**5,103.11**	**124.93**	**100.00**	**145.64**	**100.00**	**128.16**	**100.00**	**44.58**	**100.00**

注：上表中列示高速公路为公司全资路段及有实际控制权路段，由于部分高速公路仍处于试运行期，通行费收入不确认为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因此，上表中各路段通行费收入合计金额大于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中通行费收入金额。

收入趋势方面，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建成收费运营的路产逐渐增多，路网效应也逐步形成，2018-2019年，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稳步上升，2020年受

疫情影响，高速公路通行费有所下降。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上述路段实现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124.93 亿元、145.64 亿元、128.16亿元和44.58亿元。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增幅较大，一方面得益于通车路产数量的增多，另一方面得益于已通车路产车流量培育较好，2018-2019 年车流量逐步增加，2020 年受疫情影响，车流量虽有所下降，但总体而言，各路段车流量数据出现不同程度的提升。

收入结构方面，京港澳高速、汉十高速、沪蓉西高速、随岳高速和汉宜高速逐渐成为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主要路段，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上述五条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占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8%、64.52%、57.92%和 51.08%。随着发行人其他路段高速公路相继建成，路网效应的逐步形成，发行人营业收入对上述五条路段的依赖度也将会逐年降低。

②通行费收费标准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分为两类：一类为按车型收费；一类为按计重收费。按车型收费标准：按车型收费的费率标准是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并由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后，报省政府审查批准。自2015年7月1日起，湖北并入全国高速ETC网，湖北高速公路ETC实现全国联网，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也与全国标准统一。2016年5月27 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物价局出具了《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财〔2016〕283号），对所有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总体下调10%左右，自2016年6月1日起执行。2020年1月1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和湖北省发改委出具了《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的通知》（鄂交发〔2019〕265号），对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及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予以调整，自 2020 年1月1日起执行。2021年1月13日，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发改委和湖北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优化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交发〔2021〕6号），对货车收费标准优化调整，自2021年1月16日起执行。上述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及利润水平无重大不利影响。

表 5-13：湖北省车型分类与交通运输部标准对照

我省目前车型分类（对接前）				部颁车型分类（对接后）		
类别		客车	货车	类别	客车	货车
小客车	1	≤5座	/	第1类	≤7座	=2t
	2	6-17座（含）	=2t	第2类	8座-19座	2t-5t（含5t）
中客车		18-30座（含） 25座（含）以下卧铺车	2t-5t （含5t）	第3类	20座-39座	5t-10t（含10t）
大客车		31-50座（含） 26座（含）以上卧铺车	5t-10t （含10t）	第4类	=40座	10t-15t（含15t） 20英尺集装箱车
特客车		≥51座	10t-15t （含15t）	第5类	/	>15t 40英尺集装箱车
特货		/	15t-20t（含20t）			
特大型货车		/	>20t			

表 5-14：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客车收费标准

客车类别	车辆类型	核定载人数	高速公路（元/车公里）					大型桥梁（元/车次）	
			汉宜、京珠、武黄、黄黄、孝襄、襄十、樊魏、岱黄、荆宜、随岳中、随岳北、翻坝、汉鄂、鄂东大桥与武黄连接线、宜昌大桥北岸连接线	武荆、襄荆、青郑、汉英	汉洪、武英、大广北、麻武、汉孝、杭瑞、大广南、黄鄂、通界、岳宜石首至松滋段、黄鄂团风段、武汉绕城东北段、九江二桥北接线、麻阳麻武穴段、武深嘉通南段、襄阳绕城东段、武深嘉通北段、鄂东大桥与黄黄、大广北、大广南连接线	武麻、随岳南、和左、大随、咸通、黄咸、保宜宜昌段、麻竹随州西段、麻竹襄阳东段、宜张当枝段、岳宜宜昌段、潜石潜江至江陵段、武汉城市圈环线咸宁西段、仙桃段、孝感南段、洪湖段、武汉西四环线、监江高速、硚孝高速、武深武汉段、武汉四环龚家铺至中洲段、枣潜襄阳南段、枣潜荆门北段、枣潜潜江段、棋盘洲大桥连接线、武汉圈环大随至汉十段、沪蓉龟峰山支线、宜都大桥接线	荆东、汉蔡、沪蓉西、宜巴、十漫、十白、恩来、恩黔、十房、谷竹、郧十、建恩、东卷、保宜襄阳段、宜张宜五段、利万湖北段、麻竹宜保段、麻安大悟段、武深嘉鱼北段、沙公、襄荆至荆州大桥连接线、沌口大桥连接线、石首大桥北岸及南岸连接线、洪监、老谷、宣鹤、麻安高速麻红段	军山大桥、阳逻大桥	荆州大桥、宜昌大桥、东荆河大桥、鄂东大桥、荆岳大桥、黄冈大桥、沌口大桥、公安大桥、石首大桥、嘉鱼大桥、宜都大桥
第1类	微型、小型	≤9座	0.4	0.5	0.55	0.64	0.76	10	15
第2类	中型、乘用车列车	10座～19座	0.6	0.75	0.825	0.96	1.14	20	25
第3类	大型	20座～39座	0.8	1	1.1	1.28	1.52	30	35
第4类	大型	≥40座	1.0	1.25	1.375	1.6	1.9	40	45

注：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2、摩托车按 1 类客车分类，按照 1 类客车收费标准收费（通行荆州长江大桥、宜昌长江大桥的摩托车、三轮汽车按 5 元/次计收）。

3、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人工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4、黄花涝收费站收取的天河机场二高速通行费，暂按原标准执行。

5、武汉圈环大随至汉十段、沪蓉龟峰山支线、宜都大桥暂未开通。

表 5-15：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货车收费标准

货车类别	总轴数（含悬浮轴）	车长和最大允许总质量	高速公路（元/车公里）			大型桥梁（元/车次）
			汉宜、京珠、武黄、黄黄、孝襄、襄十、樊魏、岱黄、荆宜、随岳中、随岳北，翻坝、汉鄂、鄂东大桥与武黄连接线、宜昌大桥北岸连接线、武荆、襄荆、青郑、汉英	汉洪、武英、大广北、麻武、汉孝、杭瑞、大广南、黄鄂、通界、岳宜石首至松滋段、黄鄂团风段、武汉绕城东北段、九江二桥北接线、麻阳麻武穴段、武深嘉通南段、襄阳绕城东段、武深嘉通北段、鄂东大桥与黄黄、大广北、大广南连接线、武麻、随岳南、和左、大随、咸通、黄咸、保宜宜昌段、麻竹随州西段、麻竹襄阳东段、宜张当枝段、岳宜宜昌段、潜石潜江至江陵段、武汉城市圈环线咸宁西段、仙桃段、孝感南段、洪湖段、武汉西四环线、监江高速、硚孝高速、武深武汉段、武汉四环龚家铺至中洲段、枣潜襄阳南段、枣潜荆门北段、枣潜潜江段、棋盘洲大桥连接线、武汉圈环大随至汉十段、沪蓉龟峰山支线、宜都大桥接线	荆东、汉蔡、沪蓉西、宜巴、十漫、十白、恩来、恩黔、十房、谷竹、郧十、建恩、东卷、保宜襄阳段、宜张宜五段、利万湖北段、麻竹宜保段、麻安大悟段、武深嘉鱼北段、沙公、襄荆至荆州大桥连接线、沌口大桥连接线、石首大桥北岸及南岸连接线、洪监	军山大桥、阳逻大桥、荆州大桥、宜昌大桥、东荆河大桥、鄂东大桥、荆岳大桥、黄冈大桥、沌口大桥、公安大桥、石首大桥、嘉鱼大桥、宜都大桥
1类	2	车长小于6,000mm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0	0.50	0.60	20
2类	2	车长不小于6,000mm 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4,500kg	0.74	0.93	1.10	37
3类	3		1.21	1.53	1.79	61
4类	4		1.76	2.20	2.64	88
5类	5		2.05	2.54	3.10	102
6类	6		2.34	2.87	3.47	116
7轴及以上	-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的基础上加收0.4元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的基础上加收0.5元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的基础上加收0.6元	每增加一轴在6类货车的基础上加收20元

注：1、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执行。

2、ETC（电子不停车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分”，MTC（人工收费）车辆单次交易金额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到“元”。

3、黄花涝收费站收取的天河机场二高速通行费，暂按原标准执行。

4、专项作业车按照货车收费标准收费。

5、武汉圈环大随至汉十段、沪蓉龟峰山支线、宜都大桥暂未开通。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表 5-16：发行人主要路产近三年及一期车流量情况

单位：辆

序号	路桥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1	京港澳高速	57,247,829	64,867,337	57,124,561	17,250,676
2	汉十高速	36,197,394	41,225,195	43,572,059	14,423,694
3	十白高速	2,393,587	2,463,832	2,754,834	1,097,272
4	沪蓉西高速	16,057,368	17,602,392	18,352,688	4,735,408
5	翻坝高速	6,849,738	6,937,258	5,457,061	1,813,030
6	宜巴高速	4,429,954	4,941,930	6,461,527	1,694,012
7	武英高速	11,178,902	12,139,476	11,589,448	3,615,260
8	麻武高速	9,370,205	11,159,379	10,587,422	3,300,454
9	九江桥北引道	7,484,205	5,421,256	5,003,626	1,909,320
10	随岳高速	12,318,168	13,610,446	14,350,841	4,244,332
11	杭瑞高速	5,615,317	7,281,493	10,266,941	2,608,356
12	谷竹高速	2,756,028	3,200,515	3,776,700	1,132,915
13	十房高速	1,937,315	2,227,694	2,174,140	676,178
14	郧十高速	875,507	973,771	1,020,002	313,283
15	麻竹随州西段	1,465,461	1,605,894	1,968,774	634,504
16	麻竹襄阳东段	1,762,852	2,099,010	3,129,382	810,442
17	麻竹宜保段	2,923,540	3,479,764	3,422,447	1,057,124
18	襄阳绕城东段	683,670	815,981	1,003,778	317,321
19	恩来高速	6,312,505	6,738,328	7,107,446	2,252,255
20	恩黔高速	1,935,245	2,143,536	2,106,427	710,508
21	建恩高速	1,760,041	1,955,280	1,952,955	741,571
22	利万高速	2,768,307	3,038,675	2,850,033	835,289
23	保宜宜昌段	1,761,430	2,106,200	1,884,915	515,436
24	保宜襄阳段	983,917	1,178,172	1,324,089	411,011
25	宜张当枝段	934,968	1,277,552	1,331,474	643,937
26	宜张宜五段	494,143	541,672	722,568	225,439
27	岳宜宜昌段	5,143,645	6,061,860	5,597,358	1,544,201
28	岳宜荆州段	3,632,193	4,497,405	5,383,429	1,394,524
29	潜石潜江段	1,332,882	1,769,483	2,951,832	974,941
30	圈环仙桃段	2,522,727	4,050,185	5,735,286	1,990,541
31	圈环洪湖段	114,282	404,474	2,808,979	1,038,807
32	监江高速	1,647,242	2,303,958	3,716,149	1,068,177
33	黄鄂团风段	2,347,738	2,611,717	2,092,887	698,681
34	麻武穴高速	2,407,136	2,906,818	2,501,863	852,070
35	圈环咸宁西段	900,668	1,263,562	3,333,075	1,133,720
36	麻安大悟段	153,592	636,618	790,513	314,696
37	圈环孝感南段	116,334	2,489,158	3,551,600	1,274,083
38	汉宜高速	36,056,216	40,518,369	46,442,797	10,948,179
39	大随高速	2,525,731	3,040,409	3,459,147	1,117,247
40	咸黄高速	2,486,558	2,614,765	4,230,029	1,198,351
41	黄黄高速	14,437,379	16,141,136	18,074,449	5,354,794
42	沙公高速	-	779,147	2,947,745	1,017,042
43	洪监高速	-	-	2,761,344	1,030,513

序号	路桥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44	石首大桥	-	524,615	2,670,620	891,653
45	嘉鱼大桥	-	132,984	1,924,225	866,779
46	大广北高速	-	-	12,681,965	3,369,090
47	枣潜高速襄阳南段	-	-	660,782	354,392
48	宣鹤高速	-	-	519,084	256,838
49	枣潜高速荆门北段	-	-	766,430	432,846
50	枣潜高速荆门至潜江段	-	-	979,009	132,018
51	麻城红安段	-	-	112,095	257,395
52	棋盘洲大桥连接线	-	-	182,428	235,243
53	圈环孝感北	-	-	-	214,756
54	宜都大桥	-	-	-	513,759
55	荆岳大桥	-	-	-	2,270,701
56	建恩建松段	-	-	952,136	612,217

注：因 2020 年 1-4 月高速公路未收费，因此 2020 年车流量数据为 5-12 月车流量数据。

4）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方式

发行人对于所属路产的通行费征收和使用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发行人与省内其他高速公路投资主体共同设立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联网管委会”），专职负责湖北省内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汇缴、清分。

①经营性高速公路

发行人下属经营性高速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统一缴入联网管委会收入专户，通行费收入清分后直接划入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经营性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流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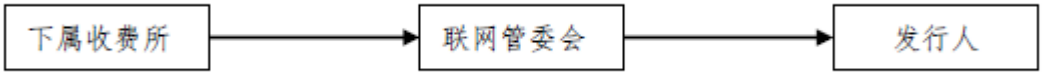

②收费还贷高速公路

发行人下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沿线的每个收费所每日将所征收通行费收入统一缴入联网管委会收入专户，经清分后，通过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归集户每七天一次性全额上缴省财政厅，财政厅再根据发行人划拨申请，将通行费收入划拨至发行人账户。

发行人收费还贷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流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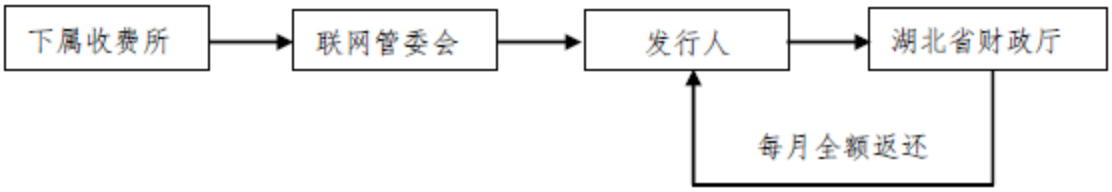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转固定资产的政府还贷路段，收到联网中心通行费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上缴省财政厅未返还部分计入应收账款。发行人未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路段（包含政府还贷路段和经营性路段），收到联网中心通行费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5）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湖北省收费还贷性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计划由发行人审核汇总后报湖北省交通厅、湖北省财政厅批准。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比例一般不超过全部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的20%。在具体高速公路养护工作中，每条路段实际养护费用支出均由各个路段管理公司根据全路段实际运营状况来定，发行人本部未统一安排，故暂未披露未来三年养护支出计划。发行人暂无大中修计划。

表 5-17：养护费用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路段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京港澳高速	45,771.34	52,790.89	40,401.24	1,131.20
汉十高速	44,664.03	52,368.34	39,262.36	3,680.79
十白高速	5,117.61	5,965.50	4,472.54	638.81
翻坝高速	5,174.29	6,810.09	4,487.68	478.22
沪蓉西高速	33,700.46	37,962.41	25,016.30	2,340.91
宜巴高速	13,034.98	20,491.63	13,503.48	2,076.98
随岳高速	21,633.01	30,070.07	25,193.11	1,584.58
杭瑞高速	13,968.90	18,272.47	21,060.12	1,442.63
武英高速	12,090.63	14,501.88	10,300.37	1,135.83
麻武高速	9,184.57	11,211.05	7,962.96	933.65
九江桥北引道	796.47	905.59	643.22	238.62
保宜宜昌段	1,909.41	2,440.48	2,213.71	322.37
保宜襄阳段	2,799.86	3,604.23	3,287.83	384.46
宜张当枝段	1,328.35	1,258.32	1,411.78	177.15
宜张宜五段	1,283.26	2,150.57	1,483.96	212.54
岳宜宜昌段	1,885.28	2,035.61	2,110.44	360.17
谷竹高速	6,934.16	12,073.81	11,491.61	1,669.87
十房高速	2,486.42	3,162.46	2,998.44	560.53
郧十高速	2,737.60	4,180.99	3,327.20	480.96
麻竹襄阳东段	1,790.31	2,293.96	2,174.13	284.62

路段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麻竹随州西段	1,729.56	2,126.26	2,100.69	247.58
麻竹宜保段	3,590.24	4,475.62	5,033.45	443.14
襄阳绕城东段	543.42	701.93	764.82	83.53
恩来高速	4,535.62	4,108.85	3,612.20	430.08
建恩高速	586.52	604.90	1,431.00	368.59
利万高速	1,079.72	2,436.62	2,169.53	276.11
恩黔高速	2,542.58	3,832.52	3,092.28	322.13
岳宜荆州段	3,439.09	5,145.55	3,376.99	548.61
圈环仙桃段	1,225.59	1,748.58	2,009.43	121.37
圈环洪湖段	442.32	642.68	874.65	31.83
潜石潜江段	1,491.02	2,322.49	2,007.26	352.97
监江高速	2,076.79	2,687.86	2,918.66	503.87
圈环咸宁西段	1,271.65	1,103.18	1,202.84	45.42
麻武穴高速	3,527.68	4,160.70	4,400.76	923.95
黄鄂团风段	410.87	583.32	476.61	108.56
汉宜高速	4,704.06	6,055.00	6,940.74	-
大随高速和咸黄高速	721.38	952.00	2,305.45	-
大广北高速	-	-	4,742.58	23.04
合计	**262,209.05**	**328,238.41**	**272,262.42**	**24,965.67**

6）公路收费专项治理工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2011 年 6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监察局、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下称“《通知》”），要求对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过高及违规、不合理收费进行全面清理，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按照《通知》要求，发行人对下属公路进行了核查，核实情况如下：

①《通知》要求对违规设置或违规收费的收费公路（含独立的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项目，要立即停止收费，坚决撤销收费站（点），拆除路面收费设施，保障公路完好畅通。

经核查，发行人运营管理的收费公路均为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正式核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要求，不属于此次清理的范围。

②《通知》要求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立即纠正并停止违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运营管理的收费公路项目均经相关部门交工验收合格并按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实施收费，相关收费站点的设置已经湖北省政府批准同意，不存在违规收费及设置收费点的情况。

③《通知》要求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前已经依法批准实施收费或完

成收费权转让，但站（点）间距或收费期限不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要制定并落实具体措施，确保在2011年12月31前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运营管理的收费公路，收费站（点）的设立和收费期限均由相关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正式核定，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④《通知》要求降低偏高的通行费收费标准。同时，完善公路计重收费办法，确保合法装载车辆通行费负担有所减轻。

经核查，发行人运营管理的收费公路收费标准按照2007年11月5日发布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此外，湖北省地处中部，通行费收费标准在全国均处于较低水平，不属于此次清理的范围。

⑤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将政府还贷公路改为经营性公路进行建设，要立即纠正实现属性归位。

经核查，未出现发行人将承接的政府还贷公路变更为经营性公路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⑥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实施检查或收费的行为，要坚决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和行政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运营管理的收费公路不存在设卡实施检查或收费等任何违规现象。

综上，发行人下属路产未出现政府还贷公路变更为经营性公路的情况，其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限已经湖北省财政厅会同湖北省物价局审核，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审批，预计五部委下发的《通知》对发行人运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成品油销售

1）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由控股子公司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石化”）经营。交投石化是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是湖北省内大型能源批发零售商之一，成立于2015年10月9日，注册资本金 20,000.00 万元。交投石化的主要经营范围有：成品油、天然气零售与批发；成品油与天然气运输设施投资经营；新能源项目投资与经营；食品、五金、文化体育用品、家电、机械设备等零售与批发。主要进货渠道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提供。

遵照首次股东会决议精神，交投石化2016年3月16日正式启动油品批发业务试运营。主要在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长途跨省车辆为高速区域柴油消费的主要群体之一，也是周边各省市争夺的主要客户。

2）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采购成品油，然后通过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省内高速公路各加油站点对外销售成品油，赚取中间差价。

上游采购支付款项流程为：

第一步：资质审核。油品供应商向交投石化提供资料（油品供油资质和五证），交投石化对采购方资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纳入我方供应商名录。

第二步：签订采购合同。交投石化与供应商签订油品供应框架协议。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油品供应框架合同要求，每次采购前先与油品供应商签订《油品购销订单》（明确油品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盖公章）。

第三步：申请用款。经营开发部根据销售订单标注金额，向财务部申请采购资金（填报用款申请单），经经办人、经营开发部、财务部、财务和经营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等签字同意后，财务部提前一天向交投财务公司报用款头寸，并向供应商账户打款。

第四步：确认采购款是否到账。财务部打款后，确认货款是否到账。

第五步：开具增值税发票。我方向供应商提供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资料，由下游指定物流公司提货后，油品供应商向我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下游供应结算回款流程为：

第一步：与客户签订油品供应框架合同。签订单笔《购销确认函》明确客户采购油品品种、单价、数量、金额配送方式、提货地点、损耗处理方式、违约条款等。

第二步：提供资料。交投石化向对方提供汇款账户和要求客户提供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资料。

第三步：客户打款确认。客户向交投石化账户打款后，财务部对收款情况进行核对，无误后向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四步：发货。经营开发部凭借增税票向客户发货。

3）发行人成品油业务量及收入情况

交投石化遵照首次股东会决议精神，2016年3月16日正式启动油品批发业务试运

营，2016 年 7 月正式运营。目前成品油销售业务正式运营时间较短，成品油供应商仅有一家即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销售对象也仅一家即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交投石化根据高路油站公司报量进行采购，无需仓储，每吨油品提取 85 元的批发差价。结算方面，交投石化与上下游结算频率为每月两次，资金回笼能力强。2018 年实现汽柴油批发 48.69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80,598.95 万元，平均油品销售单价为 7,816.78 元/吨；2019 年实现汽柴油批发 51.8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384,873.00 万元，平均油品销售单价为 7,428.55 元/吨；2020 年实现汽柴油批发 36.30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284,132.23 万元，平均油品销售单价为 7,827.33 元/吨。

（3）施工业务

1）发行人施工业务基本情况

施工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路桥公司”）经营，主要进行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该公司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长江路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长江路桥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一类、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二类甲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从业资质三类甲级；工程机械设备开发、制造；公路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维修、租赁；承揽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设施、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安装项目及园林绿化养护；工程试验检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专业承包、地基基础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对外工程承包。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专注高等级公路建设、桥梁隧道工程、机场道路建设等，依托于发行人的高速公路项目，先后参与了沪蓉、沪渝、翻坝、杭瑞、宜巴等国家重点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并承建了江南、十房、谷竹等地方重点路桥项目建设，与此同时也以优秀的资质承接了武汉长江三桥等多个项目建设。

2）发行人施工业务运营模式

发行人施工业务运营模式主要是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各项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其主要流程如下：

第一步，业主进行项目施工招投标，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投标。

第二步，长江路桥公司中标后，与业主签订施工合同。

第三步，根据施工合同和业主要求进行施工。

第四步，待形成计量条件后，业主对施工方的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根据实际施工进度进行施工款项的支付。

施工主体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采取总承包的模式承接各项高速公路路面、路基、桥梁等施工作业，仅承接的保神项目采取了劳务分包，分包金额不超过 3 亿元。

3）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施工收入分别为 382,233.34 万元、679,958.29 万元、977,040.71 万元和 149,882.83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97,724.95 万元，增幅为 77.89%；2020 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297,082.42 万元，增幅为 43.69%，主要系施工收入确认大幅增加所致。2017 年以来，随着新一批高速公路陆续开工建设，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新签约合同总额达 290 亿元，预计未来几年发行人施工业务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

2016 年以来，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承接集团内 BOT 项目大幅增加。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中第二条“涉及 BOT 项目的合并报表编制”中描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 BOT 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合并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故发行人近年来施工收入不再予以抵扣，使得施工收入大幅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项目情况如下：

表 5-18：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施工业务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成本合计	税后利润	收款	项目进度
1	临江大道（三江港）	28,761.60	19,731.79	2,298.65	11,015.92	在建
2	浠水项目	26,332.82	19,820.09	5,090.74	20,404.35	在建
3	保神五标项目	61,645.34	80,289.85	6,716.39	62,226.38	在建
4	襄阳南项目	90,625.64	34,158.03	3,295.45	19,369.62	在建
5	龟峰山项目	35,272.45	29,731.82	3,267.01	23,115.41	在建
6	十巫项目	226,618.35	89,008.42	4,381.94	72,996.47	在建
7	高旗大道项目	40,880.48	29,177.70	325.06	18,374.69	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成本合计	税后利润	收款	项目进度
8	江北东延线项目	696,044.00	248,727.53	24,815.90	281,888.76	在建
9	洪监项目	100,219.52	81,047.07	8,614.14	81,930.04	在建
10	袁光大道南延二期	34,153.99	8,728.84	399.59	-	在建
11	蕲太项目（一期土建）	142,929.00	44,967.26	5,840.28	49,792.19	在建
12	枣潜襄阳北（一期）	39,578.53	2,107.17	148.08	1,911.87	在建
13	武大项目	242,090.79	586.11	-	-	在建
14	老挝北项目	48,004.46	180.04	-	-	在建
15	鄂州机场	120,000.00	8,280.02	1,003.05	16,058.05	在建
16	仙桃高新区项目	49,651.10	32,743.46	-4.78	35,397.10	在建
17	孝汉应	492,000.00	3,997.35	280.92	-	在建
18	张南项目	155,200.00	5,670.64	-0.00	10,014.78	在建
19	宜来项目	184,300.00	315.39	23.13	-	在建
20	咸九项目	150,000.00	1,279.71	89.93	-	在建
21	枣潜项目	89,704.48	81,951.89	3,241.60	77,326.11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22	沙公项目	61,750.69	60,273.70	3,204.90	60,196.34	已完工，已办理交工验收
23	沙公南项目	207,620.54	207,943.96	14,844.97	219,369.36	已完工，已办理交工验收
24	大随至汉十项目（孝感北）	180,021.56	164,780.54	17,548.87	186,407.86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25	武当山项目	20,435.42	17,784.33	1,076.66	19,358.10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26	麻安项目	22,590.80	21,938.46	466.31	18,933.77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27	麻竹大悟项目	114,084.51	101,466.76	9,024.26	109,472.24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28	石首长江大桥项目	123,616.46	117,739.67	2,205.11	113,172.96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29	潜石项目	246,776.00	216,096.19	18,323.28	245,993.63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30	潜石二期项目	47,003.00	35,157.93	10,708.80	40,756.93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31	十房项目	39,616.46	42,123.49	-4,292.66	40,197.15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32	谷竹路面项目	30,802.36	30,675.86	-341.20	31,288.37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33	建恩一期项目	33,119.49	25,788.76	1,652.34	27,678.64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34	保宜路面二标项目	26,471.89	23,618.82	2,989.96	26,471.89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35	恩来恩黔路面项目	37,385.78	35,837.68	496.12	36,816.49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36	麻竹大悟路面项目	38,173.92	40,343.85	-678.93	37,108.39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37	仙桃路面三标项目	29,389.10	28,565.66	-1,497.68	27,202.10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38	武嘉项目	36,030.68	31,572.10	341.63	30,458.73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39	仙洪项目	19,538.67	20,806.47	-2,620.53	17,821.07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40	潜服项目	15,259.50	15,348.23	45.88	15,919.50	已完工，尚未竣工结算
	合计	**4,383,699.38**	**2,060,362.64**	**143,325.17**	**2,086,445.26**	

（4）销售钢材及销售水泥

发行人钢材销售和水泥销售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主要进货渠道为国内各大钢铁公司及其代理商和国内各大水泥公司及其代理商，钢材和水泥销售的主要对象为湖北省内各家项目指挥部。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成立，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0 月 25 日，变更公司名称为“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23 日，业务范围变更为“建筑材料、钢材、水泥、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销售；石油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交通运输设备（不含汽车）及交通安全设施产品销售；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的投资、经营及管理；交通技术咨询；物流业高新技术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户外广告；进出口贸易；通信与计算机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各类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港口机械设备及公路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的租赁和销售；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钢管桩的生产和销售；桥梁伸缩缝、支座的生产和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2019 年 10 月 23 日，业务范围变更为：“建筑材料、钢材、水泥、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销售；石油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交通运输设备（不含汽车）及交通安全设施产品销售；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的投资、经营及管理；交通技术咨询；物流业高新技术开发；物流网络和供应链开发；道路客货运输；货物代理、联运信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流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户外广告；进出口贸易；通信与计算机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各类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港口机械设备及公路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的租赁和销售；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钢管桩的生产和销售；桥梁伸缩缝、支座的生产和销售；汽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托发行人赋予的大宗建材物资平台的职能，交投物流集团从武汉城市圈黄咸项目入手，积累批量采购、批量供应大宗建材物资的经验，截至目前，供应对象已增至鄂西指挥部（恩来、恩黔高速）、江南高速、保宜高速、陨十、随州西、襄阳西等高速公路项目（均为各指挥部大宗建材物资供应的唯一一家供应商）。经过持续 3 年的经营，已积累大量大宗建材物资的统一采购以及供应的实际经验。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钢材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577.32 万元、

321,418.94万元、410,408.58万元和62,958.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03%、9.64%、12.39%和7.96%。发行人水泥销售收入分别为177,307.26万元、185,441.40万元、145,615.30万元和22,338.1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3%、5.56%、4.39%和2.82%。2019年，发行人钢材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加190,841.62万元，增幅为146.15%；2020年，发行人钢材销售收入较2019年增加88,989.64万元，增幅为27.69%。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新开工项目增加所致。2019年，发行人水泥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加8,134.14万元，增幅为4.59%，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新开工项目增加所致；2020年，发行人水泥销售收入较2019年减少39,826.10万元，降幅为21.48%，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建筑项目施工进度暂缓影响水泥的供应量所致。

（5）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和监理咨询

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和监理咨询业务主要由湖北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于2010年正式经营。湖北省公路工程咨询监理中心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代表发包人对承包方承担的施工任务进行监控的服务活动。主要合作单位包括新余市交通运输局等。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和监理咨询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670.65万元、35,889.02万元、36,938.79万元和5,666.5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8%、1.08%、1.11%和0.72%。2018年至2020年，公路监理检测检评测试和监理咨询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范围扩大，公路监理业务量增加所致。

（6）建材业务

建材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包括用于修建高速公路的沥青等辅助材料。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建材业务收入65,533.11万元、84,991.72万元、45,295.02万元和6,948.4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2%、2.55%、1.37%和0.88%。2019年，发行人建材收入较2018年增加19,458.61万元，增幅为29.69%，主要系发行人施工项目增加使其对不存在关联关系施工方的建材销量增加，同时发行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所致；2020年，发行人建材收入较2019年减少39,696.70万元，降幅为46.71%，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各建设项目施工进度暂缓影响建材的供应量，同时沥青价格走低所致。

（7）客运业务

客运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湖北捷龙交通运业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拥有沃尔沃、大宇、欧洲之星等豪华客车 100 余部，快客专线日运送旅客达 10,000 余人，日发班次 100 多班，并建有省内高档豪华客车维修基地，成为中南地区沃尔沃、大宇等高级客车一级维修服务站。2018 年，发行人实现客运业务收入 20,166.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78%。2019 年、2020 年客运业务收入并入其他收入科目，未单独列示。

（8）智能制造收入

智能制造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经营。三木智能是一家提供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方案设计和整机生产服务，以及基于移动通信技术的物联网通信产品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移动通信和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服务（委外加工），拥有完整的研发和品质管理体系，主要产品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平板电脑与智能手机。三木智能在智能移动终端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相应的手机、平板电脑设计方案和整机生产服务，其产品具有大尺寸屏幕款式，造型时尚、性价比较高的特点。除平板电脑和智能手机外，三木智能的其他智能设备还包括车联网设备、多参仪 PAD 板等。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智能制造收入分别为 162,310.39 万元、128,096.06 万元、61,645.49 万元和 9,456.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5%、3.84%、1.86%和 1.20%，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并购了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对三木智能收入进行了并表所致。2019 年，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34,214.33 万元，降幅为 21.08%，主要系 ODM 行业竞争激烈，受中美贸易持续摩擦影响三木智能原有客户流失较为严重，同时新客户、新订单的开发难度较大所致；2020 年，发行人智能制造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减少 66,450.57 万元，降幅为 51.88%，主要系中美贸易摩擦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所致。

（9）房地产业务

1）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基本情况

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经营。2020 年，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收入为 69,069.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8%。

产城控股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经营范围为：城区、园区、社区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文化、旅游、酒店、康养行业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

装饰。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产城控股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09.31万元、8,058.70万元、17,764.30万元和1,536.0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541.87万元、11,855.07万元、5,366.20万元和-4,628.44万元。报告期内，产城控股公司尚处于项目投资阶段，营业收入主要为自持物业租金收入和收取的成员单位资金占用费，暂无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

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西生态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经营范围为：土地成片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医疗、商贸、餐饮、娱乐业及其关联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教育投资；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展览服务。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鄂西生态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7,702.23万元、41,974.62万元、72,491.70万元和1,185.6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354.85万元、7,420.31万元、12,964.40万元和-1,074.77万元。2018-2020年，鄂西生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7,702.23万元、41,974.62万元和72,491.70万元，主要是“湖北交投·枫亭菀”项目实现了销售。

2）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

产城控股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鄂西生态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以合作开发为主，自主开发少量优质地产项目。

①业务流程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标准项目开发流程包括四个阶段，首先是土地储备阶段，该阶段的主要内容包括发行人在市场上寻找并获得土地出让相关信息，经过市场调查及项目的评估后出具可行性报告，在项目立项及筹措资金后最终通过公开拍卖等方式取得土地，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建设用地批准书等。其次是规划设计阶段，该阶段主要内容包括取得土地后经过勘探和规划设计等流程之后出具具体的规划设计方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为后续的施工启动招标流程等。再次是施工管理阶段，该阶段的内容包括施工图纸的设计和会审，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制定工程施工方案，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启动施工并进行施工过程管理，施工完成后进行成品房竣工验收等。最后是成品房销售阶段，该阶段主要内容包括成品房竣工验收后获得综合验收合格证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而进行销售方案的策划推广，完成销售后的物业管理及其他售后服务等。

②销售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发行人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

在达到规定的预售条件并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方可组织销售。此外，发行人所有项目在推向市场时都已经具备良好的工程形象和销售形象。发行人在销售时采用委托代理的销售模式，由发行人自己制定销售推广计划，并选择多家实力较强的专业房地产销售公司进行销售。

③采购模式

目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供应商名录两类。公开招标指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须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应公开招标，其流程按国家及各地政府的相关要求执行。供应商名录是指除公开招标之外的招标项目应采用供应商名录方式，该名录收录的是集团各单位部门对外公开甄选收集的投标单位，由名录中的供应商进行公开竞选。为了与供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采购部品质量，降低采购成本。

采购模式：针对设备采购，一般预付 20%货款，货到后支付 60%货款，验收完成后支付 10%货款，最后剩余 10%作为质保金。材料采购方面，一般货物到货后一个月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④市场定位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定位是：秉承“以产兴城、产城融合”的发展理念，深耕优质土地资源，有序推进合作开发，不断突破自主开发，在立足武汉、深耕“1+8”城市圈的基础上，加快产业升级与城市共融发展。

⑤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而言，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已将房屋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房产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房产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即公司在房屋竣工并在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与施工单位办理工程财务结算手续、与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开具了发票且办理商品房移交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经营状况

①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已完工并表项目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鄂西生态公司共有1个已完工房地产开发项目，为“湖北交投·枫亭菀”项目 1-3 片区。该项目总投资 8.65 亿元，总规划用地 13.1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1.80 万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预售许可证，项目合法合规。

②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已完工参股项目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参股项目如下：

表 5-19：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参股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合作时间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及类型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金额	已确认投资收益
2014年5月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国展中心广场（商业/办公）、光明上海府邸（住宅）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00%；农工商房地产集团湖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5.00%。	4,500.00	25,157.78
2016年1月	麻城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碧桂园翡翠郡（住宅）	湖北交投麻城地产有限公司持股49.00%；湖北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00%。	2,450.00	2,191.04
2017年4月	恩施云卧丹霞置业有限公司	恩施小渡船碧桂园项目	恩施简雅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9.00%；湖北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51.00%。	2,450.00	3,321.36
2016年1月	恩施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恩施碧桂园项目	恩施简雅置业有限公司持股49.00%；湖北省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3.35%；咸宁同心共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5.10%；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5%。	2,450.00	10,477.56
	合计			**11,850.00**	**41,147.74**

注：出资方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收益分成。以上参股项目均已获得项目立项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行政批复，项目合法合规。

③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在建项目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如下：

表 5-20：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及类型	持股比例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预计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2021 年计划投资	2022 年计划投资	2023 年计划投资	项目资金来源
1	湖北交投三江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宜都鲟龙湾文化旅游项目	100.00	宜都	4 年	111,147.00	85,894.85	22,278.00	2,974.15	-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2	交投金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宜都交投金科府	55.00	宜都	4 年	89,354.00	23,141.06	16,832.00	14,580.00	34,800.94	股东借款、外部融资
3	湖北交投荆州地产有限公司	交投明珠府	100.00	荆州	4 年	73,800.00	50,616.18	14,379.99	8,803.83	-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4	湖北交投荆州地产有限公司	交投发展大厦	100.00	荆州	3 年	56,700.00	10,921.34	11,479.86	34,298.80	-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5	湖北交投孝感临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孝感天河智谷产业园	100.00	孝感	3 年	28,322.29	12,361.14	15,961.15	-	-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6	利川简雅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枫亭菀	100.00	利川	4 年	86,500.00	85,000.00	1,500.00	-	-	自有资金
7	恩施逸晴湾置业有限公司	交投·逸晴湾（商住）	55.00	恩施	6 年	162,500.00	57,347.00	27,000.00	24,144.00	24,006.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8	湖北交投襄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颐和华府项目	100.00	襄阳	5 年	96,000.00	33,443.65	16,402.44	15,384.64	15,384.64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9	湖北交投襄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襄阳发展中心	100.00	襄阳	5 年	45,000.00	19,297.62	9,575.40	8063.49	8,063.49	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10	湖北交投孝感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颐和华府	100.00	孝感	5 年	85,000.00	9,988.38	20,000.00	17,448.75	8,332.20	自有资金
11	湖北交投产城武汉有限公司	交投华园	100.00	武汉	4 年	358,000.00	259,268.73	30,000.00	22,500.00	46,231.27	自有资金、

											外部融资
12	交投嘉华（宜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城市客厅	50.00	宜昌	7 年	820,000.00	270,036.04	61,140.19	84,009.34	69,579.39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3	湖北交投海陆景炎帝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随州交投•金科府 3#地块	49.00	随州	4 年	122,021.00	1,557.58	5,222.56	43,473.20	32,368.3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4	湖北交投康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悦享谷（商住）	100.00	恩施	4 年	120,000.00	16,000.00	15,000.00	34,235.00	35,0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5	咸丰简雅置业有限公司	交投•畔山境	100.00	咸丰	5.5 年	190,000.00	12,352.00	19,000.00	31,000.00	36,0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合计						**2,444,344.29**	**947,225.57**	**285,771.59**	**340,915.20**	**309,766.23**	

发行人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合规性批文情况如下：

表 5-21：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在建房地产项目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备案	国有土地使用证	环评批复/备案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1	宜都鲟龙湾文化旅游项目	2019-420581-78-01-019382	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7332号、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8173号	201942058100000059	地字第2019-021号	建字第420581201900008号、建字第420581202000039号	编号：42272220200610010101	鄂都房售字〔202012〕号
2	宜都交投金科府	2019-420581-70-03-063751	鄂〔2019〕宜都市不动产权第0001088号	201942058100000203	地字第420581201900004号、地字第420581201900005号	建字第420581202000020号	编号：42272220200609010101号	鄂都房售字〔202011〕号
3	交投明珠府	2019-421002-70-03-006288	鄂〔2019〕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403号	201942100200000058	JGB20190013	JGC20190080	421001200421000 1-SX-001	鄂荆州商预字〔2020〕054号
4	交投发展大厦	2018-421002-70-03-056591	鄂（2018）荆州市不动产权第0031313号	201842100200000020	地字第JGB20180012号	建字第JGC20180038号	编号：421002180814012 3-SX-021	鄂荆州商预字〔2020〕031号
5	孝感天河智谷产业园	2019-420997-41-03-021000	鄂〔2019〕孝感市不动产权第0009645号	201942090200000118	鄂规用地420900201900025号	鄂规工程420900201900038号	420997191204000 1-SX-001	/
6	湖北交	2016-422802-	鄂〔2018〕利川市	利环审	鄂规用地422802201800	鄂规工程4228022018000	422802180509011 5	鄂利房预字

	投·枫亭菀	70-03-332937	不动产权第00002189号、鄂规用地422802201800002号、鄂规用地422802201700006号、鄂〔2018〕利川市不动产权第0000227号	〔2016〕104号	026号、00071号	49号、鄂规工程422802201700234号	-SX-019\422802180228 0111-SX-006\422802180817 0146-SX-055	〔2018〕051、54、68、69、80号；鄂利房预字〔2019〕012号\鄂利房预字〔2019〕047、049号、鄂利房预字（2020）005号
7	交投·逸晴湾（商住）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8-422801-70-03-077667	鄂〔2019〕恩施市市不动产权第0000578号、鄂〔2019〕恩施市市不动产权第2406号	201942280100000030	鄂规用地422800201900001号、鄂规用地422800201900018号、鄂规用地422800202100009号	鄂规工程422800201900011号、鄂规工程422800202000017号	编号：422801190111011 4-SX-019、422801190111011 4-SX-020	鄂恩房预字〔2019〕0062号、鄂恩房预字〔2019〕0086号、鄂恩房预字〔2019〕0103号、鄂恩房预字〔2020〕0025号、鄂恩房预字〔2020〕0096号、鄂恩房预字〔2021〕0017号
8	湖北交投．颐和华府项目（襄阳）	2018-420600-70-03-011651	鄂（2017）襄州区不动产权第0063963号	201842060002000000023	鄂规用地420607201800016号	鄂规工程420607201800182、420607201800183号	编号：420687190129010 3-SX-002	鄂襄审批预售字〔2019〕41号、鄂襄审批预售字〔2019〕53号、鄂襄审批预售字〔2019〕77号、鄂襄审批预售字〔2019〕95号
9	湖北交投．襄阳发展中心	襄审批投资[2017]18号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352号	20184206000	鄂规用地420607201700052号	鄂规工程420607201800023号	编号：420687180307010 2-SX-032	鄂襄审批预售字〔2019〕107号
10	湖北交投．颐和华府项目（孝感）	2018-420998-70-03-080240	鄂（2019）孝感市不动产权第0000413	201942090001000000004	鄂规用地420901201800042号	鄂规工程420901201900017号	编号：420999190802012 3-SX-018	孝房预售许字〔2019〕0100号
11	交投华园	2019-420118-70-03-021792	鄂（2019）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37360	/	鄂规用地420118201900047	鄂规工程420118201900167号	编号：420198201909040 0114BJ4001、420198201	武房开预售[2020]204号

							19090400114BJ4002	
12	宜昌城市客厅	2019-420503-70-03-061050、2019-420503-70-03-061053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17411号、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17382号、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17404号、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17406号、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17409号、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第0017410号	20204205030000002 3、20204205030000002 4、20204205030000002 5、20204205030000002 6、20204205030000002 7	地字第420500202000001号	建字第420503202000026、建字第420500202000014	编号：420503200831000 1-SX-001、420503200828000 1-SX-001、420503200831000 1-SX-002	鄂宜预字（2020）82号、鄂宜预字（2020）75号、鄂宜预字（2021）17号、鄂宜预字（2021）31号
13	随州交投•金科府3#地块	2019-421303-70-03-036224	随国用（2014）第113号	/	地字第[2019]035号	建字第421300202100064	编号：421300202101280101	鄂随州商预字20210026号
14	湖北交投•悦享谷（商住）	2101-422801-04-05-662466	/	/	鄂规地字第422800202100005号	鄂规建字第422800202100005号	/	/
15	交投•畔山境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2826-70-03-053046	/	/	地字第2020-010号	建字第2021-021号	编号：422826202102230301	/

④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投资规划

未来三年，发行人主要房地产项目投资规划如下：

表 5-22：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预计总投资	项目资金来源
1	恩施逸晴湾置业有限公司	交投•逸晴湾三期	恩施	2021 年-2024 年	95,0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2	利川简雅置业有限公司	交投•枫亭菀（三期）	利川	2021-2024 年	189,063.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3	湖北交投康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悦享谷	恩施	2021 年-2024 年	120,0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4	咸丰简雅置业有限公司	交投•畔山境	咸丰	2020 年-2025 年	190,0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预计总投资	项目资金来源
5	湖北交投三江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鲟龙湾（二、三期）	宜都	2021年-2024年	571,1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6	湖北交投随州发展有限公司	随州配地项目	随州	2021年-2024年	324,9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在办理完项目立项批复、国有土地使用证、环评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行政批复后开工建设，确保项目合法合规。

⑤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2021年3月末，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表5-23：发行人主要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所在地	土地面积	取得时间	出让金额	已交出让金	资金来源
1	城南新区浈水社区	随州	174.15	2014.04.14	13,932.00	13,932.00	自有资金
2	黄梅县小池镇通信路南侧吴楚大道北侧	黄冈	102.47	2016.05.25	7,891.00	7,891.00	自有资金
3	黄梅县小池镇通信路南侧	黄冈	99.39	2016.10.25	7,653.00	7,653.00	自有资金
4	黄梅县小池镇通信路南侧	黄冈	51.96	2016.10.31	4,001.00	4,001.00	自有资金
5	黄梅县小池镇通信路北侧	黄冈	16.66	2016.01.21	1,284.00	1,284.00	自有资金
6	黄梅县小池镇湖北大道西侧	黄冈	72.56	2016.11.30	5,587.00	5,587.00	自有资金
7	黄梅县小池镇湖北大道西侧	黄冈	52.33	2016.11.30	4,030.00	4,030.00	自有资金
8	黄梅县小池镇湖北大道西侧	黄冈	5.62	2016.01.21	433.00	433.00	自有资金
9	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迎宾大道以北	黄冈	50.00	2019.05.29	3,253.00	3,253.00	自有资金
	合计		**625.14**	**-**	**48,064.00**	**48,064.00**	**-**

4）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

①业务资质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且拥有正在开发建设项目的项目公司均持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具备相应的房地产开发资质。

②信息披露合规性情况。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未披露或者披露的情况与事实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

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③诚信合法经营情况。发行人确认自2010年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a）本公司在建项目不存在将宗地用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或限制用地的项目的情形；b）本公司或相关项目公司以出让方式有偿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应当履行招拍挂程序而协议出让的情形；c）除因政府动迁导致无法交付土地的原因外，本公司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且数额较大，不存在项目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情形；d）本公司项目用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属不存在瑕疵；e）本公司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且未补缴出让金而改变容积率和规划的情形；f）本公司项目用地未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项目超过出让合同约定动工日满一年，完成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等情况；g）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本公司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相关批文不齐全或先建设后办证、自有资金比例不符合要求、未及时到位等情况；h）本公司房地产业务最近三年在中国证监会、银行、工商、税务等单位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不存在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情形；i）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本公司及相关项目公司不存在因“囤地”、炒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土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发生因“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重大违法行为被房地产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j）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媒体报道的拿“地王”的情况。

（五）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表5-2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决定文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1	都自然资规执	非法占用土地	责令其改正违	宜都市自然资	2019年6月25

序号	决定文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罚〔2019〕15号		法行为，处以罚款 295.94 万元。	源和规划局	日

上述违法行为主观上是为了保证国家重点工程按时完工，且用地政策不断调整未及时获得审批导致，违法占用土地符合项目用地总体规划，后期项目正式用地报批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违法行为未造成大的社会危害，也未被按照情节严重进行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其它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21年1-3月、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2021年度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E22107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ZE22530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ZE20862号）。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于2010年1月1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一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6月1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根据上述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除解释 9 号应进行追溯调整外，无需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根据上述三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发行人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受影响的报表名称是“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影响金额2,489,841,100.89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据此，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企业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3、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比较报表进行了重分类列报。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522,156,055.78	应收票据	34,755,405.33
		应收账款	4,371,709,080.99
		应收款项融资	115,691,569.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72,779,151.58	应付票据	1,519,658,455.10
		应付账款	4,753,120,696.48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原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19,404,191.35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619,404,191.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3,275,599.60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263,275,599.60

4、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合并范围涉及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执行原因
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上市公司

根据准则的规定，执行新收入准则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以上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1）楚天智能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2）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楚天智能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3）楚天智能将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预收账款	-14,401,396.68
		合同负债	13,317,150.72
		其他流动负债	1,084,245.96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上述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

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应收账款	-3,611,382.40
合同资产	3,334,245.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137.00
预收账款	-61,947,895.04
合同负债	55,789,854.82
其他流动负债	6,158,040.22

5、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2020 年本公司上市公司体系主要会计估计发生变更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汉宜高速武汉至荆州段和荆州至宜昌段、麻竹高速大悟至随州段、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大冶段和咸宁段特许经营权摊销交通流量模型变更 适用时点：2020 年 4 月 1 日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形资产	-3,653,322.80
		应交税费	-1,348,992.67
		主营业务成本	3,653,322.80
		所得税费用	-1,348,992.67
		净利润	-2,304,33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817.12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8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8 年末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增加情况

表 6-7：发行人 2018 年末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纳入原因
1	三亚惠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0.00	10,000.00	新设
2	湖北交投十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	10,000.00	新设
3	湖北交投蕲春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6,750.00	新设
4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1.00	11,186.00	收购
5	湖北交投小龙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392.05	三级变二级
6	湖北交投荆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2、2018 年末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减少情况

2018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减少两家，系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高速公路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由原二级划转至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三级子公司。

（二）2019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末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增加情况

表 6-8：发行人 2019 年末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纳入原因
1	湖北交投大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9,970.00	新设
2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7,750.00	新设
3	湖北交投麻竹红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9,985.00	新设

2、2019 年末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减少情况

2019 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减少三家，系湖北交投远大交通实业有限公司、湖北交投新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交投小龙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原二级划

转至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为三级子公司。

（三）2020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0年末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增加情况

表6-9：发行人2020年末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纳入原因
1	湖北交投咸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3,620.00	新设
2	湖北交投随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3	湖北交投京珠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4	湖北交投武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5	湖北交投黄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6	湖北交投汉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7	湖北交投宜恩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8	湖北交投鄂州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9,990.00	新设
9	湖北交投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新设
10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	新设
11	湖北交投孝汉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2,135.00	新设
12	湖北交投宜昌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新设
13	湖北交投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	新设
14	湖北交投宜来宜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9,330.00	新设
15	湖北交投武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970.00	新设
16	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

2、2020年末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减少情况

2020年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减少两家，系发行人将湖北交投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给湖北佰仕德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将交投普惠（黄冈）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注销。

（四）2021年3月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1年3月末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增加情况

表6-10：发行人2021年3月末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纳入原因
1	湖北交投江陵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76.90	9,480.00	新设
2	湖北交投十巫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00	1,720.00	新设
3	湖北交投武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9.80	7,970.00	新设
4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200.00	新设

2、2021年3月末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减少情况

2021年3月末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减少11家，系湖北交投江汉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交投宜昌高速公路

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鄂西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鄂东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交投汉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北交投襄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交投宜恩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黄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交投京珠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交投武黄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随岳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由原二级子公司变更为三级子公司。

3、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为 72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各子公司实收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16.10	37.64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湖北楚天鄂西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8	92.38	十堰至房县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
3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公路、铁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技术咨询、合同及造价咨询
4	湖北交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	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及其他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及销售服务；网络工程、机场、港口及公路机电工程、通信工程、节能环保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的施工、维护和技术咨询；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照明器材、办公智能化设备与材料、施工设备与材料、网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络设备与材料、机电设备与材料、电力设备与材料的开发、咨询和销售服务；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对通信与网络设施的投资、建设、维护、经营
5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10	100.00	城区、园区、社区投资、开发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对文化、旅游、酒店、康养行业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屋销售、租赁；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
6	湖北高发楚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75	100.00	对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及管理；对高速公路配套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00	建筑材料、钢材、水泥、机电产品、普通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销售；石油沥青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交通运输设备（不含汽车）及交通安全设施产品销售；公路沿线服务设施及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的投资、经营及管理；交通技术咨询；物流业高新技术开发；物流网络和供应链开发；道路客货运输；货物代理、联运信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流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户外广告；进出口贸易；通信与计算机设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商品混凝土及各类混凝土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港口机械设备及公路施工与养护机械设备的租赁和销售；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钢管桩的生产和销售；桥梁伸缩缝、支座的生产和销售；汽车维修；保险兼业代理；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湖北交投紫云铁路有限公司	5.00	86.55	铁路投资建设、经营开发、营运管理；对铁路沿线仓储、物流、广告、商业、餐饮业进行投资及管理
9	湖北黄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2.48	51.00	经营黄黄高速公路及所属的公路附属设施
10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0.80	100.00	鄂黄长江大桥建设营运管理及大桥桥头土地开发，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批发兼零售，大桥区域的广告、场地、过江电缆孔道出租；凭资质证从事房地产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1	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	6.00	100.00	土地成片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房地产、酒店开发及销售；旅游、商贸、餐饮、娱乐业及相关联产业的投资和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文化艺术及会议展览服务
12	湖北交投鄂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90	53.85	城市基础设施、港口码头设施及城市综合体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土地收储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高新技术、节能环保产业的投资开发；物流、生态农业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与运营；风险投资与委托投资（不含金融类投资）；国际技术、经济合作；项目的咨询服务
13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	高速公路服务区的经营开发管理：餐饮，汽车修理，美容，酒店，旅游（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零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及配送服务（不含运输）；公路园林绿化；农作物种植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仅限分支机构）；初级农产品、五金交电、文化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通讯器材（不含无线通讯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针织纺织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计生用品、金属制品、食品批发兼零售；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燃料油、润滑油的销售、液化天然气运输、存储、销售、压缩天然气运输、存储、销售（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对能源产业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	100.00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经营以下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5	湖北交投仙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9	100.00	对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经营开发。
16	湖北武穴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17	湖北石首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18	湖北棋盘洲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19	湖北白洋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相关服务业务。
20	湖北交投孝感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1	湖北交投大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湖北交投荆门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23	湖北交投沙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24	湖北交投荆门北高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速公路有限公司			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25	湖北省公安长江大桥公路桥有限公司	0.3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26	湖北交投潜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27	湖北交投襄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保康至神农架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等。
28	湖北交投荆州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62	65.00	城市基础设施、港口码头设施及城市综合体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土地收储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高新技术、节能环保产业的投资开发；物流园、生态农业及旅游产业的投资开发；国际技术、经济合作；项目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9	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	100.00	城市基础设施、港口码头设施、铁路、高速公路及城市综合体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流园区、产业园区、保税园区开发建设；高新技术、节能环保产业、旅游产业的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与运营；风险投资与委托投资（不含金融类投资）；国际技术、经济合作；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31	湖北宣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湖北交投襄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南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33	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工程质检技术服务；公路桥隧健康监测、诊断与养护；工程质检新材料、新产品研发；工程管理服务；环境治理、环保咨询；质检大数据的采集、存储、加工与智能处理；质检大数据产品研发、技术服务；计量检定、校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4	湖北交投龟峰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沪蓉高速麻城龟峰山支线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135	湖北交投大别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	100.00	健康医疗养老项目的投资经营；旅游商业地产的开发经营；酒店投资经营；旅游资源投资开发；广告服务；餐饮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6	湖北省赤壁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湖北省赤壁长江公路大桥及其接线、附属、服务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37	交投汉江（襄阳）健康成长产业投资	5.00	59.00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中心（有限合伙）			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8	交投国信（武汉）公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61	66.80	对公路建设及相关配套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9	湖北交投翻坝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翻坝江北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服务设施等工程的建设投资、运营管理、管理养护
40	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6	100.00	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园林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和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公路技术研发与咨询；工程设备租赁与维修；工程构件预制、销售与安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承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1	湖北交投江北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江北高速东延线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2	湖北交投沙公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沙市至公安高速公路杨家厂至孟家溪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43	湖北交投圈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收费运营、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发布；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服务
44	湖北交投襄阳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5	湖北交投十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46	湖北交投孝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大随至汉十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47	湖北交投洪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武汉至监利高速公路洪湖至监利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8	交投佰仕德（宜昌）健康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	81.81	从事非证券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12	51.00	房屋建筑、公路工程、市政工程、城乡建设及环境保护行业的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测量、设计、监理、检验检测、咨询的技术服务、全过程咨询；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发展研究以及项目评估、审查、验收；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开发与销售；工程勘察设计劳务（工程钻探、凿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对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工程施工及工程总承包；设备、专用仪器和产品的制造、修理、租赁、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0	湖北交投蕲春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蕲春至太湖高速公路蕲春西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51	湖北交投十淅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90.83	十堰至淅川高速公路（湖北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52	三亚惠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90.00	酒店项目投资管理，旅游项目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
53	湖北交投荆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100.00	对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经营开发。
54	湖北交投大悟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武汉至大悟高速公路孝感市大悟境内麻竹高速以北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5	湖北交投鹤峰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鹤峰东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6	湖北交投麻竹红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麻城至红安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管理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7	湖北交投京港澳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05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建、扩建、管理、收费营运、经营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8	湖北交投咸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36	100.00	咸宁至九江高速公路咸宁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59	湖北交投宜来宜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93	100.00	宜都至来凤高速公路宜昌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60	湖北交投鄂州机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00	机场高速公路、附属、机场配套设施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61	湖北交投孝汉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21	100.00	孝汉应高速公路（福银高速至武荆高速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62	湖北交投燕矶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1.00	100.00	鄂黄第二过江通道（燕矶长江大桥及接线）高速公路（城市快速兼一级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
63	湖北交投宜昌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05	100.00	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建、扩建、管理、收费营运、经营开发。
64	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公路、桥梁、机场、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收费营运、经营开发；公路、桥梁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开发、机电维修、汽车配件销售及公路工程等相关服务业务；旅游开发和经营管理。
65	湖北交投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一般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高速公路、城市综合体的投资、融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土地整理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流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高新技术、新兴产业的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与运营；风险投资与委托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6	湖北交投武红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10	100.00	武汉至红安高速公路（沪蓉高速红安联络线）、附属、服务等工程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	湖北武黄高速公路	0.05	100.00	武黄高速公路养护、经营。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有限公司			
68	湖北交投谷竹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05	100.00	对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经营开发。
69	湖北交投江陵长江大桥有限公司	0.95	76.90	一般项目：武汉至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对项目（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管理项目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燃油料销售及公路工程等相关服务业务；管理养护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0	湖北交投十巫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17	51.00	十堰经镇坪至巫溪高速公路郧西至鲍峡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建设投资、经营收费、管理养护。（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1	湖北交投武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80	79.80	一般项目：沿江高速公路洪湖（万全）至仙桃段高速公路、附属、服务等工程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对项目（包括公路及其桥梁）通行车辆收费；经营管理项目所属的公路设施、公路附属设施；经营管理项目沿线许可范围内的广告、餐饮、汽车旅馆、商店零售、汽车及机电维修、汽车配件、燃油料销售及公路工程等相关服务业务；管理养护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22	100.00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互联网信息服务；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 6-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7,617.34	3,146,687.19	2,936,743.80	1,753,934.48	1,871,813.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36.30	20,000.00	82,830.11	78,058.84	99,589.56
应收票据	16,269.99	33,516.59	9,915.56	26,406.20	15,044.70
应收账款	992,744.88	1,136,116.65	934,618.11	718,863.79	437,170.91
应收款项融资	6,793.49	1,338.96	62.68	2,095.36	-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付款项	613,134.13	361,864.18	356,747.07	633,700.55	606,372.98
其他应收款（合计）	641,913.48	440,936.50	588,696.04	696,016.34	393,77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90.00	140,000.00	-	10,000.00
存货	2,229,989.96	1,820,401.79	1,852,157.67	1,321,249.06	602,199.93
合同资产	548,259.23	291,956.31	333.4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602.89	-	-	6,888.49	158.90
其他流动资产	108,547.47	72,788.31	82,650.68	96,310.49	49,089.40
流动资产合计	**8,170,009.15**	**7,375,596.49**	**6,984,755.15**	**5,333,523.59**	**4,085,218.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743.20	23,743.20	9,750.00	67,083.93
债权投资	2,088.6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12,777.16	379,714.38	347,874.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3,544.07	432,435.54	20,852.10	18,768.70	-
长期应收款	13,362.29	16,547.07	13,362.29	12,479.07	-
长期股权投资	1,193,898.59	996,331.67	945,806.78	878,040.73	722,074.99
投资性房地产	17,230.24	4,219.16	3,174.16	12,922.16	13,660.88
固定资产（合计）	14,747,718.91	14,828,949.10	14,825,404.60	14,667,624.31	14,411,519.79
在建工程（合计）	20,952,147.33	20,364,305.28	19,588,381.11	17,272,969.87	16,494,873.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28.50	28.50
使用权资产		3,290.22	-	-	-
无形资产	6,106,365.52	6,175,418.36	6,208,352.30	4,653,416.54	2,329,329.65
开发支出		2,505.18	-	-	163.84
商誉	7,723.26	7,723.26	7,723.26	15,339.40	66,419.44
长期待摊费用	80,987.74	94,496.79	100,512.58	92,340.16	77,059.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36.19	15,151.23	15,348.37	12,545.62	9,43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963.84	667,899.35	536,406.19	673,813.98	127,82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95,666.59**	**43,633,015.42**	**42,701,844.10**	**38,699,753.44**	**34,667,344.23**
资产总计	**52,265,675.75**	**51,008,611.91**	**49,686,599.25**	**44,033,277.03**	**38,752,563.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22,106.46	591,622.86	741,222.83	1,011,423.03	863,689.98
应付票据	227,776.68	133,268.76	130,148.19	154,857.93	151,965.85
应付账款	1,082,980.57	862,785.73	1,029,345.03	639,484.70	475,312.07
预收款项	121,836.77	448,178.93	410,213.05	224,001.50	152,637.64
合同负债	302,445.71	19,597.32	5,578.99	-	-
应付职工薪酬	5,937.93	9,786.23	9,541.65	10,425.94	11,208.98
应交税费	67,642.73	65,368.51	70,009.63	55,055.28	40,990.44
其他应付款（合计）	943,118.72	779,333.31	978,361.24	929,419.22	878,63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309.77	91,469.15	291,259.25	343,034.56	1,172,299.22
其他流动负债	889,514.39	919,307.44	611,358.11	800,602.05	500,001.10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0.19	80,037.70	-	152.22	1,377.40
流动负债合计	**5,019,669.92**	**4,000,755.94**	**4,277,037.98**	**4,168,456.43**	**4,248,115.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91,296.41	28,441,469.34	26,758,456.58	22,635,509.16	19,593,739.78
应付债券	3,330,536.19	3,130,123.41	2,829,264.90	2,422,355.26	2,131,583.03
租赁负债		3,055.78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12,629.83	61,629.83	12,629.83	16,117.73	17,136.76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计负债		64.62	64.62	2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71.92	2,902.77	2,918.75	9,994.27	4,697.7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25,986.72	297,084.08	303,502.41	187,840.93	114,422.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08,003.82	1,285,232.44	1,309,731.09	1,107,257.61	919,280.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571,724.89**	**33,221,562.26**	**31,216,568.18**	**26,379,274.96**	**22,780,860.28**
负债合计	**37,591,394.82**	**37,222,318.20**	**35,493,606.16**	**30,547,731.40**	**27,028,97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4,764,346.12	4,064,351.35	4,464,351.35	3,689,407.37	2,246,250.00
其中：永续债	4,764,346.12	4,064,351.35	4,464,351.35	3,689,407.37	2,246,250.00
资本公积金	7,289,064.23	7,289,564.23	7,289,564.23	7,272,492.11	7,186,798.64
其它综合收益	11,616.95	11,443.82	11,458.50	2,975.92	15.28
专项储备	22,487.49	9,394.25	17,864.51	7,799.93	4,062.03
盈余公积金	80,883.40	80,883.40	80,883.40	77,456.50	54,939.55
未分配利润	739,164.82	497,852.93	471,722.72	556,845.17	378,34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7,563.01	12,953,489.99	13,335,844.72	12,606,977.00	10,870,413.78
少数股东权益	766,717.92	832,803.72	857,148.37	878,568.63	853,173.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74,280.93**	**13,786,293.71**	**14,192,993.09**	**13,485,545.63**	**11,723,58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65,675.75**	**51,008,611.91**	**49,686,599.25**	**44,033,277.03**	**38,752,563.12**

表 6-2：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870,421.50**	**796,215.23**	**3,324,887.94**	**3,342,957.53**	**2,607,673.11**
营业收入	2,853,782.00	791,230.38	3,313,514.17	3,333,168.90	2,595,644.95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16,639.50	4,984.85	11,373.77	9,788.62	12,028.17
营业总成本	**2,557,867.73**	**724,421.04**	**3,184,846.07**	**2,952,216.57**	**2,453,266.16**
营业成本	1,889,001.12	497,497.46	2,340,416.24	2,181,018.13	1,666,608.99
税金及附加	8,735.81	1,721.86	9,426.68	10,322.47	8,249.90
销售费用	16,631.09	4,660.33	20,321.21	13,870.85	9,722.15
管理费用	65,155.29	26,443.46	79,034.03	79,706.85	61,156.72
研发费用	20,998.64	-	40,551.90	32,471.93	8,004.30
财务费用	557,174.01	193,718.45	694,918.84	634,487.49	610,440.30
其中：利息费用		1,427.55	724,913.22	637,621.06	622,852.75
减：利息收入		-1,045.12	29,689.96	10,886.76	28,963.32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171.75	379.49	177.17	338.86	331.67
加：其他收益	12,783.77	7,172.86	24,486.42	16,094.20	8,649.68
投资净收益	63,224.98	16,109.12	91,846.50	87,776.85	57,753.5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30.31	-130.31	-179.18	29,479.31	12,089.56
资产减值损失	622.24	-108.78	-18,580.92	-64,216.43	88,752.14
信用减值损失	-295.92	-	-3,161.10	-726.60	-
资产处置收益	9.14	-	734.33	40,690.84	2,779.6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388,767.66**	**94,837.08**	**235,187.92**	**499,839.12**	**235,679.37**
加：营业外收入	8,556.77	2,932.26	8,450.55	8,011.88	13,065.61
减：营业外支出	1,414.21	442.83	5,675.45	597.28	266.70
利润总额	**395,910.22**	**97,326.51**	**237,963.02**	**507,253.72**	**248,478.28**
减：所得税	63,680.04	20,117.39	65,756.05	86,369.01	57,741.75
净利润	**332,230.18**	**77,209.12**	**172,206.98**	**420,884.71**	**190,736.53**
持续经营净利润	332,230.18	77,209.12	172,206.98	420,884.71	190,736.53
减：少数股东损益	54,635.92	21,793.83	34,648.55	62,542.31	48,29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594.26	55,415.29	137,558.43	358,342.41	142,442.99

表 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7,699.93	607,805.25	3,314,266.10	3,119,171.66	2,515,649.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0.72	948.77	14,598.28	10,207.00	680.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44.49	24,115.85	91,823.34	93,452.13	79,20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16,639.50	84,984.85	11,373.77	13,258.74	16,49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1,324.64**	**717,854.73**	**3,432,061.50**	**3,236,089.52**	**2,612,02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89,035.15	642,293.61	2,553,204.29	2,760,330.11	1,889,58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88.02	38,007.09	201,521.53	160,533.69	156,82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046.43	26,480.38	139,747.06	134,562.87	102,57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19.08	53,825.97	96,097.78	103,018.18	67,84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40,258.30	-16,623.68	25,257.41	-11,165.57	35,320.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7,746.98**	**743,983.37**	**3,015,828.07**	**3,147,279.29**	**2,252,15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7.66**	**-26,128.64**	**416,233.43**	**88,810.24**	**359,87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442.40	84,042.31	57,959.89	158,436.06	1,244,48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48.09	430.00	39,380.50	23,472.35	3,295.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9,948.74	30,325.77	4,87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687.95	18,278.30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690.49**	**84,472.31**	**140,977.09**	**230,512.49**	**1,252,65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3,932.71	871,958.03	2,349,159.31	2,771,488.78	2,489,73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378.79	131,500.00	286,528.22	607,761.69	1,067,378.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7,095.38	107,428.3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3,311.49**	**1,003,458.03**	**2,762,782.91**	**3,486,678.81**	**3,557,10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1,621.00**	**-918,985.72**	**-2,621,805.82**	**-3,256,166.32**	**-2,304,45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4.00	-	55,971.75	81,906.68	9,973.6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4.00	-	55,971.75	78,475.25	9,973.6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68,479.69	2,736,285.66	19,072,600.26	6,250,787.49	5,997,006.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451.96	-	1,653,373.48	1,961,774.74	523,80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2,225.65**	**2,736,285.66**	**20,781,945.48**	**8,294,468.91**	**6,530,786.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30,220.88	794,577.01	15,052,534.42	3,305,113.31	2,650,424.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921.32	322,126.18	1,642,664.65	1,518,457.63	1,341,942.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3,319.16	31,799.79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72.98	424,525.43	758,640.26	430,027.20	41,2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9,415.18**	**1,541,228.62**	**17,453,839.33**	**5,253,598.14**	**4,033,61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810.47**	**1,195,057.04**	**3,328,106.16**	**3,040,870.77**	**2,497,169.7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6.54**	**1.10**	**-295.93**	**129.34**	**932.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750.58**	**249,943.78**	**1,122,237.83**	**-126,355.97**	**553,521.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1,596.31	2,751,596.31	1,629,358.48	1,755,714.45	1,202,193.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6,346.89	3,001,540.09	2,751,596.31	1,629,358.48	1,755,714.4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4：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35,157.79	1,733,107.17	1,870,812.56	1,000,355.53	1,274,16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	-	-	-	-
应收账款	543,495.16	724,604.09	422,026.61	381,313.12	161,940.42
预付款项	19,934.51	22,278.61	24,242.39	41,749.51	27,776.72
其他应收款（合计）	10,672,044.99	9,699,413.98	8,655,288.75	5,575,435.48	3,402,571.42
存货		-	-	325.7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453.51	58,453.51	16,182.60	3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	-	16,984.45	211,9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310,632.45**	**12,237,857.36**	**11,030,823.83**	**7,032,346.42**	**5,114,354.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91,908.44	354,418.32	304,418.32
长期应收款	13,362.29	30,347.07	30,347.07	30,347.07	37,902.23
长期股权投资	5,429,278.43	5,333,339.05	5,099,019.47	4,151,083.14	3,493,96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4,030.09	391,908.44	-	-	-
投资性房地产	1,465.01	1,532.50	1,566.25	1,701.23	1,836.21
固定资产（合计）	14,194,572.37	14,201,901.18	14,203,049.49	14,190,988.44	14,197,675.52
在建工程（合计）	7,464,955.09	7,275,595.78	7,227,651.06	7,819,902.95	9,707,300.85
无形资产	4,744,523.18	4,770,485.55	4,778,242.07	3,828,787.40	1,483,506.50
长期待摊费用	56,428.96	69,950.33	77,294.51	76,626.57	62,68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591.16	70,371.20	69,578.74	219,848.30	79,332.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97,206.59**	**32,145,431.10**	**31,878,657.10**	**30,673,703.42**	**29,368,624.03**
资产总计	**45,707,839.04**	**44,383,288.46**	**42,909,480.93**	**37,706,049.84**	**34,482,978.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99,100.00	678,000.00	722,800.00	592,146.92	731,016.79
应付账款	69,050.38	83,540.42	85,705.51	79,253.35	-
预收款项	48,059.94	48,059.94	48,059.94	48,275.36	48,490.79
应付职工薪酬	963.47	934.20	933.32	920.97	990.41
应交税费	2,795.48	3,052.70	3,061.22	1,295.92	444.36
其他应付款（合计）	1,008,272.60	1,439,933.73	1,527,527.03	1,070,230.21	1,355,094.86
应付利息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20.00	94,640.00	189,960.00	200,064.07	1,102,773.71
其他流动负债	800,000.00	900,000.00	500,000.00	800,000.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34,761.88**	**3,248,160.99**	**3,078,047.01**	**2,792,186.79**	**3,765,138.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470,962.10	26,125,563.25	24,724,509.97	20,819,626.95	18,430,194.78
应付债券	2,960,150.77	2,759,900.00	2,459,121.88	2,106,694.72	1,954,950.25
长期应付款（合计）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40,436.92	211,954.40	218,029.13	120,749.98	56,597.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71,579.80**	**29,097,447.64**	**27,401,690.98**	**23,047,101.65**	**20,441,772.37**
负债合计	**32,806,341.67**	**32,345,608.63**	**30,479,737.99**	**25,839,288.44**	**24,206,91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它权益工具	4,764,346.12	4,064,351.35	4,464,351.35	3,689,407.37	2,246,250.00
永续债	4,764,346.12	4,064,351.35	4,464,351.35	3,689,407.37	2,246,250.00
资本公积金	6,898,750.18	6,899,250.18	6,899,250.18	6,934,524.21	6,857,766.95
其它综合收益	11,225.23	11,225.23	11,225.23	2,928.71	-9.89
盈余公积金	80,883.40	80,883.40	80,883.40	77,456.50	54,939.55
未分配利润	146,292.45	-18,030.33	-25,967.22	162,444.60	117,12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01,497.37**	**12,037,679.83**	**12,429,742.94**	**11,866,761.39**	**10,276,06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07,839.04**	**44,383,288.46**	**42,909,480.93**	**37,706,049.84**	**34,482,978.15**

表 6-5：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77,664.15**	**298,743.99**	**878,454.94**	**1,096,861.97**	**923,325.21**
营业收入	877,664.15	298,743.99	878,454.94	1,096,861.97	923,325.21
营业总成本	**798,381.49**	**290,337.33**	**987,697.77**	**954,978.06**	**954,576.48**
营业成本	267,154.94	108,002.57	338,601.45	330,406.98	292,546.87
税金及附加	405.17	105.98	565.62	706.53	405.31
管理费用	4,853.30	920.16	7,331.86	6,158.47	6,211.60
财务费用	525,968.08	181,308.63	641,198.84	617,706.08	598,590.31
加：其他收益	9,169.10	6,074.73	18,273.52	9,079.79	5,928.36
投资净收益	93,963.10	22,732.99	125,657.90	74,250.26	85,638.14
资产减值损失		-	-	5.48	56,822.38
营业利润	**182,414.86**	**37,214.37**	**34,688.59**	**225,219.44**	**60,315.23**
加：营业外收入	31.23	7.59	10.47	-	114.99
减：营业外支出	34.26	-	430.00	50.00	0.50
利润总额	**182,411.83**	**37,221.96**	**34,269.06**	**225,169.44**	**60,429.73**
净利润	**182,411.83**	**37,221.96**	**34,269.06**	**225,169.44**	**60,429.73**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2,411.83	37,221.96	34,269.06	225,169.44	60,42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411.83	37,221.96	34,269.06	225,169.44	60,429.73

表 6-6：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195.60	50,784.07	837,526.03	877,273.84	858,513.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919.6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61.67	10,485.90	114,297.35	140,458.31	59,30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757.28**	**61,269.97**	**961,742.99**	**1,017,732.15**	**917,82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042.16	92,816.04	315,310.10	291,453.99	276,77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6.72	899.22	5,572.14	5,162.61	5,01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9.90	2,557.64	3,869.49	3,538.56	2,40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8.97	17,087.20	19,251.65	172,579.55	80,39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507.75**	**113,360.10**	**344,003.38**	**472,734.70**	**364,58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249.53**	**-52,090.12**	**617,739.61**	**544,997.45**	**553,23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53.51	790.51	50,592.48	347,900.00	1,202,784.0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737.34	12,732.99	107,303.39	43,373.83	38,553.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33.2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0,282.01	679,860.22	739,13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90.85**	**13,523.50**	**348,511.17**	**1,071,134.05**	**1,980,46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275.59	20,610.90	50,061.88	275,994.78	124,58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6,950.74	203,304.36	1,059,085.55	658,864.80	1,865,339.9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087.93	1,266,927.95	2,598,198.96	2,963,051.83	2,379,23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9,314.26**	**1,490,843.21**	**3,707,346.39**	**3,897,911.42**	**4,369,15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723.41**	**-1,477,319.71**	**-3,358,835.22**	**-2,826,777.37**	**-2,388,68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36,521.16	2,528,626.24	18,001,962.58	4,867,940.19	5,586,992.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219.96	-	1,450,900.00	1,778,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36,741.12**	**2,528,626.24**	**19,452,862.58**	**6,645,940.19**	**5,886,992.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8,757.87	567,636.72	13,923,452.47	3,052,451.03	2,443,074.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3,938.95	169,285.08	1,211,301.45	1,155,519.27	1,039,179.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225.19	400,000.00	706,556.02	43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2,922.01**	**1,136,921.80**	**15,841,309.94**	**4,637,970.31**	**3,482,25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819.11**	**1,391,704.44**	**3,611,552.64**	**2,007,969.89**	**2,404,738.7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45.23**	**-137,705.39**	**870,457.03**	**-273,810.03**	**569,292.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812.56	1,870,812.56	1,000,355.53	1,274,165.57	704,873.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157.79	1,733,107.17	1,870,812.56	1,000,355.53	1,274,165.57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 6-1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万元）	52,265,675.75	51,008,611.91	49,686,599.25	44,033,277.03	38,752,563.12
总负债（万元）	37,591,394.82	37,222,318.20	35,493,606.16	30,547,731.40	27,028,975.59
全部债务（万元）	33,417,539.9	33,287,953.53	31,351,558.95	27,367,179.94	24,413,277.85
所有者权益（万元）	14,674,280.93	13,786,293.71	14,192,993.09	13,485,545.63	11,723,587.53
流动比率	1.63	1.84	1.63	1.28	0.96
速动比率	1.18	1.39	1.20	0.96	0.82
资产负债率	71.92%	72.97%	71.44%	69.37%	69.75%
债务资本比率	69.49%	70.71%	68.84%	66.99%	67.5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870,421.50	796,215.23	3,324,887.94	3,342,957.53	2,607,673.11
利润总额（万元）	395,910.22	97,326.51	237,963.02	507,253.72	248,478.28
净利润（万元）	332,230.18	77,209.12	172,206.98	420,884.71	190,736.53
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	-	98,915.79	304,256.25	166,50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594.26	55,415.29	137,558.43	358,342.41	142,442.99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577.66	-26,128.64	416,233.43	88,810.24	359,872.2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1,621.00	-918,985.72	-2,621,805.82	-3,256,166.32	-2,304,453.4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2,810.47	1,195,057.04	3,328,106.16	3,040,870.77	2,497,169.76
营业毛利率	33.61%	37.12%	29.37%	34.57%	35.7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7%	0.20%	1.99%	2.74%	2.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0.55%	1.06%	3.05%	1.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6%	2.75%	1.44%
EBITDA（万元）	-	-	1,149,422.17	1,298,519.54	1,004,191.0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0.04	0.05	0.04
EBITDA 利息倍数	-	-	0.76	0.97	0.8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96	0.76	4.01	5.77	6.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93	0.27	1.48	2.27	3.1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平均余额；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0、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金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近三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1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375,596.49	14.46	6,984,755.15	14.06	5,333,523.59	12.11	4,085,218.90	10.54
非流动资产	43,633,015.42	85.54	42,701,844.10	85.94	38,699,753.44	87.89	34,667,344.23	89.46
资产总计	**51,008,611.91**	**100.00**	**49,686,599.25**	**100.00**	**44,033,277.03**	**100.00**	**38,752,563.12**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8,752,563.12 万元、44,033,277.03 万元、49,686,599.25 万元和 51,008,611.91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9.46%、87.89%、85.94%和 85.54%，是总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所属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符合其行业特点。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态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增长率分别达到 10.58%、13.63%和 12.84%，发行人资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增加。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2.66%。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类科目主要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1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46,687.19	6.17	2,936,743.80	5.91	1,753,934.48	3.98	1,871,813.54	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	0.04	82,830.11	0.17	78,058.84	0.18	99,589.56	0.26
应收票据	33,516.59	0.07	9,915.56	0.02	26,406.20	0.06	15,044.70	0.04
应收账款	1,136,116.65	2.23	934,618.11	1.88	718,863.79	1.63	437,170.91	1.13
应收款项融资	1,338.96	0.00	62.68	0.00	2,095.36	0.00	-	-
预付款项	361,864.18	0.71	356,747.07	0.72	633,700.55	1.44	606,372.98	1.56
其他应收款	440,936.50	0.86	588,696.04	1.18	696,016.34	1.58	393,778.98	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90.00	0.10	140,000.00	0.28	-	-	10,000.00	0.03
存货	1,820,401.79	3.57	1,852,157.67	3.73	1,321,249.06	3.00	602,199.93	1.55
合同资产	291,956.31	0.57	333.42	0.0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6,888.49	0.02	158.9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72,788.31	0.14	82,650.68	0.17	96,310.49	0.22	49,089.40	0.13
流动资产合计	**7,375,596.49**	**14.46**	**6,984,755.15**	**14.06**	**5,333,523.59**	**12.11**	**4,085,218.90**	**10.54**
资产合计	**51,008,611.91**	**100.00**	**49,686,599.25**	**100.00**	**44,033,277.03**	**100.00**	**38,752,563.12**	**100.00**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4,085,218.90 万元、5,333,523.59 万元、6,984,755.15 万元和 7,375,596.4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54%、12.11%、14.06%和 14.46%。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

款和存货占比较高。

（1）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871,813.54万元、1,753,934.48万元、2,936,743.80万元和3,146,687.1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83%、3.98%、5.91%和6.17%。

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金额为89,093.91万元；公司三级子公司湖北长江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保证金，金额为4,407.53万元；公司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保证金，金额为17,493.53万元；公司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商品房按揭款保证金，金额为1,662.45万元；公司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智能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具银行保函的保证金，金额为3,351.66万元。2019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变动不大。2020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增加1,182,809.32万元，增幅为67.44%，主要系公司于2020年发行多期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增加209,943.39万元，增幅为7.15%，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一季度发行了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及30亿元中期票据。

表6-14：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现金	33.48	0.00	26.41	0.00	34.94	0.00	56.86	0.00
银行存款	3,001,506.61	95.39	2,751,569.90	93.69	1,629,323.54	92.90	1,755,657.59	93.79
其他货币资金	145,147.10	4.61	185,147.49	6.30	124,576.00	7.10	116,099.08	6.20
合计	**3,146,687.19**	**100.00**	**2,936,743.80**	**100.00**	**1,753,934.48**	**100.00**	**1,871,813.54**	**100.00**

（2）应收账款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37,170.91万元、718,863.79万元、934,618.11万元和1,136,116.6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3%、1.63%、1.88%和2.23%。发行人应收账款近年来增长较为明显。

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8年末增加281,692.88万元，增幅为64.44%；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9年末增加215,754.32万元，增幅为30.01%；2021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增加201,498.54万元，增幅为21.56%，主要系应收湖北省财政厅政府还贷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2018年

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规模分别为 413,942.62 万元、689,381.50 万元、677,176.51 万元和 904,561.38 万元，占比分别为 94.69%、95.90%、72.45%和 79.62%。

表 6-1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04,561.38	79.62	677,176.51	72.45	689,381.50	95.90	413,942.62	94.69
1-2 年	223,485.06	19.67	249,371.39	26.68	23,813.80	3.31	14,096.56	3.22
2-3 年	3,265.92	0.29	3,265.92	0.35	4,073.90	0.57	3,590.63	0.82
3 年以上	4,804.29	0.42	4,804.29	0.51	1,594.59	0.22	5,541.10	1.27
合计	**1,136,116.65**	**100.00**	**934,618.11**	**100.00**	**718,863.79**	**100.00**	**437,170.91**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1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湖北省财政厅	408,836.89	42.83	通行费收入	1 年以内	否
潜江市水乡园林投资有限公司	17,506.62	1.83	工程收入	1 年以内	否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17,007.79	1.78	通行费收入	1 年以内	否
湖北省高速联网收费中心	13,189.72	1.38	通行费收入	1 年以内	否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478.51	0.99	工程收入	1 年以内	否
合计	**466,019.53**	**48.81**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8.81%，主要为应收通行费收入及应收工程收入。其中应收湖北省财政厅的款项为 408,836.89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42.83%，为待返还的通行费收入，截至目前，该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湖北省财政厅逐月返还发行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表 6-17：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关联方
湖北省财政厅	716,740.75	61.99	通行费收入	1 年以内	否
潜江市水乡园林投资有限公司	17,506.62	1.51	工程收入	1 年以内	否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2,337.07	1.07	工程收入	1 年以内	否
十巫高速公路三标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8,406.54	0.73	工程收入	1 年以内	否
十巫高速公路二标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8,335.90	0.72	工程收入	1 年以内	否
合计	**763,326.87**	**66.02**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6.02%，主要为应收通行费收入及应收工程收入。其中应收湖北省财政厅的款项为 716,740.7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61.99%，截至目前，该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湖北省财政厅按期返还发行人。

（3）预付款项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是向施工单位预付的工程款和备料款等。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606,372.98 万元、633,700.55 万元、356,747.07 万元和 361,864.1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1.44%、0.72%和 0.71%。发行人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主要以 1 年以内预付款为主。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27,327.57 万元，增幅为 4.51%，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276,953.48 万元，降幅为 43.70%，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相关工程进度有所延后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5,117.11 万元，增幅为 1.43%，主要系疫情逐步好转，工程进度逐步恢复所致。

表 6-18：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3,748.15	50.78	178,631.04	50.07	278,799.40	44.00	355,448.19	58.62
1-2 年	48,668.61	13.45	48,668.61	13.64	217,411.31	34.31	104,929.14	17.30
2-3 年	37,304.96	10.31	37,304.96	10.46	25,556.44	4.03	75,573.54	12.46
3 年以上	92,142.46	25.46	92,142.46	25.83	111,933.39	17.66	70,422.10	11.61
合计	**361,864.18**	**100.00**	**356,747.07**	**100.00**	**633,700.55**	**100.00**	**606,372.98**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分别为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十淅高速公路 SX-4 项目经理部和 PETROSEA（L） LTD，账面余额分别为 69,6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17,506.25 万元和 14,891.93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1%、5.05%、5.05%、4.91%和 4.17%。

表 6-19：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账款性质	是否是关联方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9,600.00	19.51	工程款	否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5.05	工程款	否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8,000.00	5.05	工程款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十淅高速公路 SX-4 项目经理部	17,506.25	4.91	动员预付款	否
PETROSEA（L） LTD	14,891.93	4.17	工程款	否
合计	**137,998.18**	**38.69**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分别为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十淅高速公路 SX-3 项目经理部和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十淅高速公路 SX-4 项目经理部，账面余额分别为 69,6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18,000.00 万元、16,413.01 万元和 15,667.34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3%、4.97%、4.97%、4.54%和 4.33%。

表 6-20：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账款性质	是否是关联方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69,600.00	19.23	工程款	否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4.97	工程款	否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8,000.00	4.97	工程款	否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十淅高速公路 SX-3 项目经理部	16,413.01	4.54	工程款	否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十淅高速公路 SX-4 项目经理部	15,667.34	4.33	动员预付款	否
合计	**137,680.35**	**38.05**		

（4）其他应收款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778.98 万元、696,016.34 万元、588,696.04 万元和 440,936.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2%、1.58%、1.18%和 0.86%。由于施工单位较多，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为分散。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02,237.35 万元，增幅达 76.75%，主要是应收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和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的配地资金、应收麻竹高速公路麻城至红安段项目复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结算准备金、应收湖北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的代垫款及应收宜昌市人民政府的资产处置补偿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减少 107,320.30 万元，降幅为 15.42%，主要系收回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的配地资金、麻竹高速公路麻城至红安段项目复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结算准备金等款项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减少 147,759.53 万元，降幅为 25.10%，主要系应收湖北省高速联网收费中心、武汉市公共

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款项收回所致。

从账龄结构来看，2018 年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82.02%、98.50%和 88.43%。

表 6-21：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6,298.62	87.61	520,579.61	88.43	685,593.00	98.50	322,977.52	82.02
1-2 年	47,791.30	10.84	61,269.85	10.41	5,467.50	0.79	17,720.05	4.50
2-3 年	3,255.95	0.74	3,255.95	0.55	1,457.10	0.21	17,286.90	4.39
3 年以上	3,590.63	0.81	3,590.63	0.61	3,498.74	0.50	35,794.51	9.09
合计	**440,936.50**	**100.00**	**588,696.04**	**100.00**	**696,016.34**	**100.00**	**393,778.98**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分别为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湖北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武汉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和随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账面余额分别为 68,700.00 万元、40,865.06 万元、14,851.26 万元、10,396.00 万元和 8,19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1.27%、6.70%、2.44%、1.71%和 1.34%。

表 6-22：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为关联方
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68,700.00	11.27	配地资金	1-2 年和 2-3 年	否
湖北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40,865.06	6.70	代垫款	1-2 年	否
武汉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51.26	2.44	代垫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是
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10,396.00	1.71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否
随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8,190.00	1.34	配地资金	1 年以内和 3-4 年	否
合计	**143,002.33**	**23.46**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分别为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武汉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随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账面余额分别为 68,700.00 万元、51,990.00 万元、40,865.06 万元、14,851.26 万元和 8,190.00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6%、11.25%、8.84%、3.21%和 1.77%。

表 6-23：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是否关联方
襄阳东津新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68,700.00	14.86	配地资金	1-2 年和 2-3 年	否
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	51,990.00	11.25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否
湖北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建设管理中心	40,865.06	8.84	代垫款	1-2 年	否
武汉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51.26	3.21	代垫款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否
随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8,190.00	1.77	配地资金	1 年以内和 3-4 年	否
合计	**184,596.33**	**39.93**			

（5）存货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净值分别为 602,199.93 万元、1,321,249.06 万元、1,852,157.67 万元和 1,820,401.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5%、3.00%、3.73%和 3.57%。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719,049.13 万元，增幅为 119.40%，主要系一方面，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大；另一方面，地产板块存货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530,908.61 万元，增幅为 40.18%，主要系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变动不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库存的各种原材料商品。发行人的开发成本主要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鄂西生态新镇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前期投入的土地成本、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配套设施费等。

表 6-24：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存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9,280.80	1.61	24,903.91	1.34	51,764.04	3.92	35,516.90	5.9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76,487.63	9.69	285,929.16	15.44	325,769.79	24.66	243,038.76	40.36
低值易耗品	-	-	-	-	184.69	0.01	265.65	0.04
周转材料	-	-	431.90	0.02	1,161.94	0.09	359.94	0.06
开发成本	1,574,257.74	86.48	1,495,666.95	80.75	801,128.92	60.63	262,500.57	43.59
库存商品	33,920.09	1.86	39,870.45	2.15	50,075.24	3.79	30,517.90	5.07
其他	9,760.92	0.54	8,660.69	0.47	93,625.42	7.09	30,307.17	5.03
合计	**1,823,707.18**	**-**	**1,855,463.06**	**-**	**1,323,710.05**	**-**	**602,506.89**	**-**

减：跌价准备	3,305.39	-	3,305.39	-	2,460.99	-	306.96	-
存货净值	**1,820,401.79**	**100.00**	**1,852,157.67**	**100.00**	**1,321,249.06**	**100.00**	**602,199.93**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中所涉及重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 6-2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房产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及类型	持股比例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预计总投资	已完成投资	2021 年计划投资	2022 年计划投资	2023 年计划投资	项目资金来源
1	湖北交投三江文旅康养发展有限公司	宜都鲟龙湾文化旅游项目	100.00	宜都	4 年	111,147.00	85,894.85	22,278.00	2,974.15	-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2	交投金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宜都交投金科府	55.00	宜都	4 年	89,354.00	23,141.06	16,832.00	14,580.00	34,800.94	股东借款、外部融资
3	湖北交投荆州地产有限公司	交投明珠府	100.00	荆州	4 年	73,800.00	50,616.18	14,379.99	8,803.83	-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4	湖北交投荆州地产有限公司	交投发展大厦	100.00	荆州	3 年	56,700.00	10,921.34	11,479.86	34,298.80	-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5	湖北交投孝感临空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孝感天河智谷产业园	100.00	孝感	3 年	28,322.29	12,361.14	15,961.15	-	-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6	利川简雅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枫亭菀	100.00	利川	4 年	86,500.00	85,000.00	1,500.00	-	-	自有资金
7	恩施逸晴湾置业有限公司	交投·逸晴湾（商住）	55.00	恩施	6 年	162,500.00	57,347.00	27,000.00	24,144.00	24,006.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8	湖北交投襄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颐和华府项目	100.00	襄阳	5 年	96,000.00	33,443.65	16,402.44	15,384.64	15,384.64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9	湖北交投襄阳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襄阳发展中心	100.00	襄阳	5 年	45,000.00	19,297.62	9,575.40	8063.49	8,063.49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0	湖北交投孝感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颐和华府	100.00	孝感	5 年	85,000.00	9,988.38	20,000.00	17,448.75	8,332.20	自有资金
11	湖北交投产城武汉有限公司	交投华园	100.00	武汉	4 年	358,000.00	259,268.73	30,000.00	22,500.00	46,231.27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2	交投嘉华（宜昌）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宜昌城市客厅	50.00	宜昌	7 年	820,000.00	270,036.04	61,140.19	84,009.34	69,579.39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3	湖北交投海陆景炎帝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随州交投•金科府 3#地块	49.00	随州	4 年	122,021.00	1,557.58	5,222.56	43,473.20	32,368.3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4	湖北交投康硒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交投・悦享谷（商住）	100.00	恩施	4 年	120,000.00	16,000.00	15,000.00	34,235.00	35,0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15	咸丰简雅置业有限公司	交投・畔山境	100.00	咸丰	5.5 年	190,000.00	12,352.00	19,000.00	31,000.00	36,000.00	自有资金、外部融资
合计						**2,444,344.29**	**947,225.57**	**285,771.59**	**340,915.20**	**309,766.23**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所涉及房地产土地储备如下：

表 6-26：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土地储备明细表

单位：亩、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所在地	土地面积	取得时间	出让金额	已交出让金	资金来源
1	城南新区浈水社区	随州	174.15	2014.04.14	13,932.00	13,932.00	自有资金
2	黄梅县小池镇通信路南侧吴楚大道北侧	黄冈	102.47	2016.05.25	7,891.00	7,891.00	自有资金
3	黄梅县小池镇通信路南侧	黄冈	99.39	2016.10.25	7,653.00	7,653.00	自有资金
4	黄梅县小池镇通信路南侧	黄冈	51.96	2016.10.31	4,001.00	4,001.00	自有资金
5	黄梅县小池镇通信路北侧	黄冈	16.66	2016.01.21	1,284.00	1,284.00	自有资金
6	黄梅县小池镇湖北大道西侧	黄冈	72.56	2016.11.30	5,587.00	5,587.00	自有资金
7	黄梅县小池镇湖北大道西侧	黄冈	52.33	2016.11.30	4,030.00	4,030.00	自有资金
8	黄梅县小池镇湖北大道西侧	黄冈	5.62	2016.01.21	433.00	433.00	自有资金
9	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迎宾大道以北	黄冈	50.00	2019.05.29	3,253.00	3,253.00	自有资金
	合计		**625.14**	**-**	**48,064.00**	**48,064.00**	**-**

（6）其他流动资产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9,089.40 万元、96,310.49 万元、82,650.68 万元和 72,788.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3%、0.22%、0.17%和 0.1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缴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和其他构成。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7,221.09 万元，增幅为 96.19%，主要系预缴税费及子公司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3,659.81 万元，降幅为 14.18%，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9,862.37 万元，降幅为 11.93%，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7）合同资产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333.42 万元和 291,956.3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0.00%、0.00%和 0.57%。2020 年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33.42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满足无条件（即：仅

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应收款项及未到收款期的应收质保金重分类为合同资产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91,622.89 万元，增幅为 87,464.13%，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部分应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所致。

2、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34,667,344.23 万元、38,699,753.44 万元、42,701,844.10 万元和 43,633,015.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46%、87.89%、85.94%和 85.5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2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23,743.20	0.05	23,743.20	0.05	9,750.00	0.02	67,083.93	0.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12,777.16	0.83	379,714.38	0.86	347,874.64	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2,435.54	0.85	20,852.10	0.04	18,768.70	0.04	-	-
长期应收款	16,547.07	0.03	13,362.29	0.03	12,479.07	0.03	-	-
长期股权投资	996,331.67	1.95	945,806.78	1.90	878,040.73	1.99	722,074.99	1.86
投资性房地产	4,219.16	0.01	3,174.16	0.01	12,922.16	0.03	13,660.88	0.04
固定资产	14,828,949.10	29.07	14,825,404.60	29.84	14,667,624.31	33.31	14,411,519.79	37.19
在建工程	20,364,305.28	39.92	19,588,381.11	39.42	17,272,969.87	39.23	16,494,873.93	42.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8.50	0.00	28.50	0.00
无形资产	6,175,418.36	12.11	6,208,352.30	12.50	4,653,416.54	10.57	2,329,329.65	6.01
开发支出	2,505.18	0.00	-	-	-	-	163.84	0.00
商誉	7,723.26	0.02	7,723.26	0.02	15,339.40	0.03	66,419.44	0.17
长期待摊费用	94,496.79	0.19	100,512.58	0.20	92,340.16	0.21	77,059.43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51.23	0.03	15,348.37	0.03	12,545.62	0.03	9,430.21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7,899.35	1.31	536,406.19	1.08	673,813.98	1.53	127,825.00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33,015.42**	**85.54**	**42,701,844.10**	**85.94**	**38,699,753.44**	**87.89**	**34,667,344.23**	**89.46**

（1）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资产绝大部分集中于固定资产。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14,411,519.79 万元、14,667,624.31 万元、14,825,404.60 万元和 14,828,949.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19%、33.31%、29.84%和 29.07%。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56,104.53 万元，增幅为 1.78%；2020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57,780.28 万元，增幅为 1.08%；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544.50 万元，增幅为 0.02%，变化不大。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于政府收费还贷高速公路，湖北省国资委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下发《省国资委关于省交投公司对所属收费还贷高速公路资产暂不计提折旧的批复》（鄂国资财监〔2012〕177 号）文件，批复发行人对从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划入的政府收费还贷公路路产及相关设施，暂不计提折旧，待收费到期后一次折旧并核销国有资本权益。

表 6-28：发行人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236,688.62**	**15,232,520.28**	**14,990,899.00**	**14,704,575.56**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13,904,085.77	13,904,085.77	13,903,873.31	13,902,412.30
安全设施	34,357.50	34,357.50	34,315.26	35,062.41
收费设施	104,138.33	104,138.33	36,563.78	22,490.35
运输设备	63,164.17	62,820.29	61,614.03	61,096.62
通信监控设备	47,036.33	47,036.33	40,810.82	17,737.70
电子设备	66,785.46	66,785.46	14,661.80	13,892.09
机械设备	200,139.42	198,374.17	200,885.79	189,842.63
房屋建筑物	603,568.56	602,441.69	465,463.32	397,889.01
其他设备	213,413.08	212,480.74	232,710.87	64,152.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7,728.62**	**407,517.23**	**323,246.82**	**293,048.69**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	-	-	-
安全设施	26,458.62	26,444.90	23,960.61	23,333.85
收费设施	19,115.17	19,105.26	12,912.33	13,832.41
运输设备	47,815.90	47,791.11	48,077.61	46,928.19
通信监控设备	6,763.03	6,759.52	2,068.78	1,051.70
电子设备	46,208.39	46,184.43	6,560.44	5,969.53
机械设备	34,452.42	34,434.56	29,300.99	24,957.57
房屋建筑物	187,404.71	187,307.54	147,611.71	131,944.96
其他设备	39,510.39	39,489.90	52,754.35	45,030.47
三、减值准备合计	**10.90**	**10.90**	**10.90**	**10.90**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	-	-	-
安全设施	-	-	-	-
收费设施	-	-	-	-
运输设备	5.76	5.76	5.76	5.76
通信监控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机械设备	-	-	-	-
房屋建筑物	5.14	5.14	5.14	5.14
其他设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28,949.10**	**14,824,992.15**	**14,667,641.27**	**14,411,515.97**
其中：公路及构筑物	13,904,085.77	13,904,085.77	13,903,873.31	13,902,412.30
安全设施	7,898.88	7,912.60	10,354.65	11,728.57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收费设施	85,023.16	85,033.07	23,651.45	8,657.94
运输设备	15,342.51	15,023.42	13,530.66	14,162.66
通信监控设备	40,273.30	40,276.81	38,742.04	16,686.00
电子设备	20,577.07	20,601.03	8,101.35	7,922.56
机械设备	165,687.00	163,939.61	171,584.80	164,885.06
房屋建筑物	416,158.71	415,129.01	317,846.47	265,938.91
其他设备	173,902.69	172,990.84	179,956.52	19,121.97

（2）在建工程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6,494,873.93 万元、17,272,969.87 万元、19,588,381.11 万元和 20,364,305.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2.56%、39.23%、39.42%和 39.92%。发行人在建工程逐年增加主要系十堰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阳新至咸丰高速公路鹤峰至宣恩段和保康至神农架高速公路等路段进入施工高峰期，导致在建工程规模增大。根据湖北省“十四五”高速公路发展规划及发行人未来投资计划，接下来几年是湖北省高速公路建设持续发展阶段，在建工程量将有可能继续扩大。

表 6-29：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路产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	总投资	建设期	截至 2020 年已完成投资情况	2021 年投资计划	2022 年投资计划	2023 年计划投资	拟通车时间	核准批文情况
1	武汉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孝感南段	96.20	80.68	2015.08-2020.12	80.68	-	-	-	2021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12 号 鄂土资预审函〔2015〕15 号 鄂环函〔2010〕733 号
2	保康至神农架高速公路	43.18	67.54	2017.09-2021.09	62.76	4.78	-	-	2021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6〕374 号 鄂土资预审函〔2015〕135 号 鄂环审〔2013〕51 号
3	三峡翻坝江北高速公路	36.60	38.91	2017.12-2020.12	38.91	-	-	-	2021 年	鄂土资预审函〔2016〕183 号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4 号 鄂环函〔2015〕259 号
4	襄阳绕城高速南段	31.64	27.21	2018.09-2021.09	23.21	4.00	-	-	2022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3〕545 号 鄂土资预审函〔2012〕253 号 鄂环审〔2012〕225 号
5	阳新至咸丰高速公路鹤峰至宣恩段	55.35	65.16	2016.05-2020.12	65.16	-	-	-	2021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443 号 鄂土资预审函〔2015〕79 号 鄂环函〔2012〕192 号
6	赤壁长江公路大桥	13.30	32.77	2018.03-2021.03	27.62	5.15	-	-	2021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190 号 鄂环函〔2011〕998 号 鄂土资文〔2016〕211 号
7	沪蓉高速麻城龟峰山支线高速公路	5.00	4.45	2018.02-2021.02	4.45	-	-	-	2021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397 号 黄环审〔2016〕177 号 鄂土资预审函〔2016〕115 号
8	沙公高速杨家厂至孟家溪枢纽段	27.09	27.64	2017.09-2021.03	25.64	2.00	-	-	2021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110 号 鄂环审〔2013〕391 号 鄂土资预审函〔2014〕53 号
9		58.62	102.11		97.00	5.11	-	-	2022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43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	总投资	建设期	截至 2020 年已完成投资情况	2021 年投资计划	2022 年投资计划	2023 年计划投资	拟通车时间	核准批文情况
	十堰至巫溪高速公路鲍峡至溢水段			2018.03-2022.03						鄂环审〔2017〕170 号
										鄂土资预审函〔2017〕106 号
10	枣阳至潜江高速公路襄阳北段	47.70	34.95	2018.06-2022.06	15.58	11.00	8.37	-	2022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29 号
										鄂土资预审函〔2017〕172 号
										鄂环审〔2017〕371 号
11	监江高速（江北高速）东沿线	62.51	87.87	2018.07-2021.07	82.59	5.28	-	-	2021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7〕534 号
										鄂土资预审函〔2016〕186 号
12	蕲春至太湖高速蕲春西段	24.84	21.52	2018.09-2021.09	20.82	0.70	-	-	2021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28 号
										鄂土资预审函〔2017〕183 号
										鄂环审〔2017〕307 号
										鄂交建〔2018〕114 号
13	麻安高速麻城东段	15.87	16.13	2018.06-2021.06	12.42	3.71	-	-	2021 年	鄂发改审批服〔2018〕255 号
										鄂交函〔2018〕60 号
										自然资办函〔2019〕2133 号
										鄂环审〔2017〕73 号
14	十淅高速湖北境段	41.16	67.73	2019.12-2023.12	23.53	20.00	13.00	11.20	2023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112 号
										鄂土资预审函〔2017〕224 号
										鄂环审〔2018〕26 号
15	武汉绕城高速中洲至北湖段改扩建	30.43	40.93	2020.10-2023.10	6.70	10.00	15.00	9.23	2024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309 号
										交公路函〔2019〕323 号
										交规划函〔2017〕499 号
16	宜来高速鹤峰东段	38.53	67.32	2020.07-2024.07	21.9	18.00	15.00	10.00	2024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9〕183 号
										鄂自然资函〔2020〕593 号
										鄂环审〔2012〕192 号
17	张南高速宣恩（李家河）至咸丰段	37.10	56.37	2021.01-2024.01	9.55	18.00	27.00	1.82	2024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262 号
										交公路函〔2019〕325 号
										交规划函〔2018〕404 号
18	宜来高速宜昌段	94.30	164.27		3.00	42.00	40.00	40.00	2025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255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	总投资	建设期	截至 2020 年已完成投资情况	2021 年投资计划	2022 年投资计划	2023 年计划投资	拟通车时间	核准批文情况
				2020.11-2024.11						鄂环审〔2017〕357 号
										自然资办函〔2020〕1622 号
19	武汉至大悟高速河口至鄂豫界段	48.60	56.50	2020.09-2023.09	13.00	18.00	20.00	5.50	2024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177 号
										鄂交发〔2021〕38 号
										鄂交发〔2020〕5 号
										鄂环审〔2019〕120 号
20	咸宁至九江高速公路咸宁段	45.65	69.00	2020.06-2024.06	5.00	13.00	20.00	20.00	2025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21〕7 号
21	呼和浩特至北海高速公路宜都（全幅河）至鄂湘界段	18.81	33.57	2021.04-2024.12	5.30	8.00	8.00	10.00	2025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261 号
										交公路函〔2019〕324 号
										交规划函〔2018〕05 号
22	孝汉应高速（福银至武荆高速段）	34.16	78.44	2020.09-2023.09	3.00	16.00	30.00	29.44	2024 年	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267 号
										鄂环审〔2019〕292 号
合计		**906.64**	**1,241.07**		**647.82**	**204.73**	**196.37**	**137.19**		

注：部分项目批复尚不齐备，发行人正积极与各政府部门沟通，尽快获得批复，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表 6-3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铁路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总投资	建设起止时间	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投资	核准批文情况
当远铁路	65.15	39.27	2020.06-2023.05	10.08	鄂发改审批服务〔2016〕290 号文：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当阳至远安支线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鄂交投建〔2018〕67 号：关于新建当阳至远安支线铁路初步设计的批复

表 6-31：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里程	计划总投资	2021 年投资计划	2022 年投资计划	2023 年投资计划	计划建设起止年限
安康至来凤高速公路渝鄂界至建始段	新建	10.60	18.28	4.80	5.39	8.09	2021-2023
京港澳高速公路鄂豫界至大悟南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改扩建	157.89	215.60	58.47	62.85	94.28	2021-2023
利川至咸宁高速	新建	87.99	180.00	15.00	66.00	99.00	2021-2023
十巫高速郧西至鲍峡段（十巫北段）	新建	34.70	78.00	12.10	26.36	39.54	2021-2023
沪蓉高速红安连接线	新建	27.80	28.00	6.00	8.80	13.20	2021-2023
武松高速洪湖（万全）至仙桃段	新建	47.87	89.40	6.00	33.36	50.04	2021-2023
武汉至松滋高速江陵至松滋段（含观音寺长江大桥）	新建	56.92	135.08	6.00	51.63	77.45	2021-2023
合计		**423.77**	**744.36**	**108.37**	**254.39**	**381.60**	

注：上述拟建项目，除京港澳高速公路鄂豫界至大悟南枢纽段为改扩建工程项目以外，其他新建项目均为经营性高速公路项目。

（3）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高速公路收费权。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329,329.65万元、4,653,416.54万元、6,208,352.30万元和6,175,418.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01%、10.57%、12.50%和12.11%。2019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2,324,086.89万元，增幅为99.77%，主要系岳宜宜昌段、圈环仙桃段、潜石高速、麻武穴高速及圈环咸宁西段转入无形资产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1,554,935.75万元，增幅为33.41%，主要系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北段麻城至浠水段、圈环洪湖段、监江高速、襄阳绕城东段转入无形资产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减少32,933.93万元，降幅为0.53%，变动不大。

表6-32：发行人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土地使用权	134,083.64	134,083.64	125,846.90	106,473.24
特许权	266.41	266.41	373.15	367.64
软件	2,500.37	2,500.37	2,046.31	1,654.28
其他	849.71	849.71	817.17	1,747.01
黄黄高速公路收费权	8,974.73	9,023.69	18,287.83	35,971.33
汉宜高速公路收费权	104,143.56	104,711.63	115,907.11	126,403.05
麻竹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收费权	301,898.56	303,545.32	306,267.31	308,215.56
武汉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咸宁段收费权	94,467.99	94,983.29	96,540.02	97,555.64
武汉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至大冶段收费权	138,497.50	139,252.97	141,564.97	143,138.85
鄂黄桥收费权	40,464.07	40,684.78	43,480.52	46,133.75
黄鄂团风段收费权	84,789.08	85,251.58	86,258.56	87,783.82
恩黔高速公路收费权	640,478.85	643,972.47	648,902.15	654,913.19
岳阳至宜昌高速公路石首至松滋段（江南）收费权	700,876.34	704,699.41	710,485.95	718,972.30
岳宜宜昌段收费权	346,323.21	348,212.30	352,018.00	-
圈环咸宁西段收费权	262,623.62	264,056.15	266,233.77	-
麻武穴高速收费权	853,385.15	858,040.11	863,071.61	-
武汉城市圈环线仙桃段收费权	447,072.56	449,511.21	454,835.68	-
潜石高速收费权	413,232.04	415,486.09	420,479.52	-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北段麻城至浠水段	617,919.46	621,290.03	-	-
圈环洪湖段	286,482.23	288,044.90	-	-
监江高速	593,554.44	596,792.10	-	-
襄阳绕城东段	102,534.84	103,094.13	-	-
合计	**6,175,418.36**	**6,208,352.30**	**4,653,416.54**	**2,329,329.65**

表6-33：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高速公路收费权摊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黄黄高速公路收费权	48.95	9,264.14	17,683.50	17,683.50
汉宜高速公路收费权	568.07	11,191.23	5,819.98	17,065.55
麻竹高速公路大悟至随州段收费权	1,646.77	2,721.99	1,544.26	1,544.26
武汉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咸宁段收费权	515.29	1,556.73	931.58	931.58
武汉市圈环线高速公路黄石至大冶段收费权	755.46	2,312.00	1,492.97	1,492.97
鄂黄桥收费权	220.72	2,795.73	2,495.50	2,495.50
黄鄂团风段收费权	462.50	1,006.98	731.23	731.23
恩黔高速公路收费权	3,493.62	4,929.68	4,993.22	4,993.22
岳阳至宜昌高速公路石首至松滋段（江南）收费权	3,823.07	5,786.54	10,601.35	10,601.35
岳宜宜昌段收费权	1,889.09	3,805.71	1,009.00	-
圈环咸宁西段收费权	1,432.53	2,177.62	1,874.54	-
麻武穴高速收费权	4,654.96	5,031.50	6,950.19	-
武汉城市圈环线仙桃段收费权	2,438.65	5,324.47	1,843.36	-
潜石高速收费权	2,254.06	4,993.43	3,491.92	-
圈环洪湖段	1,562.67	2,674.31	-	-
监江高速	3,237.66	5,840.68	-	-
襄阳绕城东段	559.30	395.25	-	-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北段麻城至浠水段	3,370.56	127,862.90	-	-
合计	**32,933.94**	**199,670.90**	**61,462.60**	**57,539.16**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逐年递增，主要系发行人业务不断多元化，围绕高速公路板块，积极拓展上下游相关业务。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1,839.74 万元，增幅为 9.15%，主要系公司对湖北省新动能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 50,000.00 万元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3,062.77 万元，增幅为 8.71%，主要系公司增加对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45,000.00 万元的投资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412,777.16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会计准则调整，上述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表 6-3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47.74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6,470.59
湖北省新动能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国开思远（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490.1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1,858.00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5,070.00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00.00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鄂黄长江公路大桥车辆通行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
九江长江大桥	750.00
江西赣鄂皖路桥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荆州港旺港港埠股份有限公司	442.45
湖北捷龙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湖北祥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武汉中好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武汉金家墩汽车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77.00
联营车辆	21.26
合计	**412,777.16**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0.00万元、18,768.70万元、20,852.10万元和432,435.54万元。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18年末增加18,768.70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411,583.44万元，增幅为1,973.82%，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报所致。

（6）商誉

发行人商誉取得主要是由于二级子公司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31日取得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100.00%股权，并获得商誉88,500.61万元。2019年末，发行人商誉较2018年末减少了51,080.04万元，降幅为76.91%，主要系对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商誉较2019年末减少7,616.14万元，降幅为49.65%，主要系对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计提大额商誉减值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商誉较2020年末无变化。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7,825.00万元、673,813.98万元、536,406.19万元和667,899.35万元。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545,988.98万元，增幅为427.14%，主要系发行人股权转让款（根据2019年12月10日《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文件，湖北交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与楚天高速共同组成联合体参与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北高速公司”）股权转让项目；2019年12月27日，建设集团与楚天高速共同组成联

合体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路运营有限公司于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以人民币345,700.00 万元竞得大广北高速公司 100.00%股权。楚天高速与建设集团分别出资259,275.00 万元和 86,425.00 万元，分别认购大广北高速公司 75.00%和 25.00%的股权。《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资产交割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完成前的期间。其中，本次大广北高速公司股东股权转让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股权交割日为产权或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大广北高速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截至 2019 年末，该笔股权转让款暂列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暂挂公司名下的项目公司银行贷款入账资产（2019 年 5 月，发行人与子公司以联合体形式与黄冈市交通运输局签订《麻城至竹溪高速公路麻城至红安段投资协议》，协议约定联合体通过成立项目公司、支付结算准备金等方式收购原投资人湖北通顺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资产，预计资金总需求不低于 25.00 亿元；发行人于 2019 年四季度收到国家开发银行贷款的通知函，将该项目的原贷款 15.58 亿元转到发行人名下，因该项目目前还未办理完移交手续，前期的项目工程款支付未移至发行人成立的项目公司名下，故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入账而形成的资产 15.58 亿元，暂列于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137,407.78 万元，降幅为 20.39%，主要系大广北高速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相应股权转让款减少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31,493.16 万元，增幅为 24.51%，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同时洪监高速项目新增支付结算准备金所致。

此外，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三级子公司湖北交投麻城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投资公司”）与麻城市人民医院、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麻城投资公司通过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麻城人民医院分别提供委托贷款 4,600.00 万元、9,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五年，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9%，贷款用途为麻城市人民医院整体迁建。

表 6-35：发行人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股权分置流通权	14,693.96	14,693.96	14,693.96	14,693.96
股权投资款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委托贷款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48,311.92	166,818.76	79,470.12	27,355.53
股权转让款	-	-	345,700.00	-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土地征迁款	-	-	2,000.00	-
拆迁还建房产	3,700.45	3,700.45	3,700.45	-
其他	338,393.02	288,393.02	165,449.44	22,975.52
合计	**667,899.35**	**536,406.19**	**673,813.98**	**127,825.00**

（8）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逐年递增，主要系发行人业务不断多元化，围绕高速公路板块，积极拓展上下游相关业务。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8年末增加155,965.74万元，增幅为21.60%，主要系发行人联营企业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25,000.69万元、其他权益变动增加72,972.51万元以及发行人增加对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6,697.95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19年末增加67,766.05万元，增幅为7.72%，主要系发行人联营企业葛洲坝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增加16,529.73万元和30,720.16万元，以及发行人增加对湖北国际物流机场有限公司24,500.00万元长期股权投资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0年末增加50,524.89万元，增幅为5.34%，变化不大。

（二）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6-3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000,755.94	10.75	4,277,037.98	12.05	4,168,456.43	13.65	4,248,115.31	15.72
非流动负债	33,221,562.26	89.25	31,216,568.18	87.95	26,379,274.96	86.35	22,780,860.28	84.28
负债总计	**37,222,318.209**	**100.00**	**35,493,606.16**	**100.00**	**30,547,731.40**	**100.00**	**27,028,975.59**	**100.00**

由于行业特点，高速公路建设期较长，发行人负债主要以中长期负债为主。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分别为27,028,975.59万元、30,547,731.40万元、35,493,606.16万元和37,222,318.20万元。2018年至2020年增长率分别为14.23%、13.02%和16.19%，与发行人逐年增长的投资规模相匹配。近一年占总负债10%以上的负债类科目及变化幅度在30%以上的会计科目主要情况如下：

1、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6-3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1,622.86	1.59	741,222.83	2.09	1,011,423.03	3.31	863,689.98	3.20
应付票据	133,268.76	0.36	130,148.19	0.37	154,857.93	0.51	151,965.85	0.56
应付账款	862,785.73	2.32	1,029,345.03	2.90	639,484.70	2.09	475,312.07	1.76
预收款项	448,178.93	1.20	410,213.05	1.16	224,001.50	0.73	152,637.64	0.56
合同负债	19,597.32	0.05	5,578.99	0.02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786.23	0.03	9,541.65	0.03	10,425.94	0.03	11,208.98	0.04
其他应付款	779,333.31	2.09	978,361.24	2.76	929,419.22	3.04	878,632.64	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469.15	0.25	291,259.25	0.82	343,034.56	1.12	1,172,299.22	4.34
其他流动负债	919,307.44	2.47	611,358.11	1.72	800,602.05	2.62	500,001.10	1.85
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80,037.70	0.22	-	-	152.22	0.00	1,377.40	0.01
流动负债合计	**4,000,755.94**	**10.75**	**4,277,037.98**	**12.05**	**4,168,456.43**	**13.65**	**4,248,115.31**	**15.72**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4,248,115.31万元、4,168,456.43万元、4,277,037.98万元和4,000,755.9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72%、13.65%、12.05%和10.75%。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是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863,689.98万元、1,011,423.03万元、741,222.83万元和591,622.8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20%、3.31%、2.09%和1.59%。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8年末增加147,733.05万元，增幅为17.10%，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增加了短期借款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19年末减少270,200.19万元，降幅为26.71%，主要系发行人短期信用借款到期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2020年末减少149,599.97万元，降幅为20.18%，主要系发行人部分短期信用借款到期所致。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类别如下表所示：

表6-38：发行人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性质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526,884.46	89.06	676,484.43	91.27	1,000,123.03	98.88	861,529.98	99.75
抵押借款	-	-	-	-	6,900.00	0.68	990.00	0.11
保证借款	64,738.40	10.94	64,738.40	8.73	4,400.00	0.44	900.00	0.10
质押借款	-	-	-	-	-	-	270.00	0.03

合计	591,622.86	100.00	741,222.83	100.00	1,011,423.03	100.00	863,689.98	100.00

（2）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475,312.07 万元、639,484.70 万元、1,029,345.03 万元和 862,785.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6%、2.09%、2.90%和 2.32%。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64,172.63 万元，增幅为 34.54%，主要系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应付工程款和采购材料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89,860.33 万元，增幅为 60.96%，主要系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应付工程款和采购材料款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66,559.31 万元，降幅为 16.18%，主要系发行人陆续结算当期应付工程款及应付材料款所致。从应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来看，大幅增加的应付账款主要是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表 6-39：发行人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4,273.14	63.08	710,828.84	69.06	425,238.04	66.5	332,981.59	70.06
1-2 年	177,832.30	20.61	177,834.70	17.28	105,343.81	16.47	75,619.38	15.91
2-3 年	62,634.71	7.26	62,635.41	6.08	63,203.03	9.88	39,091.71	8.22
3 年以上	78,045.59	9.05	78,046.09	7.58	45,699.83	7.15	27,619.39	5.81
合计	**862,785.73**	**100.00**	**1,029,345.03**	**100.00**	**639,484.70**	**100.00**	**475,312.07**	**100.00**

表 6-40：发行人 2020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464.81	工程未结算
鄂州市三江港疏港道路一期工程联合体项目部	4,756.79	工程未结算
黄石市世友沥青产品有限公司	3,976.11	工程未结算
湖北世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231.02	工程未结算
江苏路成工程有限公司	2,116.55	工程未结算
BSLX-2 中国铁建大桥局集团项目经理部	2,115.45	质量保证金
合计	**22,660.72**	

（3）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78,632.64 万元、929,419.22 万元、978,361.24 万元和 779,333.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25%、3.04%、2.76%和 2.09%。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应付给在建项目施工单位的款项，且金额较为分散。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变动不大。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减少 199,027.94 万元，降幅为 20.34%，主

要系归还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孝感段第三标段湖北路桥项目经理部等单位的质保金所致。

表 6-41：发行人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账龄统计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0,101.50	14.13	309,129.43	31.60	191,646.24	20.62	327,656.99	37.29
1-2 年	155,681.98	19.98	155,681.98	15.91	204,658.11	22.02	300,209.88	34.17
2-3 年	172,203.96	22.10	172,203.96	20.04	320,463.75	34.48	209,832.88	23.88
3 年以上	341,345.87	43.80	341,345.87	39.71	212,651.12	22.88	40,932.89	4.66
合计	**779,333.31**	**100.00**	**978,361.24**	**100.00**	**929,419.22**	**100.00**	**878,632.64**	**100.00**

表 6-42：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未偿还原因
城市圈环线高速公路孝感段第三标段湖北路桥项目经理部	13,154.62	项目未完工结算
恩施云卧丹霞置业有限公司	9,333.03	单位往来款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123.99	单位往来款
恩施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78.03	单位往来款
宜昌长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
建恩高速公路第一标段中铁十二局项目经理部	7,501.98	质保金
湖北恩来恩黔高速公路第六合同段中铁大桥局项目经理部	7,475.23	质保金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利万高速公路第二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7,348.73	质保金
建恩高速公路第二标段中铁十九局项目经理部	7,108.55	质保金
十堰市武当山旅游经济特区善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项目未完工结算
合计	**82,824.17**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72,299.22 万元、343,034.56 万元、291,259.25 万元和 91,469.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4%、1.12%、0.82%和 0.2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包括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2019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829,264.66 万元，降幅为 70.74%，主要系发行人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偿还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51,775.31 万元，降幅为 15.09%，主要系发行人 100,000.00 万元中期票据“15 鄂交投 MTN001”于 2020 年到期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99,790.10 万元，降幅为 68.60%，主要系发行人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长期质押借款部分偿还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

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500,001.10万元、800,602.05 万元、611,358.11 万元和 919,307.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5%、2.62%、1.72%和 2.47%。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超短期融资券及其他短期负债构成。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18年末增加300,600.95万元，增幅为60.12%，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四支超短期融资券“19 鄂交投 SCP003”、“19 鄂交投SCP004”、“19鄂交投SCP005”和“19鄂交投SCP006”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年末减少 189,243.94 万元，降幅为 23.64%，主要系 2020年发行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较少，同时偿还2019年发行的超短期融资所致。2021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307,949.33万元，增幅为50.37%，主要系发行人发行四支超短期融资券“21 鄂交投 SCP001”、“21 鄂交投 SCP002”、“21 鄂交投 SCP003”和“21鄂交投SCP004”所致。

（6）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分别为1,377.40 万元、152.22 万元、0.00 万元和 80,037.7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1%、0.00%、0.00%和 0.22%。发行人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构成。2018年末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持续减少，主要系子公司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业务减少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金融类流动负债较2020年末增加80,037.70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北交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业务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43：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8,441,469.34	76.41	26,758,456.58	75.39	22,635,509.16	74.10	19,593,739.78	72.49
应付债券	3,130,123.41	8.41	2,829,264.90	7.97	2,422,355.26	7.93	2,131,583.03	7.89
租赁负债	3,055.78	0.01	-	-	-	-	-	-
长期应付款	61,629.83	0.17	12,629.83	0.04	16,117.73	0.05	17,136.76	0.06
预计负债	64.62	0.00	64.62	0.00	200.00	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2.77	0.01	2,918.75	0.01	9,994.27	0.03	4,697.74	0.02
递延收益	297,084.08	0.80	303,502.41	0.86	187,840.93	0.61	114,422.81	0.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5,232.44	3.45	1,309,731.09	3.69	1,107,257.61	3.62	919,280.17	3.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21,562.26**	**89.25**	**31,216,568.18**	**87.95**	**26,379,274.96**	**86.35**	**22,780,860.28**	**84.28**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2021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22,780,860.28万元、26,379,274.96万元、31,216,568.18 万元和 33,221,562.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4.28%、86.35%、87.95%和89.25%，与发行人以固定资产投资为主的特点相一致。

（1）长期借款

发行人长期借款以银行贷款为主，主要用于高速公路、铁路投资建设。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9,593,739.78 万元、22,635,509.16 万元、26,758,456.58 万元和 28,441,469.3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2.49%、74.10%、75.39%和76.41%，规模呈持续上升趋势。2018年以来，发行人长期借款持续增加，主要是发行人近年来按建设计划加大对高速公路和铁路建设的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量大，银行借款随之增加。

在长期借款结构方面，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包括质押、信用及保证借款，以质押类和信用类借款为主。其中：质押借款均以借款项目相对应的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标的物；保证借款的担保人主要是发行人。

表 6-44：发行人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3,909,843.51	13.75	3,356,519.50	12.54	3,200,504.46	14.14	1,593,719.00	8.13
抵押借款	588,426.65	2.07	213,674.69	0.80	36,871.00	0.16	18,461.00	0.09
保证借款	975,868.07	3.43	941,442.36	3.52	841,152.00	3.72	637,754.00	3.25
质押借款	22,967,331.11	80.75	22,246,820.03	83.14	18,556,981.70	81.98	17,343,805.78	88.52
合计	**28,441,469.34**	**100.00**	**26,758,456.58**	**100.00**	**22,635,509.16**	**100.00**	**19,593,739.78**	**100.00**

（2）应付债券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2,131,583.03 万元、2,422,355.26 万元、2,829,264.90 万元和 3,130,123.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89%、7.93%、7.97%和 8.4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付债券主要是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的中长期债券。

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290,772.23万元，增幅为13.64%，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2019年发行145,000.00万元私募公司债“19产城02”、60,000.00万元小公募“19 楚天 01”和 200,000.00 万元中票“19 鄂交投 MTN005”所致。2020 年

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406,909.64 万元，增幅为 16.80%，主要系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0 年发行 300,000.00 万元企业债券“20 鄂交投债 01”、60,000.00 万元小公募“20 楚天 01”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300,858.51 万元，增幅为 10.63%，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 3 月发行 300,000.00 万元中期票据“21 鄂交投 MTN001”所致。

表 6-45：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含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期末余额
20 楚天 01	2020-03-19	2025-03-19	5 年（3+2）	3.38	59,751.66
20 鄂交投债 01	2020-03-03	2025-03-03	5 年	3.38	299,468.52
19 产城 02	2019-12-17	2024-12-17	5 年（3+2）	4.89	144,278.14
19 鄂交投 MTN005	2019-12-11	2024-12-11	5 年	3.95	199,197.23
19 楚天 01	2019-04-15	2024-04-15	5 年（3+2）	4.34	63,242.84
18 交实 01	2018-11-30	2023-11-30	5 年（3+2）	5.30	79,535.46
18 鄂交投债	2018-06-05	2025-06-05	7 年	5.29	498,464.32
鄂黄桥 03	2017-07-28	2022-01-26	4.5 年	5.50	32,483.51
鄂黄桥 04	2017-07-28	2027-01-26	9.5 年	6.00	
15 鄂交投 PRN001B	2015-11-10	2038-11-10	23 年	5.45	36,294.93
15 鄂交投 PRN001A	2015-11-10	2038-11-10	23 年（15+8）	5.40	92,006.68
14 鄂交投 MTN001（15 年期）	2014-05-08	2029-05-08	15 年	6.80	96,934.32
14 鄂交投 02	2014-03-27	2024-03-27	10 年	6.80	301,037.68
14 鄂交投 01	2014-03-27	2024-03-27	10 年（5+5）	6.68	247,212.31
13 鄂交投债 02	2013-10-28	2028-10-28	15 年（10+5）	6.18	249,307.79
13 鄂交投债 01	2013-10-28	2023-10-28	10 年（7+3）	5.98	50,000.00
13 鄂交投 MTN1	2013-05-10	2028-05-10	15 年	5.67	389,198.11
合计					**2,838,413.49**

（3）递延收益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114,422.81 万元、187,840.93 万元、303,502.41 万元和 297,084.0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42%、0.61%、0.86%和 0.80%。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0 年末减少 6,418.33 万元，降幅为 2.11%，变动较小。

（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19,280.17 万元、1,107,257.61 万元、1,309,731.09 万元和 1,285,232.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40%、3.62%、3.69%和 3.45%。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87,977.44 万元，增幅为 20.45%，主要系项目公司借款、应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及暂收咸宁市政府款项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02,473.48 万元，增幅为 18.29%，主要系平安银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暂收咸宁市政府款项增加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4,498.65 万元，降幅为 1.87%，变动较小。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6-4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000,000.00	7.25	1,000,000.00	7.05	1,000,000.00	7.42	1,000,000.00	8.53
其他权益工具	4,064,351.35	29.48	4,464,351.35	31.45	3,689,407.37	27.36	2,246,250.00	19.16
资本公积	7,289,564.23	52.88	7,289,564.23	51.36	7,272,492.11	53.93	7,186,798.64	61.30
其他综合收益	11,443.82	0.08	11,458.50	0.08	2,975.92	0.02	15.28	0.00
专项储备	9,394.25	0.07	17,864.51	0.13	7,799.93	0.06	4,062.03	0.03
盈余公积	80,883.40	0.59	80,883.40	0.57	77,456.50	0.57	54,939.55	0.47
未分配利润	497,852.93	3.61	471,722.72	3.32	556,845.17	4.13	378,348.28	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3,489.99	93.96	13,335,844.72	93.96	12,606,977.00	93.49	10,870,413.78	92.72
少数股东权益	832,803.72	6.04	857,148.37	6.04	878,568.63	6.51	853,173.75	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86,293.71**	**100.00**	**14,192,993.09**	**100.00**	**13,485,545.63**	**100.00**	**11,723,587.53**	**100.00**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1,723,587.53 万元、13,485,545.63 万元、14,192,993.09 万元和 13,786,293.71 万元。该部分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其中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占比分别为 92.72%、93.49%、93.96%和 93.96%。近一年占所有者权益 10%以上的权益类科目及变化幅度在 30%以上的会计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1）资本公积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7,186,798.64 万元、7,272,492.11 万元、7,289,564.23 万元和 7,289,564.23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增加 85,693.48 万元，增幅为 1.19%，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小股东而增加的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19 年末增加 17,072.12 万元，增幅为 0.23%，变动较小。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 2020 年末未发生变化。

（2）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78,348.28 万元、556,845.17 万元、471,722.72 万元和 497,852.93 万元。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连年实现盈利，计提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积累的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19 年末减少 85,122.44 万元，降幅为 15.29%，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大幅亏损所致。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较 2020 年末增加 26,130.21 万元，增幅为 5.54%，主要系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缓解，公司盈利水平逐渐恢复所致。

（四）流动性和偿债保障能力分析

表 6-4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2020 年/2020 年度	2019 年/2019 年度	2018 年/2018 年度
流动比率	1.84	1.63	1.28	0.96
速动比率	1.39	1.20	0.96	0.82
资产负债率	72.97%	71.43%	69.37%	69.75%
现金流动负债比	-0.65%	9.73%	2.13%	8.47%
EBITDA（万元）	-	1,149,422.17	1,298,519.54	1,004,191.0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76	0.97	0.84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1.28、1.63 和 1.8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96、1.20 和 1.39。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趋势基本相同，呈增长趋势。2019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0.32 和 0.14，主要系发行人应收湖北省财政厅政府还贷通行费收入、配地资金及地产板块开发成本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大幅增加进而流动资产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别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表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的融资途径是中长期项目贷款及债券融资。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5%、69.37%、71.43%和 72.97%，近年来发行人注重控制公司的资金成本和财务风险，公司对长期债务的承担能力和保障能力有所增强。2018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004,191.07 万元、1,298,519.54 万元和 1,149,422.17 万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84、0.97 和 0.76。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符合行业特征。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6-48：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盈利能力指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791,230.38	3,313,514.17	3,333,168.90	2,595,644.95
营业成本	497,497.46	2,340,416.24	2,181,018.13	1,666,608.99
期间费用	224,822.23	834,825.98	760,537.12	689,323.47
营业利润	94,837.08	235,187.92	499,839.12	235,679.37
利润总额	97,326.51	237,963.02	507,253.72	248,478.28
营业外收入	2,932.26	8,450.55	8,011.88	13,065.61
营业外支出	442.83	5,675.45	597.28	266.70
净利润	77,209.12	172,206.98	420,884.71	190,736.53
毛利率	37.12%	29.37%	34.57%	35.79%
销售净利润率	9.76%	5.20%	12.63%	7.35%
净资产收益率	0.56%	1.21%	3.12%	1.63%

1、盈利能力分析

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加737,523.96万元，增幅为28.4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是：发行人销售油品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销售油品收入增加；同时随着高速公路路网的逐步完善，发行人通行费收入稳步增加；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楚天高速于2017年1月23日完成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收购，成为三木智能唯一股东，三木智能成为楚天高速的全资子公司，三木智能的智能制造收入纳入合并报表。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9年减少19,654.74万元，降幅为0.59%，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通行费收入有所下降，预计在生产活动恢复后营业收入应可回到正常水平。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235,679.37万元、499,839.12万元、235,187.92万元和94,837.08万元。2019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18年增加264,159.75万元，增幅为112.08%，一方面得益于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增加，路网效应凸显，通行费收入稳步递增；另一方面发行人的成品油销售及智能制造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得到增强。2020年，发行人营业利润较2019年减少264,651.20万元，降幅为52.95%，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营业利润出现大幅下降，预计在生产活动恢复后应可回到正常水平。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248,478.28万元、507,253.72万元、237,963.02万元和97,326.51万元。2019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2018年增加258,775.44万元，增幅为104.14%，主要系2019年发行人高速公路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增加以及施工业务和钢材销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2020年，发行人利润总额较2019年减少269,290.70万元，降幅为53.09%，主要系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交通运

输部下达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从而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所致，但相关营业成本及财务费用正常支出所致。

表 6-49：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与去年同期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6,215.23	394,867.99	401,347.24	101.64%
营业收入	791,230.38	392,332.53	398,897.85	101.67%
营业成本	497,497.46	366,366.29	131,131.17	35.79%
期间费用	224,822.23	222,065.82	2,756.41	1.24%
利润总额	97,326.51	-189,542.87	286,869.38	-
营业外收入	2,932.26	549.16	2,383.09	433.95%
营业外支出	442.83	2,958.49	-2,515.66	-85.03%
净利润	77,209.12	-193,318.88	270,527.99	-
毛利率	37.12%	6.62%	-	-
销售净利润率	9.76%	-49.27%	-	-
净资产收益率	0.56%	-1.40%	-	-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79.12 亿元，同比增长 101.64%。2021 年 1-3 月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是为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的运输并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根据交通运输部下达的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经依法批准的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因此 2020 年 1-3 月收入较低，随着疫情逐步缓解，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逐步恢复。

全国高速公路从 2020 年 5 月 6 日起恢复收费，目前车流量已恢复到往年同期水平。且受新冠肺炎影响，为避免与拥挤人群接触，私家车使用率攀升。并且油价同比下降、促进汽车消费政策的出台，对 2020 年下半年客车车流量是明显利好。货车流量亦受益于宏观政策回暖、基建提速、快递物流需求回升。

总体看来，发行人已投入运营的高速公路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通行费收入。在疫情影响逐渐消失后，公司逐步恢复正常盈利水平。未来随着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陆续建成及现有运营路段逐步进入成熟阶段，公司通行费收入预计将保持增长，其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在未来几年，随着高速公路项目陆续完工，项目整体效益将进一步凸显。同时未来发行人将依托全省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不断整合拓宽业务领域，做大做强物流运输、钢铁销售、房地产开发、金融等板块，其他副业形成的营业收入也预计将上升。此外，发行人拟提升直接融资规模占比、市场利率进入下行通道则将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财务费用也将减少。综合而言，发行人净利润有望逐步回升。

2、期间费用分析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的期间费用分别为689,323.47万元、760,537.12万元、834,825.98万元和224,822.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56%、22.82%、25.19%和 28.41%，期间费用逐年增加。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财务费用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610,440.30万元、634,487.49万元、694,918.84万元和193,718.4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52%、19.04%、20.97%和 24.48%。近年来，发行人财务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逐年增加。

表 6-50：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660.33	0.59	20,321.21	0.61	13,870.85	0.42	9,722.15	0.37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26,443.46	3.34	119,585.93	3.61	112,178.77	3.37	69,161.02	2.66
财务费用	193,718.45	24.28	694,918.84	20.97	634,487.49	19.04	610,440.30	23.52
期间费用合计	**224,822.23**	**28.41**	**834,825.98**	**25.19**	**760,537.12**	**22.82**	**689,323.47**	**26.56**

注：上表中的占比为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3、盈利指标分析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35.79%、34.57%、29.37%和37.12%，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盈利指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公司下属公路大多处于运营前期，路面破损程度相对较轻，加上车辆计重收费和公路超限治理政策的落实，致使营业成本规模相对于收入增速较慢；第二，依据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发行人对收费还贷公路路产不计提折旧。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生产活动恢复后 2021 年 1-3 月已回到正常水平。

（六）营运效率分析

表 6-51：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资产营运效率比率分析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5	3.93	5.67	6.61
存货周转率	0.27	1.47	2.26	3.12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7	0.08	0.07

注：2021 年 1-3 月的营运效率比率未进行年化处理。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2、2.26、1.47

和 0.27，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存货逐年增加所致。发行人每投资建设一条高速公路，地方政府均承诺以城区内的优质地块按照该条高速所占用土地指标一定的比例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合法给予补偿。为了将土地资源盘活变现，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始经营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故开发成本逐年增加，导致存货逐年增加，但存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仍较小。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61、5.67、3.93 和 0.75。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资金回笼能力强，应收账款较少，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滑，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高速公路暂停收费所致。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7、0.08、0.07和0.02，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较多，项目投入逐步增加，使得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逐年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目前公司多条新建成的高速公路正处于车流量培育期，部分高速公路的实际车流量尚未达到设计车流量，使得通行费收入尚未进入爆发时期，进而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较低水平。

总体看来，目前发行人流动资产营运能力指标较高，总资产和净资产营运能力水平较低，指标特征符合高速公路行业特点。未来随着公司运营高速公路路段的增加和车辆通行量的增加，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将不断增长，公司未来营业收入有望继续增长，营运能力有望提高。

（七）现金流量分析

表 6-52：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现金流量数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854.73	3,432,061.50	3,236,089.52	2,612,02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983.37	3,015,828.07	3,147,279.29	2,252,15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28.64**	**416,233.43**	**88,810.24**	**359,87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72.31	140,977.09	230,512.49	1,252,656.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458.03	2,762,782.91	3,486,678.81	3,557,10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985.72**	**-2,621,805.82**	**-3,256,166.32**	**-2,304,453.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6,285.66	20,781,945.48	8,294,468.91	6,530,78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228.62	17,453,839.33	5,253,598.14	4,033,61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057.04**	**3,328,106.16**	**3,040,870.77**	**2,497,16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10**	**-295.93**	**129.34**	**932.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943.78**	**1,122,237.83**	**-126,355.97**	**553,521.27**

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符合公路行业特点，经营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收入大于成本支出；投资活动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在建高速公路投资量巨大，发行人处于发展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入状态，主要是高速公路建设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等方式筹集，负债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年来，公司下属高速公路的通车运营、周边路网效应不断显现、车流量稳定增长等因素，使得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由于车辆通行费资金回笼能力强，公司收入现金比处于较高水平，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呈现增长势头。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612,024.71万元、3,236,089.52万元和3,432,061.50万元，2019年度及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增长率分别为23.89%和6.06%。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717,854.73万元。

2018年至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2,252,152.52万元、3,147,279.29万元和3,015,828.07万元。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率为39.75%，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新建项目不断增加，而原有公路经营期延长，维护费用有所上升。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下降率为4.18%，变动较小。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为743,983.37万元。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359,872.20万元、88,810.24万元、416,233.43万元和-26,128.64万元。

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减少271,061.96万元，降幅为75.32%，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在建高速公路逐步投入运营，公路养护等费用上升，另一方面公司2019年新开工项目增加使得当年施工业务成本大幅上升，进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增加所致。2020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327,423.19万元，增幅为368.68%，主要系一方面，车辆通行费资金回款增加，另一方面，受2020年上半年疫情影响，施工项目停工，工程相关费用支出减少所致。2021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1-3月增加71,762.91万元，主要系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缓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逐步恢复所致。

以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处于项目建设集中建设期以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导致其现金流变化较大。随着发行人项目建设的逐步完成、通车路产综合效益的进一步提升以及疫情的逐步缓解，预计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有望得到一定的改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3月，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52,656.02万元、230,512.49万元、140,977.09万元和84,472.31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3,557,109.47万元、3,486,678.81万元、2,762,782.91万元和1,003,458.03万元，占当期总现金流出的比重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处于发展期，在建项目较多，处于建设高峰期，在建高速公路投资量巨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投资力度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扩大，通过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获得大量贷款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主要的资金支持。2018 年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2,497,169.76 万元、3,040,870.77 万元、3,328,106.16 万元和 1,195,057.04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8 年增加 543,701.00 万元，增幅为 21.77%，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 250,000.00 万元“19 鄂交投可续期 01”、500,000.00 万元“19 鄂交投 MTN002”、200,000.00 万元“19 鄂交投 MTN003”、100,000.00 万元“19 鄂交投 MTN004”、200,000.00 万元“19 鄂交投 MTN005”、145,000.00 万元“19 产城 02”所致。2020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9 年增加 287,235.39 万元，增幅为 9.45%，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 300,000.00 万元“20 鄂交投债 01”、300,000.00 万元“20 鄂交投可续期 01”、100,000.00 万元“20 鄂交投 SCP007”、200,000.00 万元“20 鄂交投 SCP008”、200,000.00 万元“20 鄂交投 SCP009”、150,000.00 万元“20 鄂交 Y2”、200,000.00 万元“20 鄂交投 MTN001”和 300,000.00 万元“20 鄂交 Y3”所致。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 2017 年以来新开工的项目较多，新开工项目初期对资金需求较大使得银行借款需求较大所致。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表 6-53：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41,222.83	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259.25	0.92
其他流动负债（注）	601,207.19	1.90
长期借款	26,758,456.58	84.42
应付债券	2,829,264.90	8.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4,713.00	1.50
合计	**31,696,123.76**	**100.00**

注：本表中所列其他流动负债仅包括短期债券融资。

（二）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表 6-5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其他	合计
短期借款	676,484.43	-	64,738.40	-	-	**741,22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368.59	-	-	226,890.66	-	**291,259.25**
其他流动负债	601,207.19	-	-	-	-	**601,207.19**
长期借款	3,356,519.50	213,674.69	941,442.36	22,246,820.03	-	**26,758,456.58**
应付债券	2,572,967.79	-	223,813.60	32,483.51	-	**2,829,26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474,713.00	**474,713.00**
合计	**7,271,547.50**	**213,674.69**	**1,229,994.36**	**22,506,194.20**	**474,713.00**	**31,696,123.76**
占比	**22.99**	**0.67**	**3.88**	**71.01**	**1.50**	**1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业务性质如下：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占其实收资本的100%，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性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单位	出资人	1,000,000.00	100.00	100.00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投资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投资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四、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二）关联交易决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目前，发行人母公司基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开展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18条规定，出资人享有的权利包括决定公司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资产处置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投资、融资、担保、资产处置和关联交易制度；涉及公司产（股）权变动，资本经营预算、收益分配，发行债券、子企业设立、重大投融资活动和资产的转让、处置、抵押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必须由湖北省国资委按程序批准；涉及重大事项的，须经湖北省国资委审定后报湖北省政府批准。

发行人所涉及关联出售商品及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交投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开展的关联交易。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6月11日制定公司内部《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行《关

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规定，交投实业公司关联交易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交投实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关联交易规则和重大事项履行决策职能。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2020年，发行人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年金额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
中化石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7,891,577.09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	采购商品	协议价	1,805,369,068.04
武汉腾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协议价	817,757.5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20年金额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协议价	1,830,808,158.48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7,307,721.57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协议价	13,754,610.62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2020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区经营权	协议价	16,349,657.17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冈交投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600.00	2019/08/19	2022/08/2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3,900.00	2020/01/22	2030/01/21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49,000.00	2020/05/27	2023/05/26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5,047.00	2020/07/23	2024/07/22	否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3,520.00	2020/12/11	2033/12/10	否

5、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4,251,981.57
	广西福斯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520,000.00
	中国石化湖北高速公路油站管理分公司	4,560,096.99
	石首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98,591.60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1,900,210.24
	恩施市恩高芳华初级中学	1,790,881.50
	湖北国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80,250.00
预付账款		
	武汉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00.00
	湖北莱克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165,724.9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	3,158,611.62
	武汉腾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1,511,998.52
其他应收款		
	武汉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512,648.58
	湖北交投四优钢科技有限公司	82,477,530.69
	湖北交投仙桃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61,944,201.30
	武汉中建壹品招盈置业有限公司	60,298,739.20
	武汉中建壹品招利置业有限公司	37,453,396.80
	黄冈交投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630,000.00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960,583.31
	恩施市恩高芳华初级中学	124,710.66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84,832.14
	咸丰县和美小学	66,14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湖北武汉石油分公司	9,000.00

注：湖北交投四优钢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82,477,530.69元已于报告期末全额计提坏账。

7、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669,405.01
	湖北公路智能养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3,004.76
	武汉腾路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89,859.5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9,826,315.00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269,252,942.1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8,580,000.00
	湖北交投海陆景汉阳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211,500,000.00
	武汉金科长信置业有限公司	152,404,774.91
	恩施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280,347.8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1,899,573.77
	恩施云卧丹霞置业有限公司	93,330,300.00
	浠水交投碧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550,000.00
	麻城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456,251.81
	松滋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4,700.00
	石首市交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0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4,776,419.10
	沙洋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公路管理局	11,051,457.30
	恩施和美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350,000.00
	利川市龙船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64,800.00
	咸丰县和美小学	2,511,952.95
	恩施市恩高芳华初级中学	829,043.66
预收款项		
	武汉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50,000.00
	湖北高路油站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095,680.18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非并表企业担保情况如下：

表 6-55：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单位		担保生效日期	担保失效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	保证	黄冈交投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8/19	2022/08/3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900.00	保证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20/01/22	2030/01/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	保证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20/05/27	2023/05/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47.00	保证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20/07/23	2024/07/22
中国银行股份有	23,520.00	保证	襄阳华侨城文旅发展		2020/12/11	2033/12/10

限公司			有限公司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表 6-56：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决定文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1	都自然资规执罚〔2019〕15号	非法占用土地	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95.94 万元。	宜都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6 月 25 日

上述违法行为主观上是为了保证国家重点工程按时完工，且用地政策不断调整未及时获得审批导致，违法占用土地符合项目用地总体规划，后期项目正式用地报批不存在实质性影响，违法行为未造成大的社会危害，也未被按照情节严重进行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以及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其它事项。

（三）重大承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 2,117.89 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表 6-5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1,851,474,907.27	保证金、准备金等
应收账款：		
湖北省财政厅通行费收入	4,088,368,926.90	用于质押借款
湖北省高速联网收费中心	131,897,197.16	用于质押借款
存货：		
开发成本	3,591,506,720.91	用于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公路及构筑物	139,038,733,120.66	用于抵押借款
房屋建筑物	813,357,144.88	用于抵押借款
机器设备	23,801,325.63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高速公路收费权	58,619,335,544.35	用于抵押借款
土地使用权	136,906,738.86	用于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持有的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3,493,394,322.01	用于质押借款
合计	**211,788,775,948.63**	

截至 2020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发行信用类债券产品，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债务融资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主体	主体评级	评级公司
2018-05-18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8-06-26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06-06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06-27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09-06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9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02-25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08-27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10-09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10-16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3-0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06-09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24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28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08-05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08-17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27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良好的外部环境。2019~2021 年，湖北省地区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45,828.31 亿元、43,443.46 亿元和 50,012.9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同比增长 7.5%、-5.0%和 12.9%。2021 年湖北省经济恢复情况较好，为公司发展提

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突出的公路建设运营主体地位。公司是湖北省最重要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平台，截至2020年末，公司已通车高速公路里程5,270.12公里，在湖北省内垄断优势明显。同时，公司承担了湖北省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任务，公路业务发展空间广阔。

（3）业务结构多元化。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工程施工、能源销售、智能制造和其他板块的业务发展，多元化经营提升了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2、关注

（1）公司债务规模持续扩大，债务率较高。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总债务达3,383.36亿元，同期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71.92%和69.75%，如果将其他权益工具调整为债务，两项指标分别达到81.04%和79.57%，债务率较高。

（2）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项目尚需投资1,337.61亿元；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在建及拟建房地产项目尚需投资663.97亿元，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关注发行人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是否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是否触发强制付息事件，并及时在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进行披露。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

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6,554.74 亿元，已使用数额为 3,132.80 亿元，尚未使用 3,421.94 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主要银行授信以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表 6-2：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银行授信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1,237.02	1,022.85	214.1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5.57	393.34	462.23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77.63	422.37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1.92	289.29	462.6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6.36	122.36	614.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7.55	355.73	351.82
7	中国进出口银行	369.10	122.99	246.11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06.00	54.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72	42.66	112.06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51.36	98.64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60	42.45	77.1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40	37.14	73.26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	13.48	71.52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40	9.04	73.36
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2.00	28.00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00	9.49	47.51
17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0	5.00	9.40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71	-	3.71
	合计	**6,554.74**	**3,132.80**	**3,421.94**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的合计规模为 787.18 亿元人民币。

表 6-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证券简称	债券类型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是否已兑付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鄂交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4-07	20.00	270D	2.20	否
	22 鄂交 Y2	一般公司债	2022-02-28	20.00	5+N	3.81	否
	22 鄂交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2-28	20.00	270D	2.30	否
	22 鄂交 Y1	一般公司债	2022-02-21	20.00	5+N	3.68	否
	21 鄂交 Y5	一般公司债	2021-12-03	10.00	5+N	3.80	否
	21 鄂交 Y4	一般公司债	2021-12-03	10.00	3+N	3.30	否
	21 鄂交投 SCP0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10-27	20.00	270D	2.72	否
	21 鄂交投可续期 02	一般企业债	2021-09-02	20.00	3+N	3.70	否
	21 鄂交投 01	一般企业债	2021-08-30	30.00	5	3.62	否
	21 鄂交投可续期 01	一般企业债	2021-08-25	25.00	3+N	3.43	否
	21 鄂交投 SCP0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8-05	20.00	270D	2.50	否
	21 鄂交投 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7-16	20.00	270D	2.53	是
	21 鄂交 Y1	一般公司债	2021-06-23	20.00	3+N	3.89	否
	21 鄂交投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6-08	20.00	270D	2.69	是
	21 鄂交投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5-26	20.00	270D	2.69	是
	21 鄂交投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4-21	10.00	90D	2.45	是
	21 鄂交投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3-26	20.00	90D	2.50	是
	21 鄂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1-03-22	30.00	3	3.75	否
	21 鄂交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3-03	20.00	90D	2.75	是
	21 鄂交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1-26	20.00	90D	2.35	是
	21 鄂交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1-15	10.00	90D	2.40	是
	20 鄂交 Y3	一般公司债	2020-11-12	30.00	3+N	4.47	否
	20 鄂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20-11-02	20.00	3+N	4.37	否
	20 鄂交 Y2	一般公司债	2020-10-20	15.00	3+N	4.50	否
	20 鄂交投 SCP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9-18	20.00	270D	2.40	是
	20 鄂交投 SCP0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5-22	20.00	255D	1.13	是
	20 鄂交投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4-30	10.00	270D	1.25	是
	20 鄂交投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3-20	20.00	60D	1.53	是
	20 鄂交投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3-19	20.00	60D	1.60	是
	20 鄂交投可续期 01	一般企业债	2020-03-09	30.00	5+N	3.93	否
	20 鄂交投债 01	一般企业债	2020-03-03	30.00	5	3.38	否
	20 鄂交投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2-28	10.00	60D	1.60	是
	20 鄂交投(疫情防控债)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2-24	20.00	270D	2.10	是

	20 鄂交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1-20	10.00	270D	2.29	是
	20 鄂交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1-16	20.00	60D	1.99	是
	19 鄂交投 SCP0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1-03	20.00	270D	2.95	是
	19 鄂交投 SCP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12-12	20.00	60D	3.20	是
	19 鄂交投 MTN005	一般中期票据	2019-12-11	20.00	5	3.95	否
	19 鄂交投可续期 01	一般企业债	2019-12-03	25.00	5+N	4.47	否
	19 鄂交投 MTN004	一般中期票据	2019-09-27	10.00	3+N	4.17	否
	19 鄂交投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2019-09-12	20.00	3+N	4.17	否
	19 鄂交投 MTN002	一般中期票据	2019-07-05	50.00	3+N	4.38	否
	19 鄂交投 SCP0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06-14	10.00	270D	3.28	是
	19 鄂交投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04-24	15.00	270D	3.46	是
	19 鄂交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04-19	15.00	270D	3.30	是
	19 鄂交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03-18	10.00	270D	3.25	是
	19 鄂交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9-03-15	10.00	270D	3.25	是
	18 鄂交投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8-12-14	20.00	270D	3.70	是
	18 鄂交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8-08-29	10.00	270D	3.83	是
	18 鄂交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8-08-24	20.00	270D	3.94	是
	18 鄂交投债	一般企业债	2018-06-05	50.00	7	5.29	否
	18 鄂交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8-03-26	30.00	180D	4.95	是
	17 鄂交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7-06-26	25.00	150D	4.72	是
	17 鄂交投可续期 03	一般企业债	2017-06-16	10.00	5+N	5.60	否
	17 鄂交投可续期 02	一般企业债	2017-06-07	15.00	5+N	5.65	否
	17 鄂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7-04-17	10.00	5+N	5.25	否
	17 鄂交投可续期 01	一般企业债	2017-04-13	10.00	5+N	5.40	是
	16 鄂交投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6-11-02	20.00	270D	3.00	是
	16 鄂交投 PPN004	定向工具	2016-08-12	10.00	365D	3.03	是
	16 鄂交投可续期 01	一般企业债	2016-07-04	10.00	5+N	4.00	是
	16 鄂交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6-06-15	20.00	270D	3.00	是
	16 鄂交投 PPN003	定向工具	2016-06-12	5.00	3	3.87	是
	16 鄂交投 PPN002	定向工具	2016-04-25	10.00	2	3.71	是
	16 鄂交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6-03-17	10.00	270D	2.70	是
	16 鄂交投 PPN001	定向工具	2016-03-11	10.00	2	3.70	是
	15 鄂交投 PPN004	定向工具	2015-11-30	5.00	2	4.00	是
	15 鄂交投 PRN001A	项目收益票据	2015-11-10	9.30	15+8	5.40	否
	15 鄂交投 PRN001B	项目收益票据	2015-11-10	3.70	23	5.45	否
	15 鄂交投 PPN003	定向工具	2015-11-04	15.00	366D	3.68	是
	15 鄂交投 PPN002	定向工具	2015-09-29	12.00	2	4.47	是
	15 鄂交投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5-09-16	20.00	270D	3.47	是
	15 鄂交投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2015-07-29	10.00	5+N	5.04	是
	15 鄂交投 PPN001	定向工具	2015-03-17	20.00	3	5.70	是
	15 鄂交投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5-03-06	20.00	270D	5.00	是
	14 鄂交投 PPN004	定向工具	2014-10-17	20.00	3	6.00	是
	14 鄂交投 PPN003	定向工具	2014-06-27	50.00	3	6.50	是
	14 鄂交投 MTN001(15 年期)	一般中期票据	2014-05-08	10.00	15	6.80	否
	14 鄂交投 MTN001(5 年期)	一般中期票据	2014-05-08	30.00	5	6.28	是
	14 鄂交投 02	一般企业债	2014-03-27	30.20	10	6.80	否

	14 鄂交投 01	一般企业债	2014-03-27	24.80	5+5	6.68	否
	14 鄂交投 PPN002	定向工具	2014-03-07	10.00	3	6.70	是
	14 鄂交投 PPN001	定向工具	2014-02-27	5.00	3	6.70	是
	13 鄂交投 PPN001	定向工具	2013-12-19	15.00	3	6.55	是
	13 鄂交投债 02	一般企业债	2013-10-28	25.00	10+5	6.18	否
	13 鄂交投债 01	一般企业债	2013-10-28	5.00	7+3	5.98	否
	13 鄂交投 MTN1	一般中期票据	2013-05-10	40.00	15	5.67	否
	12 鄂交投 MTN1	一般中期票据	2012-09-25	40.00	7	5.90	是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2 楚天智能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2-03-04	8.50	180D	2.54	否
	21 楚天智能 SCP0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12-06	2.20	270D	2.88	否
	21 楚天智能 SCP0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10-29	3.00	270D	2.95	否
	21 楚天智能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8-04	3.00	90D	2.60	是
	21 楚天智能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1-05-10	3.00	90D	2.90	是
	20 楚天智能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20-07-02	10.00	270D	2.40	是
	20 楚天 01	一般公司债	2020-03-19	6.00	3+2	3.38	否
	19 楚天 01	一般公司债	2019-04-15	6.00	3+2	3.00	否
	16 楚天高速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16-08-01	5.00	270D	2.85	是
	13 楚天 02	一般公司债	2015-06-08	6.00	5	4.58	是
	13 楚天 01	一般公司债	2014-05-26	6.00	3+2	5.88	是
	13 楚天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3-02-27	5.00	365D	4.40	是
	12 楚天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12-03-31	5.00	365D	5.27	是
湖北交投产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产城 01	私募债	2022-03-16	6.40	3	3.79	否
	19 产城 02	私募债	2019-12-17	14.50	3+2	4.89	否
湖北交投鄂黄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鄂黄桥次	证监会主管 ABS	2017-07-28	0.10	9.5041	0.00	否
	PR 桥 04	证监会主管 ABS	2017-07-28	2.48	9.5041	6.00	否
	PR 桥 01	证监会主管 ABS	2017-07-28	0.42	182D	4.99	是
	PR 桥 02	证监会主管 ABS	2017-07-28	0.90	2.4986	5.42	是
	PR 桥 03	证监会主管 ABS	2017-07-28	1.10	4.5014	5.50	是
湖北交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8 交实 01	私募债	2018-11-30	8.00	3+2	5.30	是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无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

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消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八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确认应予披露的，应起草公告文稿，报审后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未公开信息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1、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材料；

2、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并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和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其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董事及董事会的责任：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4、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监事、监事会责任：

1、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2、监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3、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非监事会或监事职权范围内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5、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需对外公开披露信息时，应将拟披露信息的相关资料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6、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

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他相关信息；

2、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

2、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长审阅；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报告的送审与披露事宜。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的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中人员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向公司报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4、董事会办公室向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分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二、定期报告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要求。

三、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深交所其他业务要求及时披露本息兑付安排。

五、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续期选择权

若发行人选择延长债券期限，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权行使时间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将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

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会计政策变更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1项、第2项、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支付投资者等为采取违约救济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深圳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二、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

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一）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5.变更续期机制或利息递延机制；

6.变更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及强制付息事件；

7.变更定价周期及利率调整机制

8.变更本期债券偿付顺序；

9. 变更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

10.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四）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 发行人出现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事项；

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一）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4.1.1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

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一）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二）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三）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

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一）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二）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三）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四）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二）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三）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四）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一）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二）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三）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四）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五）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六）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一）至（五）项目的；

（七）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八）豁免发行人触发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

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

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

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一）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二）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四）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五）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六）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四）项至（六）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三、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为充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2207室

联系人：楼嘉彬

联系电话：010-86451435、021-68822030

传真：021-68822033

邮政编码：200122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同意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和承担本期债券条款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作为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的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是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专业机构，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除与发行人签订《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

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期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承销商签署的《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由甲方设立并由乙方监管的，独立于甲方其他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的专项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期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

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交易所”“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三）对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

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3 甲方应当设立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甲方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甲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甲方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以书面形式发送乙方。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3.4.1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咨询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受托管理人应当指定专人辅导、督促和检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3.4.2 信息披露应当通过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业务专区或者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要求。备查文件为电子文件、传真件、复印件的，应当确保与原件一致。

3.4.3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涉及审计、法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事项的，应当

由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等应当具备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业务资格。

3.4.4 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披露信息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披露、透露或者泄露信息内容，不得提前通过其他方式披露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甲方在境内和境外市场同时发行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市场披露的与甲方有关的信息，应当同时在交易所披露。

3.4.5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的，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暂缓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信息披露义务人利益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

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其他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者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回复交易所问询，或者未按照本协议规定和交易所要求进行报告，或者交易所认为必要的，交易所可以向市场说明有关情况。

3.4.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或者披露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4.10 甲方为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应当同时遵守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3.4.11 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当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承销机构或者相关专业机构，应当与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4.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5 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甲方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6 甲方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甲方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甲方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7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甲方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

提示。若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并应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3.8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甲方应当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9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以下列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交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等，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同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三）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五）甲方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的；

（二十六）甲方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二十七）甲方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二十八）甲方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二十九）甲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十一）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的公司债券；

（三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三十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甲方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甲方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受到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甲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应当在转让达成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情况。

3.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3.9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3.11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

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3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4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所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5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徐玉琴、融资财务部、027-8757499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

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9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的各项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工作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3.15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20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机构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3.2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

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2 甲方应当在交易所为债券提供转让前，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公告、上市公告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3.23 甲方应当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派息、到期兑付、回售、赎回、利率调整、分期偿还、开始换股、调整换股价格等业务发生前，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在债券回售、赎回等业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披露业务结果公告。

3.24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至少记载以下内容的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但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发行时已经披露相关内容的除外：

（一）发行人概况；

（二）发行人经营与公司治理情况；

（三）上半年财务会计报告或者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

（四）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募集资金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年末余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应说明已经履行的程序及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五）已发行且未到期债券其他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跟踪评级情况（如有）、增信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是否存在偿付风险，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等；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解决机制（如有）；

（七）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甲方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八）涉及和可能涉及甲方的重大诉讼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按期偿付的重大事项；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25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26 发行集合债的，其中任意甲方均应当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定期报告披露义务。

3.2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转让交易。

3.28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29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30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31 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3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投资者保护及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

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1.1 受托管理人应当向交易所报备其受托管理业务负责人、联络人及其变更情况。

4.1.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2 乙方应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与增信机构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价值、权属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乙方应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9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在债券存续期间监督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偿债保障金提取以及信息披露等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

外。

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甲方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甲方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甲方应积极配合告知乙方相关安排。

乙方应于本期债券付息日和到期日二个工作日前向深交所提交甲方本息筹备情况说明。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在甲方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时，乙方应监督甲方是否已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甲方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的，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第 4.14 条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4.6 乙方应对甲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9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甲方、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甲方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乙方应通知并监督甲方不得延期支付利息，如甲方仍要求延期支付利息的，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第 4.14 条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4.10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4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应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要求并督促甲方及时采取追加担保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6.2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6.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四）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负责除本期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实施终止转让后，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宜。

4.20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

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情况。

4.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2 乙方应妥善安排除债券正常到期兑付外被终止上市交易后，债券登记、托管及转让等事项；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双方约定的保密内容及条款除外。

4.24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调查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25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5.2 乙方应在至少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六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甲方偿债能力分析；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六）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有效性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七）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八）利息递延情况；

（九）强制付息情况；

（十）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十一）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十三）发生本协议第3.9条约定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十四）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乙方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乙方应当提前披露《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的延期披露公告，说明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预计披露时间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债券还本付息能力的情况与风险等事项。

债券出现本协议3.9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受托管理人与甲方发生债权债务等利害关系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甲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说明事项起因、影响以及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相关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还应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5.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二）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四）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五）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六）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七）本协议第3.9条约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在甲方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

期公告等情形下，乙方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进行说明。

第六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6.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乙方向甲方收取的本期债券承销费中。

6.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

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2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

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三）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四）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五）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或第（五）项情形且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三）项情形的，甲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四）项情形的，乙方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深交所、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期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

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

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

券发行、登记、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

本协议终止前，甲方应当对本期债券进行还本付息。甲方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后，本协议方能终止。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 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或其他数据电文

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武汉市汉阳区江堤街四新大道26号湖北交投

甲方收件人：徐玉琴

甲方传真：027-87574990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乙方收件人：楼嘉彬

乙方传真：010-56162085-2642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人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挂牌，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期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

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 “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37楼

法定代表人：龙传华

联系人：徐玉琴

联系电话：027-87574882

传真：027-87574990

邮编：43005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厦2207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邬浩、黄凯丽

联系人：楼嘉彬

联系电话：010-86451435、021-68822030

传真：021-68822033

邮编：200122

（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负责人：宋沐洋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邮编：100004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项目负责人：邱志锋

联系电话：0775-82545517

传真：0775-82545500

邮编：518000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北楼18层

法定代表人：王颢

项目负责人：殷柏林

联系电话：010-58251766

传真：010-58251765

邮编：100000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3、36、37层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568号新世界国贸大厦1座50层

法定代表人：张学兵

联系人：秦大海

联系电话：18062001967

传真：-

邮编：100022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24层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祁涛、黄芬

联系电话：027-58903618

传真：027-88770099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总部国际31层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方华东、胡娟

联系电话：027-87339288

传真：010-66426100

（七）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彭刘杨路体育街口

负责人：邹国华

联系人：邢一平

电话：027-82215567

传真：-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沙雁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0755-8866 8888

传真：0755-8208 3164

邮政编码：518038

（九）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张国平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 9999

传真：0755-2189 9000

邮政编码：5180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龙传华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龙传华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过文俊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姜德生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学军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谭慧农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何大春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卢军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志波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寿龙

罗寿龙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彬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雷承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裴炳志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世飚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0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邬浩　　黄凯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问询函核查意见、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拟刊登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封卷稿）无差异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原 2022-12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illegible]年三月二[illegible]日

仅用于湖北交投公司债用印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宋沐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CICC 中金公司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邮编：100004
28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 Guo 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P.R. China
Tel: (86-10) 6505-1166 Fax: (86-10) 6505-1156
www.cicc.com

CICC 中金公司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28层 邮编：100004
28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 Guo Men 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P R. China
Tel: (86-10) 6505-1166 Fax: (86-10) 6505-1156
www cicc com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 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邱志锋　　刘飞荣

邱志锋

刘飞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海洲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殷柏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颢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秦大海　　朱诗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2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洪勇　　祁涛　　黄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0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鄢红　　胡娟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4 月 20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邬浩、黄凯丽

电话：010-86451435、021-68822030

传真：021-68822033

邮编：100010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受托管理人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